



研究报告 仅作参考

强奸罪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及有关 未成年人的强奸和卖淫法律规定 之比较研究

由文森·艾尔斯律师事务所为北京众泽妇女法律咨询服务中心而作

2013 年 8 月

目录

致谢	4
背景介绍	5
摘要	6
研究成果	10
A. 加拿大	10
B. 英格兰和威尔士	18
C. 德国	29
D. 香港	37
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45
F. 新加坡	49
G. 台湾	89

H.

美国

94

H.1.

加利福尼亚州（“加州”）

95

H.2.

佛罗里达州

102

H.3.

伊利诺斯州

108

H.4.

纽约州

117

H.5.

德克萨斯州

126

致谢

本研究报告由全球多家律师事务所共同完成。在北京众泽妇女法律咨询服务中心的要求下，美国文森·艾尔斯律师事务所统领本研究项目，加拿大麦启泰律师事务所、新加坡卢与那比亚律师事务所和其他人士共同参与。汤森路透基金会和 TrustLaw Connect 团队感谢每个就本研究共同合作并做出贡献的人。

我们特别感谢以下人员：

文森·艾尔斯律师事务所的艾米莉·巴拉斯

Vinson & Elkins LLP

卢与那比亚律师事务所的盖里·罗、
托尼·姚和伦道夫·邱

 DREW & NAPIER

麦启泰律师事务所的麦克·宁休斯和阿尔·杜利特

 mccarthy
tétrault

免责声明：

本报告及其所附信息仅供参考。其仅为比较法律研究而准备，而非就阿尔伯塔省（加拿大）、加利福尼亚州（美国）、英国及威尔士、佛罗里达州（美国）、德国、香港、伊利诺伊州（美国）、纽约州（美国）、安大略省（加拿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加坡、台湾或德克萨斯州（美国）的法律出具法律意见。其并不有意适用于任何具体事实或法律情况。其不构成、亦不应作为法律意见或与任何个人或实体构成律师-客户关系。美国文森·艾尔斯律师事务所、其他对本报告有贡献的作者和汤森路透基金会均不对因依赖本比较研究或其不准确的信息所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在处理具体问题时，应从相关法域的律师处获得法律意见。美国文森·艾尔斯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本报告的任何其他撰稿人以及汤森路透基金会均不因参与本研究或对本报告有所贡献而被视为有资格对上述法律出具法律意见。

背景介绍

据北京众泽妇女法律咨询和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众泽”）介绍，强奸 14 岁以下女童的案件发生率在增长。

众泽曾是北京大学妇女法律研究和服务中心的一部分，这个机构于 1995 年成立，是中国第一个致力于妇女法律支持、研究和倡导的 NGO。众泽帮助强奸罪受害者了解她们的法律权益，并引导她们完成整个刑事诉讼程序。在工作中，众泽发现两个法律问题正在中国消极地影响着强奸罪受害者：获得因强奸而产生的精神损害赔偿的障碍，和对强奸罪和嫖宿幼女罪的刑罚不一致。

在中国，强奸罪（无论受害者年龄大小）的最高刑罚是死刑。然而嫖宿幼女罪的最高刑罚只是 15 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卖淫罪认定卖淫行为中的幼女有能力同意进行性行为，这与“14 岁是最低性同意年龄”的一般规则相矛盾。法律还给予犯罪嫌疑人以“不知对方是否已达性同意年龄”为由自我辩护的机会，从而最终获判无罪。同样，很多犯罪嫌疑人声称他们犯了嫖宿幼女罪，而不是强奸罪，从而规避更为严厉的死刑。

这个漏洞在中国引起了争议，人们建议取消嫖宿幼女罪。为了更好地保护女童，倡议者认为任何与性同意年龄以下的女童发生性关系的人都应以强奸罪论处，并处以同等刑罚。

更进一步说，在中国法律制度下，强奸罪受害者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无法就由强奸引起的精神损害要求赔偿，而只能另外就侵权提起民事诉讼。现有法律并不提供如何证明精神损害的指引，也没有描述精神损害是如何构成的。这是强奸罪受害者要求公正赔偿的重大障碍，尤其是很多受害者经受的精神损害远大于身体损害，有些受害者的精神损害是终生不愈的。

本比较研究以*强奸罪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及有关未成年人的强奸和卖淫法律规定*为题，由众泽委托进行，进而帮助众泽了解在不同国家解决这些问题的法律方法。众泽使用本研究起草了一份提案，并提交给了 2013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年度会议，希望能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保护，并提高强奸罪受害者获得赔偿的可能。

摘要

本比较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本研究**”）由美国文森·艾尔斯律师事务所协同加拿大麦启泰律师事务所温哥华办公室（就第 III A 章）、英国西盟斯律师事务所法兰克福分所（就第 III C 章）及美国伟凯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就第 III D 章）以及新加坡卢与那比亚律师事务所（就 III F 章）专门为北京众泽妇女法律咨询服务中心（以下称“**众泽**”）而作，用于众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年会提交有关强奸罪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和有关未成年人的强奸罪规定的相关议案。

本研究是对阿尔伯塔省（加拿大）、英格兰和威尔士、佛罗里达州（美国）、德国、香港、伊利诺斯州（美国）、纽约州（美国）、安大略省（加拿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加坡、台湾和德克萨斯州（美国）（合称“**各司法领域**”）的法律进行一般研究的成果。

根据众泽的要求，本研究主要集中于：

- (a) 各司法领域关于强奸罪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机制，包括：
 - (i) 立法如何定义精神损害及精神损害的证据要求；
 - (ii) 遭受精神损害的强奸罪受害人有权获得赔偿的情形；及
 - (iii) 该等赔偿的计算方式。
- (b) 各司法领域有关未成年人的强奸和卖淫法律，包括：
 - (i) 性同意能力的年龄及对从事未达法定年龄性行为的处罚（包括声称不知受害人是未成年人是否构成抗辩）；
 - (ii) 强奸未成年受害人之刑罚是否重于强奸成年人之刑罚；以及
 - (iii) 卖淫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强奸与卖淫在刑罚上有何不同。

本研究受限于“免责声明”中的假设、限制和限定条件。

1 精神损害的法定定义和相关的证据要求

除了英格兰和威尔士以外，其他司法领域的立法对“精神损害”都没有作出明确的定义，但有些司法领域的法律承认精神损害包括创伤后压力心理障碍症和抑郁症，并列出了这种精神损害的心理症状（包括焦虑、紧张、失眠、易怒、信心的丧失和广场恐惧症）以及相关的身体症状（包括脱发、哮喘、湿疹、遗尿和牛皮癣）。这些精神损害需要由注册的医生、心理医生或临床心理学家出具诊断证明。

其他司法领域承认损害是心理上的，并通常需要由医疗意见加以证明（例如阿尔伯塔、安大略省、德国、香港和中国）。尤其是在德国，一般默示性侵犯的受害人都会遭受精神上的痛苦。在美国，为获得对精神损害的民事索赔，通常要求有严重的精神损害发生，并由优势证据加以证明。“严重”是指有别于微不足道的或暂时的实质性的或持久性的损害¹。

2 对遭受精神损害的强奸罪受害人的赔偿机制

大多数司法领域设立了国家赔偿基金计划或其他基金，强奸罪的受害人（或其他犯罪受害人）可以申请赔偿，或至少有法规规定通过民事或刑事诉讼可以要求何种索赔或法院可给予何种独立于其他赔偿之外的赔偿。

管理相关赔偿计划或基金²的赔偿委员会将考虑每个强奸案件构成的因素，包括施暴者人数、报告事件花费的时间、所需的必要的治疗疗程以及对受害人的持续影响。如果受害人有通过法院诉讼获得金钱损失的赔偿，赔偿委员会根据赔偿计划或基金在给予赔偿时会将此考虑在内（通常而言不会重复赔偿）。

一些司法领域根据受害人所受的伤害对赔偿数额有明确的指引。英格兰和威尔士的赔偿计划在这方面最为复杂。在现行补助金级别下，支付给收到轻微伤害的受害人的最低赔偿额为 1,000 英镑（约合 1,609 美元），支付给收到严重伤害的受害人的最高赔偿额为 44,000 英镑（约合 70,788 美元）。阿尔伯塔、香港、安大略省和台湾设立了给予赔偿的范围或指引，佛罗里达州、伊利诺斯州和德克萨斯州根据相关的赔偿计划对给予的赔偿做出了上限。德国联邦政府支持的对犯罪受害人（包括强奸罪）的法定赔偿机制原则上也给予由于故

¹ Fletcher v. Western Nat' l Life Ins. Co. 10 CA.3d 376 (1970).

² 在那些设立了赔偿计划或基金的国家。

意非法行为而遭受健康伤害的受害人国家抚恤金。加利福尼亚州、新加坡和中国对于赔偿数额尚未作出确定的指引或补助金级别。美国有些州明确将非经济损失从可获偿的损失中排除。

3 性同意能力的年龄和对从事未达法定年龄性行为的处罚

加拿大、英格兰和威尔士、香港³、新加坡、台湾和佛罗里达州的性同意能力的年龄为 16 岁。伊利诺斯州、纽约州和德克萨斯州的性同意能力年龄为 17 岁，加利福尼亚州为 18 岁。德国和中国的性同意能力年龄为 14 岁（但是德国的有效同意规定需要建立彻底的制度）。尤其是，根据中国的法律，男性不能成为强奸罪的受害人。

在加拿大，如果未成年人的性伙伴与其年龄相仿（在规定的特定范围内），未成年人可以对性行为做出同意，且参与者之间无信任关系，也没有发展这种关系。

在一些司法领域，与低于特定年龄的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的行为被视为是法定强奸罪，无论未成年人是否同意，行为人都将被处以刑罚（例如，在德国和新加坡，与未满足 14 岁的未成年人性行为被视为是法定强奸罪；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及香港，未成年人相应的年龄为 13 岁）。

如果被告人采取了所有合理的步骤去确定从事性行为的未成年人的年龄，且未成年人达到特定的年龄，则对年龄认知错误的抗辩可以适用。例如，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如果被告人为 18 岁以下，并有合理理由认为在行为发生时未成年人为 16 岁以上，则抗辩适用；但是，如果未成年人为 13 岁以下，则错误认知的抗辩不适用。

4 强奸未成年受害人之刑罚是否重于强奸成年人之刑罚？

对未成年人的性侵犯相较于对成年人的性侵犯而言，通常将处以更严厉的刑罚。但是，在一些司法领域，强奸未成年人和强奸成年人的最高刑罚相同（例如，在中国强奸任何年龄的受害人最高刑罚都可能为死刑，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在中国强奸任何年龄的受害人最高刑罚都可能为终身监禁）。

³ 如果当事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女性为其妻子，则性同意能力的年龄降低为 13 岁。与男性或女性同性鸡奸的性同意能力年龄为 21 岁。

受害人的年龄及犯罪人的年龄通常都是法院在量刑时考量的因素。一般而言，年龄差距越大，刑罚越重。例如，在佛罗里达州，如果未成年人低于 12 岁且犯罪人是成年人，则最高刑罚为死刑。然而，如果犯罪人为 18 岁以下，则最高刑罚为终身监禁。

在我们的研究过程中，我们发现死刑仅在中国和佛罗里达州适用。

5 卖淫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强奸与卖淫在刑罚上有何不同？

在我们研究的司法领域里，除美国外，卖淫本身（卖淫者）不构成犯罪。在美国，卖淫者通常处于入狱一年以下的刑罚，并可能有额外的罚款。与卖淫有关的行为（比如使得他人参与卖淫、招徕卖淫、经营卖淫场所及宣传卖淫）在大多数司法领域都是违法的。对从事卖淫相关活动的处罚通常轻于对强奸的处罚，但各司法领域不尽相同。例如，在中国，与卖淫相关的强奸罪特定情节的最高刑罚为死刑。

如果卖淫者为未成年人，则与该等卖淫者从事性行为的当事人相较于卖淫者为成年人的情况可能被处于更严厉的刑罚（如果法定强奸法律适用，犯罪人将按强奸罪而非卖淫处罚）。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卖淫者低于 18 岁的情况下，对犯罪人的处罚如下：付费与 13 岁以下卖淫儿童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最高刑罚为终身监禁（被视为是法定强奸）；如果卖淫的未成年人为 13、14 或 15 岁以下，最高刑罚为 14 年有期徒刑，若卖淫的未成年人为 16 或 17 岁，则犯罪人可获刑 7 年有期徒刑。无需考虑未成年人是否同意。在德克萨斯州，引诱未成年人（14-17 岁）从事卖淫活动，将被处以入狱 2 至 20 年，并处 10,000 美元以下罚款。但是，如果卖淫者为成年人，处罚将减至 180 天入狱及 2,000 美元以下罚款。

研究成果

A 加拿大

本章节由加拿大麦启泰律师事务所温哥华办公室审阅并完稿。

加拿大实行联邦制，具有两个相互独立的双重立法及司法体系，即加拿大全国范围内的联邦法制以及省会范围内的十个省会法制。《加拿大刑法典》⁴（以下称“**刑法典**”）由加拿大联邦政府制定，在整个国家范围内通用。另一方面，省会层面制定了部分相关法规（包括为犯罪受害人建立赔偿机制的法规）。在这篇研究成果中我们将着重关注阿尔伯塔和安大略省的相关省会法规。

1 强奸受害人精神损害⁵的法定定义和相关的证据要求

1.1 阿尔伯塔

阿尔伯塔的法律并未对“精神损害”进行定义；然而阿尔伯塔的《犯罪受害人法案》⁶（以下称“**阿尔伯塔补偿法**”）采用了“伤害”这一概念涵盖犯罪受害人遭受的后果。⁷强奸罪受害人的精神损害符合⁸相关的《犯罪受害人条例》⁹（以下称“**阿尔伯塔补偿条例**”）中规定的“精神伤害”类别中的伤害。补偿申请要求申请人说明伤害产生的原因，并描述受害人具体遭受的伤害。¹⁰依照阿尔伯塔的司法部长和总检察长¹¹任命的检察长的意见，申请人可能还需要提供有助于

⁴ R.S.C., 1985, c. C-46.

⁵ 在加拿大法律中，“精神损害”这一概念通常使用于民事诉讼中对加重损害提出的索赔。对加重损害的判定可以对原告因被告的行为而遭受的精神损害进行补偿；*Vorvis 诉不列颠哥伦比亚保险公司*，[1989] 1 S.C.R. 1085。

⁶ RSA 2000, c V-3 [阿尔伯塔补偿法]。该法案取代了《刑事伤害补偿法》，RSA 1980, c C-33。

⁷ 如上，参阅第(1)(i)节和第 12(1)节。

⁸ 参阅 P.A.L.诉阿尔伯塔（刑事伤害审查委员会），2012 ABCA 177。

⁹ Alta Reg 63/2004 [阿尔伯塔补偿条例]。

¹⁰ 见上述注释 3 引用的《阿尔伯塔补偿法》，第 13(2)(a)节。

¹¹ 见上述注释 3 引用的《阿尔伯塔补偿法》，第 3 节。

处理该申请的声明、文件、信息或物品，不论该声明、文件、信息或物品是否为法院可接受的证据。¹²

1.2 安大略省

“精神损害”这一概念并没有在《安大略犯罪受害人补偿法》¹³（以下称“**安大略补偿法**”）中出现。而“伤害”这一概念被定义为实际的身体伤害，包括：身孕以及对精神或大脑神经的刺激。¹⁴另外，安大略补偿法规定，暴力罪行的受害人可以得到其遭受的“伤痛和痛苦”¹⁵的补偿¹⁶，尽管“伤痛和痛苦”这一概念并没有明确定义。申请人需要提供犯罪行为的细节，包括受害人陈述、警察或法庭的记录、对犯罪人定罪的证据、亲属或朋友提供的证言、医疗报告、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费用、收入损失的证据以及申请人认为应当予以考虑的其他信息。¹⁷

2 对遭受精神损害的强奸罪受害人的赔偿机制

2.1 阿尔伯塔省

《阿尔伯塔补偿条例》设立了“犯罪受害人基金”¹⁸，并布署了“犯罪受害人经济福利计划”。该项计划的资金来源于阿尔伯塔省会层面一切刑事诉讼程序中收取的罚金及其他类似费用。“犯罪受害人基金”由阿尔伯塔司法部和总检察长属下的公共安全局管理。

在阿尔伯塔发生的犯罪行为的受害人如遭受肢体或精神创伤即有资格申请阿尔伯塔“经济福利计划”以下的补助。¹⁹有关的犯罪行为必须在合理时间²⁰内报告警方，且受害人必须为警方调查提供合作。²¹通常受害人必须在犯罪行为

¹² 见上述注释 3 引用的《阿尔伯塔补偿法》，第 13(2)(b)节。

¹³ 《犯罪受害人补偿法》，R.S.O. 1990, c. C.24 [安大略补偿法]。

¹⁴ 见上述注释 9 引用的《安大略补偿法》，第 1 节。

¹⁵ 见上述注释 9 引用的《安大略补偿法》，第 7(1)(d)节。

¹⁶ 见上述注释 9 引用的《安大略补偿法》，第 5(a)节。

¹⁷ 刑事伤害赔偿委员会，“指南：申请伤害补偿”，在线：刑事伤害赔偿委员会，<http://www.cicb.gov.on.ca>。

¹⁸ 见上述注释 3 引用的《阿尔伯塔补偿法》，第 9 节。

¹⁹ 见上述注释 3 引用的《阿尔伯塔补偿法》，第 12 节。

²⁰ 见上述注释 3 引用的《阿尔伯塔补偿法》，第 12.2(1)节。

²¹ 见上述注释 3 引用的《阿尔伯塔补偿法》，第 13(3)节。

发生后两年内向政府申请经济福利，但不适用于受害人是未成年人或者因其他原因而获得延期的情形。²²

阿尔伯塔的“经济福利计划”根据暴力罪行受害人的受伤程度及次数为其提供一次性的经济援助。具体援助金额在《阿尔伯塔补偿条例》中有详细的规定，但上限为 110,000 加元²³(约合 111,860 美元)。如果受害人因遭受暴力罪行而死亡，则其家属可以获得的补偿上限为 12,500 加元²⁴(约合 12,710 美元)。

《阿尔伯塔补偿条例》制定了针对性侵犯后有关心理创伤的赔偿金。赔偿的等级取决于受害人生理及心理创伤的程度。以下因素对决定具体的补助金额会产生影响：受害人在遭受攻击时是否成年、是否存在多次袭击、多个犯罪人/多种武器袭击、是否存在插入式性行为以及就受害人的心理创伤所需进行治疗。根据以上因素存在的多少，对于性侵犯后有关心理创伤的补助一般在 4,000 加元(约合 4,070 美元)至 30,000 加元(约合 30,510 美元)之间。²⁵

受害人也可以向法院申请归还金。加拿大皇家检察官可依其自由裁量权决定对该申请进行法庭辩论。归还金是指犯罪行为人对受害人由其罪行引起的损失所作的偿还。对于强奸罪来说，归还金可包括对肢体及心理创伤的赔偿或其它有关费用(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受害人须从犯罪行为人的住处搬离的费用)。法官将会在法庭上根据具体案情细节判定犯罪行为是否须支付归还金。

2.2 安大略省

《安大略省补偿法规》设有行政裁判庭，即刑事伤害赔偿委员会(“**赔偿委员会**”)，²⁶对受害人或者已故受害人的家人因暴力罪行而获取补助进行监督。²⁷根据“安大略省补偿法规”，导致赔偿的犯罪行为包括任何根据刑法典构成犯罪的暴力犯罪，²⁸包括性侵犯和性虐待儿童。²⁹如果受害人遭受了精神损害则有

²² 见上述注释 3 引用的《阿尔伯塔补偿法》，第 12.2 节、12.3 节和 12.4 节。

²³ 见上述注释 6 引用的《阿尔伯塔补偿条例》，第 8(4)节。

²⁴ 见上述注释 6 引用的《阿尔伯塔补偿条例》，第 8.1(4)节。

²⁵ 见上述注释 6 引用的《阿尔伯塔补偿条例》，附表 3。

²⁶ 见上述注释 9 引用的《安大略补偿法》，第 3(1)节。

²⁷ 见上述注释 9 引用的《安大略补偿法》，第 5 节。

²⁸ 见上述注释 9 引用的《安大略补偿法》，第 5(a)节。

²⁹ 赔偿委员会对因性虐待而可能有资格获得伤痛和痛苦补助的儿童进行审查，并未指明暴力是构成该虐待的一个因素：刑事伤害赔偿委员会，“情况说明书：对精神或大脑神经刺激的索赔”，在线：刑事伤害赔偿委员会，<http://www.cicb.gov.on.ca>。

权获得赔偿。³⁰

赔偿委员会在考虑是否判定支付赔偿金及支付金额时需要考虑全部相关的情形，包括是否存在受害人本身作出的、直接或间接导致其伤害或死亡的行为。

³¹赔偿委员会指出判定对“伤痛和痛苦”进行赔偿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 (a) 犯罪/虐待的性质；
- (b) 是否存在违背托管或权利滥用的情况；
- (c) 受害人的年龄及脆弱程度；
- (d) 暴力程度；
- (e) 持续伤害的严重程度或者造成伤害的程度；
- (f) 恢复期的长短；
- (g) 持续失能的可能性；以及
- (h) 犯罪/虐待对受害人生活的影响。³²

赔偿委员会指出其在考虑赔偿申请时也会考量以下额外因素：

- (a) 是否发生了《刑法典》中的暴力犯罪或逮捕，或者受害人是否协助治安官履行其执法义务，或者尽力阻止犯罪行为的发生；
- (b) 受害人是否拒绝与警察进行合理的合作，或者未能向警察及时报告犯罪行为；以及
- (c) 受害人是否已就犯罪行为从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³³

补偿申请必须在伤害之日起两年内提出，尽管赔偿委员会可依其自由裁量权决定允许延期。³⁴安大略省补偿法规还规定了在赔偿委员很有可能判定补偿

³⁰ 见上述注释 9 引用的《安大略补偿法》，第 1 节“伤害”。

³¹ 见上述注释 9 引用的《安大略补偿法》，第 17(1)节。

³² www.cicb.gov.on.ca/en/award1.htm。

³³ 见上述注释 13 中引用的刑事伤害赔偿委员会，“指南：申请伤害补偿”。然而，还需要注意的是，《安大略补偿法》规定，赔偿委员会在判定支付赔偿金时可能不会考虑被告是否被起诉或定罪：详见第 16(1)节。

³⁴ 见上述注释 9 引用的《安大略补偿法》，第 6 节。

的情况下对受害人进行临时性帮助，以使受害人在其申请被处理或考量期间也能得到援助。³⁵

在一次性付清的情况下，赔偿委员会对暴力犯罪引起的所有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和精神伤害）判定的最高补助金额为 25,000 加元（约合 25,415 美元），或者每月 1,000 加元（约合 1,017 美元）。³⁶如果同一罪行涉及多名受害人，赔偿委员会给予全部受害人的补助金额在一次性付清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50,000 加元（约合 152,490 美元），或者在分期支付的情况下，总额将不超过 365,000 加元（约合 371,059 美元）。³⁷

3 性同意能力的年龄和对从事未达法定年龄性行为的处罚

《刑法典》在加拿大全国范围内适用，包括在阿尔伯塔和安大略省就未达法定年龄的性行为的规定。根据《刑法典》，涉及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性骚扰”和“引诱进行性接触”均为犯罪。³⁸托管人或授权人对 16 或 17 岁的未成年人进行“性利用”也构成犯罪。³⁹因此，加拿大作出性同意的年龄就不同的犯罪类型分别为 16 岁或 18 岁。《刑法典》第 150.1（1）节规定，同意不得作为适用下列性骚扰和引诱进行性接触的例外情形的犯罪的抗辩理由：

- (a) 14 岁或 15 岁的未成年人可以对与伙伴的性行为表达同意的前提是，该伙伴的年龄大于该未成年人的年龄不超过 5 岁，并且双方不存在托管、授权或抚养关系，并且双方间关系不存在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利用的情况；⁴⁰以及

³⁵ 见上述注释 9 引用的《安大略补偿法》，第 14(1)节。

³⁶ 见上述注释 9 引用的《安大略补偿法》，第 19(1)节。如果同时存在一次性付清和按月支付的情形，则一次性付清的最高数额为 12,500 加元（约合 12,708 美元）。

³⁷ 见上述注释 9 引用的《安大略补偿法》，第 19(2)节。

³⁸ 见上述注释 1 引用的《刑法典》将“性骚扰”定义为，为性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地接触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身体的一部分，或者使用某物件接触该未成年人身体的任何部分（第 151 节），将“引诱进行性接触”定义为，为性目的而引诱、建议或鼓励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直接或间接地接触身体的某一部分，或者使用物件接触任何人的身体（第 152 节）。

³⁹ 见上述注释 1 引用的《刑法典》从本质上将“性利用”定义为，根据第 151 节和 152 节对性骚扰和引诱进行性接触的定义，对被抚养的 16 或 17 岁的未成年人进行性骚扰或引诱进行性接触，或者双方存在利用的关系：详见第 153(1)节。

⁴⁰ 见上述注释 1 引用的《刑法典》，第 150.1(2.1)节。

- (b) 12 岁或 13 岁的未成年人可以对与伙伴的性行为表达同意的前提是，该伙伴的年龄大于该未成年人的年龄不超过 2 岁，并且双方不存在托管、授权或抚养关系，并且双方间关系不存在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利用的情况。⁴¹

一般情况下，对年龄的错误认识不得作为抗辩理由，除非被告用尽了所有合理的方法来确定原告的年龄。⁴²

刑法典对性骚扰、引诱进行性接触和性利用规定了相同的惩罚：⁴³

- (c) 如果该犯罪行为作为一项可公诉罪行被提起公诉，则查明有罪的犯罪人将被处以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
- (d) 如果该犯罪行为作为一项可即决审理的轻罪被提起公诉，则查明有罪的犯罪人将被处以 90 天以上 18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4 强奸未成年受害人之刑罚是否重于强奸成年人之刑罚？

刑法典未采用“强奸”一词而是采用了“侵犯”，而“侵犯”被定义为故意使用暴力，包括威胁使用暴力，⁴⁴而“性侵犯”⁴⁵被规定为特定的罪行，即在具有性特征的情形下实施的任何侵犯。⁴⁶因此，性侵犯包括在具有性特征的情形下威胁使用暴力。除性骚扰、引诱进行性接触和性利用外，刑法典还规定了其他具有性特征的犯罪，例如儿童色情作品，⁴⁷窥阴癖，⁴⁸引诱儿童⁴⁹等。因此，根据具体情形，一被指控性侵犯的人还可能同时被判处其他的性罪行。

就性侵犯进行量刑取决于数个因素，包括相关的加重或减轻情节，以及受害人的年龄。⁵⁰公诉人有权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被告的犯罪史以及案件的复杂程度决定是否以简易程序或公诉程序提起公诉。循公诉程序被判处为性侵犯

⁴¹ 见上述注释 1 引用的《刑法典》，第 150.1(2)节。

⁴² 见上述注释 1 引用的《刑法典》，第 150.1(6)节。

⁴³ 见上述注释 1 引用的《刑法典》，第 151 节、第 152 节和第 153(1.1)节。

⁴⁴ 见上述注释 1 引用的《刑法典》，第 265(1)(a)(b)节。

⁴⁵ 上述注释 1 《刑法典》，第 271 节。

⁴⁶ Alan D Gold, 《从业者的刑法典, 2013》(Markham, Ontario: LexisNexis Inc., 2012), 第 459 页。

⁴⁷ 见上述注释 1 引用的《刑法典》，第 163.1 节。

⁴⁸ 见上述注释 1 引用的《刑法典》，第 162 节。

⁴⁹ 见上述注释 1 引用的《刑法典》，第 172.1 节。

⁵⁰ 见上述注释 1 引用的《刑法典》，第 718.2 节。

的被告人将被处以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如果原告未满 16 岁，则最低徒刑为 1 年以上。⁵¹如果遵循简易程序被判处为性侵犯，被告人将被处以不超过 18 个月的监禁。如果原告未满 16 岁，则最低监禁 90 天以上。⁵²

如果性侵犯具有加重情节（导致受害人受伤、残疾、毁容或者有生命危险）或使用武器，则可适用更为严厉的惩罚（最高可判无期徒刑）。⁵³

与性侵犯、加重型性侵犯以及持有武器实施性侵犯相关的同意被定义为“原告自愿同意参加相关性行为。”⁵⁴其他任何人不得代表原告作出同意。其他前提包括：原告必须有能力和性行为作出同意；被告未滥用其托管地位或授权；原告未通过语言或行为表达不同意；并且原告可以随时撤销其同意。⁵⁵被告不得因其自己引发的受酒精或药物麻醉的状态或疏忽或故意不知，作为其相信原告对该行为表示同意为由进行抗辩。⁵⁶如果被告未采取合理的方法来确定原告的同意，则抗辩不成立。⁵⁷

5 卖淫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强奸与卖淫在刑罚上有何不同？

如果卖淫者年满 18 岁，则卖淫（为金钱进行性行为）不构成犯罪。刑法典第 210 章至 213 章列明了与卖淫相关的罪行，包括开设妓院⁵⁸、向妓院输送人员和促使他人卖淫。法律基本上并不惩罚两个成年人之间经双方同意的性行为，但围绕卖淫的其他相关行为是为法律所禁止的。对不同罪行的惩罚也不尽相同。例如，第 210 章第（1）节规定开设妓院属于可公诉的罪行，应处以不超过 2 年的监禁。第 212 章第（1）节描述的促使他人卖淫罪，则应处以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

刑法典第 212 章第（4）节规定为获得未满 18 岁的人的性服务或为该目的进行沟通，并为此支付对价（金钱或其他有价物品）构成犯罪。因此，教唆

⁵¹ 见上述注释 1 引用的《刑法典》，第 271(a)节。

⁵² 见上述注释 1 引用的《刑法典》，第 271(b)节。

⁵³ 见上述注释 1 引用的《刑法典》，第 272(2)节和第 273(2)节。

⁵⁴ 见上述注释 1 引用的《刑法典》，第 273.1(1)节。

⁵⁵ 见上述注释 1 引用的《刑法典》，第 273.1(2)节。

⁵⁶ 见上述注释 1 引用的《刑法典》，第 273.2(a)节。

⁵⁷ 见上述注释 1 引用的《刑法典》，第 273.2(b)节。

⁵⁸ 妓院被定义为，为卖淫目的或实施猥亵行为而开设、使用或依靠的场所：详见上述注释 1 引用的《刑法典》，第 197 节。

未成年人卖淫是不合法的。被告不得以其相信原告已满 18 岁为由进行抗辩。⁵⁹根据刑法典第 212 章第 (4) 节被认为有罪的任何人将被处以不超过 5 年但不得低于 6 个月的监禁。

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最高法院近期同意对 Bedford 诉加拿大 (司法部长) 一案的上诉进行审理，⁶⁰在该案件中，开设妓院、以卖淫所得为生并且以卖淫为目的进行交流将受到审查，理由是《刑法典》的这些条款侵犯了性工作者自由、安全及言论自由的宪法权利。此案预计于 2013 年秋季进行听证。

除联邦法律对有关未成年人卖淫的规定外，阿尔伯塔省通过了《性利用儿童保护法案》(“PSECA”)，⁶¹意图通过保护儿童法律管理街头卖淫活动。尽管 PSECA 并不旨在“惩罚”参加卖淫的未成年人 (定义为 18 岁以下)⁶²，但在实践中，其授权特定的机构拘留参与卖淫的未成年人。PSECA 允许警察或社会工作者将其认为即刻具有涉及卖淫危险的未成年人带至安全的处所并对其处以最长为 5 天的禁闭，并可再延长至 42 天。⁶³如果该未成年人不能回归家庭，则为其提供支持服务和安排就业服务。在安全的处所，为保护的需要而对未成年人进行评估，主要关注药品、毒品和酒精的使用以及其他风险。⁶⁴

PSECA 还规定招揽儿童参与卖淫、鼓励儿童参与卖淫或者阻止儿童获得帮助其离开的服务的行为均构成犯罪。因此，故意导致未成年人需要受到保护或者阻碍或干涉检察官或警官根据 PSECA 行使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均构成犯罪。责任人需要支付最多为 25,000 加元 (约合 25,415 美元) 的罚金或者被判处最多为 24 个月有期徒刑，或者同时被处罚金和监禁。⁶⁵

⁵⁹ 见上述注释 1 引用的《刑法典》，第 150.1(5)节。

⁶⁰ 2010 ONCA 814。

⁶¹ RSA 2000, c P-30.3. [PSECA]。

⁶² 同上，参见第 1 节。

⁶³ 同上，参见第 2 节和第 3 节。

⁶⁴ 阿尔伯塔政府，“性利用儿童和未成年人保护”，在线：阿尔伯塔公共事业<humanservices.alberta.ca>。

⁶⁵ 上述注释 54 第 9 节中的 PSECA。

B 英格兰和威尔士

1 精神损害的法定定义和相关的证据要求

1.1 刑事伤害赔偿计划

刑事伤害赔偿机构（“CICA”）是一个根据刑事伤害赔偿计划（“计划”）对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犯罪受害人因犯罪而遭受的身体和/或精神创伤进行赔偿的政府组织。

该计划⁶⁶表明“人身伤害”包括精神损害（医学上认可的精神或心理疾病），并进一步表明精神损害可能因人身伤害或性犯罪产生，也可能在不存在人身伤害的情况下产生。一般不对单独的精神损害（即不存在人身伤害的情况下）作出赔偿，但若强奸罪受害人能够证明存在适用的例外情形，包括对其即将遭受人身伤害合理感到恐惧或者其为性侵犯中非自愿的受害人（不包括事实上自愿而在法律上被视为非自愿的受害人），则其可主张得到赔偿。

计划描述的“精神疾病”或“精神焦虑”包括“导致创伤后应激障碍、抑郁和类似通称的条件，可包括：（a）焦虑、紧张、失眠、易怒、丧失信心、广场恐惧症和先入为主的内疚或自残等心理学症状；以及（b）相关的身体症状，例如脱发、哮喘、湿疹、遗尿和牛皮癣。”⁶⁷

证明受害人遭受精神疾病或暂时的精神焦虑的前提是其精神损害必须是“医学上已被证实的”，即受害人的精神损害已由注册医生作出诊断或者已被（精神病学家或临床心理学家）作出“精神病诊断/预断”。

CICA 认为如果精神疾病严重损害个人生活中重要方面的功能，则该精神疾病应被视为“失能性”，例如，工作或学习的能力、社会关系或者性功能障碍。

1.2 民事和刑事索赔

根据计划进行索赔的同时，因被强奸而遭受精神疾病的个人有权：

（a）在民事法庭向被告提出索赔；和/或

⁶⁶ 计划，第9节。

⁶⁷ 计划预订的伤害费用列表注释8。

(b) 因遭受折磨而获得刑事法庭判决的损害赔偿。⁶⁸

如果刑事法庭判罪犯监狱，受害人将无法通过刑事法庭向罪犯寻求损害赔偿。⁶⁹ 进行民事诉讼的主要优势在于其与刑事法庭是否作出有罪判决无关；民事法庭仍然会审理案件。原告需要自行承担在民事诉讼的相关费用，尽管如果胜诉，法院可能会在其判决中要求被告承担原告的法律费用。提起民事诉讼仅在被告持有有关保险或具有足够资金做出赔偿的情况下才有意义。如法庭判决受害人取得损害赔偿，CICA 将会从其根据以下 2.1 段的进一步描述而判定受害人应得的费用金额中扣除（或收回）法院判令的赔偿数额。

尽管英国法院很少受理强奸民事损害赔偿，仍存在判决受害人得到赔偿的情形。2006 年，⁷⁰在没有目击证人的情况下，法官认定受害人被一富有的攻击者麻醉并实施强奸，从而判决该受害人获得 259,000 英镑（约合 416,678 美元）的赔偿。该案件还确立了婚内强奸案受害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获得损害赔偿，不论是否存在相应的刑事诉讼。⁷¹

2 对遭受精神损害的强奸罪受害人的赔偿机制

2.1 刑事伤害赔偿计划

2.1.1 概述

计划⁷²将强奸和强奸未遂列入该计划。即使犯罪嫌疑人尚未被定罪或控诉，CICA 仍可根据计划向因犯罪遭受身体或精神伤害的无辜受害人作出赔偿。⁷³ 通常情况下，索赔必须以犯罪已向报告警方作为基础。⁷⁴ 定罪不是获得赔偿的必要条件，这是因为索赔所基于的原则是“可能性平衡”这一民事法律原则，⁷⁵ 而不是英国刑事法庭所采用的“排除合理怀疑”的定罪原则。计划列明了每种伤

⁶⁸ 参阅计划中 7 (a) 节，禁止对计划或英国现行有效的任何其他赔偿暴力犯罪受害人的计划中同一个刑事伤害重复索赔。

⁶⁹ http://www.direct.gov.uk/en/CrimeJusticeAndTheLaw/VictimsOfCrime/DG_196166.

⁷⁰ <http://www.guardian.co.uk/uk/2006/nov/15/topstories3.ukcrime>.

⁷¹ Amanda Lawson 诉 Ann Glaves-Smith, Estate of Christopher John Dawes Deceased 的执行人 [2006] EWHC 2865 (QB)。

⁷² Patricia Wynn Davies. 妻子因强奸获得损害赔偿，不利于丈夫的案件设立了民法先例 [N]. Independent, 1997-9-10。

⁷³ 计划，第 10 节。

⁷⁴ CICA 刑事伤害赔偿计划 2008，指南第 13 页。

⁷⁵ CICA 刑事伤害赔偿计划 2008，指南第 28 页。

害类型的赔偿标准（“补助金级别”）。该补助金级别由议会设定。费用中包括 25 个等级（第 1 个等级是计划中判决的最低数额，第 25 个等级则是判决的最高数额）。判决的赔偿通常是一次性付清，然而在需求紧迫或预断不确定的情况下，偶尔也可支付补助金。补助金级别中特别提到了一项，即‘未经同意由阴茎进入阴道和/或肛门和/或口腔’（其中包括针对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的情况），这与《2003 年性罪行法令》对强奸的定义是一致的。2010 年出版的《斯特恩报告》提到强奸罪受害人收到的全部补助金取决于其是否有资格得到多于其根据补助金级别的补偿，全部补偿中可能还包括其他支付，例如收入丧失。⁷⁶

根据目前的补助金级别，最低补偿数额为 1,000 英镑（约合 1,609 美元），适用于轻度猥亵罪的受害人。最高补偿数额为 44,000 英镑（约合 70,788 美元），适用于导致严重内伤及经精神科诊断具有失能性长期性精神疾病的严重性虐待（包括强奸和鸡奸）。计划对于同一伤害支付的全部最高数额不得超过 500,000 英镑⁷⁷（约合 804,410 美元）。

CICA 会检测受害人所受伤害的类型和严重性，分析对其生活造成的持续影响并计算受害人产生的费用，包括收入损失、医疗保健费用以及因受害人缺乏意识能力而管理受害人事务的相关费用（如适用）。⁷⁸ 时间限制、侵犯报告、侵犯的长期影响和每个案件的独特情形均会影响赔偿的决定。

虽然计划的初衷是处理暴力犯罪，但其为非暴力强奸和其他不涉及暴力的性犯罪作了例外。如前所述，性犯罪的非自愿受害人可就其精神和身体创伤获得补偿。需要指出的是，如果某个人是性犯罪的受害人，同时还遭受到精神伤害，则其仅有权获得两项补助金中数额较高的补偿。⁷⁹ CICA 解释说，强奸罪受害人一般会基于精神或心理伤害而非性犯罪本身请求补偿，其原因有二：第一，对精神或心理伤害判决的赔偿数额可能较高；第二，对强奸伤害的赔偿主要是对精神或心理伤害进行赔偿，而不是对身体伤害进行赔偿。

⁷⁶ Vivien Stern CBE. 斯特恩报告（是由 Baroness Vivien Stern CBE 对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公共机构如何处理强奸控诉进行的独立研究）[R]. 政府平等办公室，2010-3: 108。

⁷⁷ 计划，第 24 节。

⁷⁸ 计划，第 35 节。

⁷⁹ 对计划中伤害费用列表综合注释中的注释 5（2008）。

2.1.2 上诉

强奸罪受害人如对 CICA 就补偿作出的判决不满，可以寻求负责索赔的官员根据计划对该决定进行审查。⁸⁰ 对该审查的决定作出的进一步上诉将由初审裁判所裁决。⁸¹ 该审判小组独立于 CICA。

2.1.3 造成补偿数额减少的因素

CICA 没有义务对所有犯罪受害人支付补偿。如果受害人有犯罪记录，CICA 可能会减少或扣留支付给受害人的赔偿。CICA 还需确定受害人的行为不是案件发生的原因，并考虑受害人在与相关索赔有关的案件之前、之中或之后与警方或其他机构合作的程度。⁸²

2008 年向公众披露的数个案件中，强奸罪受害人在侵犯发生之前一直在饮酒，从而其根据计划所得的补助金数额减少了 25%。《斯特恩报告》后来指出，CICA 目前的政策是“在药物或酒精的影响下，遭受性侵犯的申请者如果满足其他所有的资格标准，则有资格获得全部的判决赔偿。”⁸³

⁸⁰ 计划，第 53-60 节。

⁸¹ 计划，第 61 节。

⁸² 计划，第 13-15 节。

⁸³ www.equalities.gov.uk/PDF/Stern_Review_acc_FINAL.pdf。

2.2 补偿金额的计算

2.2.1 补助金级别

以下补助金级别摘录列示目前对性侵犯受害人的标准补偿数额。⁸⁴

伤害类型	等级	标准数额
<u>性侵犯未成年人</u>		
轻微的个案：非插入式猥亵行为	1	1,000 英镑（约合 1,609 美元）
严重的侵犯案件类型：重复地、经常地非插入式猥亵行为	5	2,000 英镑（约合 3,218 美元）
非常严重的侵犯案件类型：重复、经常地猥亵行为，涉及手指、或其他非阴茎插入和/或口腔与生殖器接触的行为	7	3,000 英镑（约合 4,827 美元）
在超过 3 年的期间重复非常严重的性侵犯案件类型	11	6,000 英镑（约合 9,654 美元）
在 3 年及以下的期间，未经同意重复进行阴道和/或肛门性交行为	13	10,000 英镑（约合 16,090 美元）
未经同意重复阴道和/或肛门性交行为超过 3 年	16	17,500 英镑（约合 28,157 美元）
<u>性犯罪（各个年龄的受害人）</u>		
<u>性侵犯：</u>		
在衣服上轻微地、非插入式猥亵行为	1	1,000 英镑（约合 1,609 美元）
在衣服上轻微地、非插入式经常性猥亵行为	3	1,500 英镑（约合 2,413 美元）
在衣服下非插入式的严重猥亵行为	5	2,000 英镑（约合 3,218 美元）
非常严重的非阴茎插入性交，和/或口腔与生殖器接触	7	3,300 英镑（约合 5,309 美元）
在 3 年及以下的期间内重复、经常性地进行非常严重的侵犯（不论有一名或多名攻击者）	11	6,600 英镑（约合 10,619 美元）
重复、经常性地进行非常严重的侵犯超过 3 年（不论有一名或多名攻击者）	12	8,200 英镑（约合 13,193 美元）
导致严重的身体内部伤害	17	22,000 英镑（约合 35,398 美元）

⁸⁴ 包含完整注释的费用列表可以在下列网址获取：<http://www.justice.gov.uk/downloads/victims-and-witnesses/cic-a/am-i-eligible/Criminal-Injuries-Compensation-Scheme-2008.pdf>。

伤害类型	等级	标准数额
导致永久性的失能性精神疾病（在受害人是未成年人的情况下，如果精神疾病为中等，未达到非常严重的程度，则支付金额最多为 22,000 英镑（约 35,398 美元））	18	27,000 英镑（约合 43,442 美元）
未经同意的阴道和/或肛门和/或口腔性交（各个年龄的受害人）：		
攻击者为一人	13	11,000 英镑（约合 17,701 美元）
攻击者为两人或以上	14	13,500 英镑（约合 21,724 美元）
导致严重的身体内部伤害	17	22,000 英镑（约合 35,398 美元）
导致中等永久失能性精神疾病	17	22,000 英镑（约合 35,398 美元）
导致非常严重的永久失能性精神疾病	18	27,000 英镑（约合 43,442 美元）
造成严重的身体内部伤害，以及中等永久失能性精神疾病	19	33,000 英镑（约合 53,105 美元）
造成严重的身体内部伤害，以及非常严重的永久失能性精神疾病	20	44,000 英镑（约合 70,807 美元）
在 3 年及以下的期间内重复性案件（不论攻击者为一名还是多名）	15	16,500 英镑（约合 26,549 美元）
重复性案件超过 3 年（不论攻击者为一名还是多名）	17	22,000 英镑（约合 35,398 美元）
精神疾病和暂时性的精神焦虑（与任何侵犯、性行为或其他相关）：		
暂时的失能性精神焦虑持续超过 6 周	1	1,000 英镑（约合 1,609 美元）
失能性精神疾病：		
- 持续时间达 28 周	6	2,500 英镑（约合 4,022 美元）
- 持续时间超过 28 周，少于 2 年	9	4,400 英镑（约合 7,081 美元）
- 持续时间超过 2 年少于 5 年	12	8,200 英镑（约合 13,196 美元）
- 持续时间超过 5 年但并非永久性	14	13,500 英镑（约合 21,726 美元）
永久性的失能性精神疾病：		
- 中等失能	16	19,000 英镑（约合 30,573 美元）
- 严重失能	18	27,000 英镑（约合 43,442 美元）

3 性同意能力的年龄和对从事未达法定年龄性行为的处罚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男性和女性对任何形式性行为做出有效同意的年龄为 16 岁。法律并不意指就发生在两个年龄相仿的年轻人之间的、双方均同意的性行为提起公诉，除非该性行为带有虐待或欺凌性质。13 岁以下的儿童被归为不具有对任何形式性行为做出有效同意的法律能力。如果受害人未对性行为表示同意，或受害人年龄低于 13 岁（法定强奸），则构成强奸。⁸⁵ 促使或鼓动（13 岁以下的）儿童从事性行为的成年人会面临最高为终生监禁的刑罚。⁸⁶ 如果儿童年龄低于 13 岁，误会儿童年龄为无效抗辩。如果涉案儿童年龄为 13 至 15 岁，可以误会儿童年龄作为抗辩理由。“同意”系指受害人“选择同意并具有作出该等选择的自由和能力”。

与 13 岁至 15 岁的儿童发生性行为的犯罪可导致最高 14 年的监禁。⁸⁷ 17 岁以下青少年侵犯（16 岁以下的）儿童的性犯罪会导致最高五年的监禁。⁸⁸

4 强奸未成年受害人之刑罚是否重于强奸成年人之刑罚？

一般情况下，受害人为儿童的犯罪量刑将比受害人为成年人的犯罪量刑更为严厉，但强奸成年人或儿童的犯罪人经公诉程序定罪后的最高刑罚均为无期徒刑。强奸犯罪量刑受下列因素的影响：

4.1 应受惩罚性和伤害

根据皇家检控署的量刑指导方针，⁸⁹ 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取决于一系列因素，但是性行为的性质将作为初审时判断造成伤害程度的首要指标。受害人年龄很小或很大应作为量刑时的加重因素。此外，原则上说，受害儿童年龄越小以及犯罪人和受害人之间年龄差距越大，则犯罪人将面临越重的刑罚。但是，在每个案件中也必须考虑到犯罪人的年轻及不成熟。较趁机犯罪或冲动犯罪而言，有计划的犯罪显示出更高层次的应受惩罚性。

⁸⁵ 《2003 年性侵犯法案》，第 1 章和第 5 章。

⁸⁶ 《2003 年性侵犯法案》，第 8 章。

⁸⁷ 《2003 年性侵犯法案》，第 9 章。

⁸⁸ 《2003 年性侵犯法案》，第 13 章。

⁸⁹ 量刑指南：《2003 年性侵犯法案》第 1 章强奸犯罪。皇家检控署，2012 年 1 月版。

4.2 加重及减轻因素

如下所列的“加重”和“减轻”因素是非穷尽的因素清单，并且未按照特定顺序进行排列。为避免对某项因素进行重复计算，当某项因素作为一项罪行的要素之一或被用于查明出发点，则该因素不会被作为加重因素。

R v Millberry and others (2003) 2Cr.App.R.(S) 31 一案的判决确立了法官应对“陌生人强奸”采取与“恋爱对象强奸”或“熟人强奸”一样的出发点之原则。理事会确定所有未经同意的犯罪应适用同样的原则，但是强奸的特定情形可能影响具体量刑。

加重因素包括犯罪人是否射精或使受害人射精、威胁或强迫的程度、为协助犯罪而对毒品、酒精或其他物质的使用、为防止受害人报案而对其进行威胁、绑架或扣留、犯罪人是否意识到其正遭受性传播疾病、或其行为导致怀孕或感染的结果。

减轻因素包括从事性行为的受害人是否在强奸行为即将实施之前对犯罪人表示“同意”。

4.3 理事会量刑指导方针

如下所列为理事会量刑指导方针及自 2007 年 5 月 14 日起实施的犯罪量刑。起刑点适用于没有犯罪纪录的成年犯罪人。值得注意的是，该方针就插入阴道、肛门或口腔的起刑点并未作区别对待。

行为类型/性质	起刑点 (监禁)	量刑区间 (监禁)
在一段时期内对同一受害人重复实施强奸或对多个受害人实施强奸	15 年	13-19 年
伴随下列任一行为的强奸：绑架或扣留；犯罪人意识到其正在遭受性传播疾病；多个犯罪人共同实施犯罪；滥用他人的信任；以偏见为驱动力的犯罪（种族、宗教、性取向、肢体残疾）；或持续犯罪： - 如果受害人年龄小于 13 岁 - 如果受害人年龄等于或大于 13 岁、但小于 16 岁 - 如果受害人年龄大于 16 岁	13 年 10 年 8 年	11-17 年 8-13 年 6-11 年

行为类型/性质	起刑点 (监禁)	量刑区间 (监禁)
单个犯罪人实施的单次犯罪： - 如果受害人年龄小于 13 岁 - 如果受害人为年龄等于或大于 13 岁、但小于 16 岁的儿童 - 如果受害人年龄大于 16 岁	10 年 8 年 5 年	8-13 年 6-11 年 4-8 年

4.4 与量刑有关的案例法

在上述理事会量刑指导方针之外，下列案例在法院就强奸犯罪进行量刑时提供了有益参考。

Millberry 案规定法院应考虑受害人的受伤害程度、犯罪人的罪责程度以及犯罪人给社会造成的危害程度。尽管一直以来强奸犯罪都属于最严重的犯罪之一，其严重性将取决于特定案件的具体情形。

*R v Corran and others*⁹⁰一案中法院判决：对于强奸 13 岁以下儿童的犯罪行为，没有明确的量刑指导方针。合适的量刑需视个案确定。此外，大部分此类案件中的犯罪人均须被立即羁押，即使其年纪尚轻。如果受害人显然未对侵犯行为表示同意，且案件存在重大的加重因素，法院很可能作出长期监禁甚至武器徒刑的量刑。虽然定罪并不需要证明不存在受害人的同意，“同意”的存在对量刑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在被告为年轻人的案件中。

应注意到在 *Masood* 案⁹¹和 *Att-Gen's Ref no 28 of 1997*⁹²中，法院拒绝将强奸罪受害人为妓女之一情况作为定罪量刑的考虑因素。该种态度似乎较早前的判决更为接受。⁹³

4.5 抗辩

如果男方的年龄比与其发生性行为的未达法定年龄的女方的岁数大得多，则该男方很可能被提起公诉，特别是在男方对女方负有照看义务的情况下。同

⁹⁰ (2005) 2 Cr.App.R.(S) 73。

⁹¹ (1997) 2 Cr App R (S) 137。

⁹² 2 Cr App R (S) 206。

⁹³ *Cole* 1993 14 Cr App R (S) 764。

样是未达法定年龄的女方，如果男方年纪较轻且与女方间存在两厢情愿的关系，只要该等性行为是经双方同意后发生的，则没有必要对男方提起公诉。下列因素亦有关联：

- (a) 每一方的年龄；
- (b) 女方的心理成熟度以及女方是否在自愿的情况下发生性关系；
- (c) 双方间关系，是否存在照看义务或违反信任的情况。

除了与 16 岁以下女性有关的、适用范围狭窄的“*年轻男性抗辩*”⁹⁴（该抗辩存在于特定案件中，即男方有合理理由相信女方的年龄超过一定岁数）之外，对女方年龄的误解无法作为一项抗辩。

4.6 性犯罪者备案

自 1997 年 9 月起，任何由于性侵犯儿童或成人而被指控、警告或从监狱被释放的人员均在性犯罪者备案记录中存档。被记载于该记录上的人员如果改变姓名或地址，应通知警方，在该等人员有去英国国外旅行的任何计划时也应通知警方。未能遵守上述规定构成犯罪。并且犯罪人可能也被禁止从事儿童经常参与的特定活动或前往儿童经常出现的区域，并被装上电子监控装置。

5 卖淫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强奸与卖淫在刑罚上有何不同？

卖淫本身不构成犯罪，但是与卖淫相关的一系列活动构成犯罪，包括：在公共场所拉客、街头寻妓或拥有或管理妓院。如果某人（不论是男性或女性）持续在街头或公共场所提供卖淫服务为目的徘徊或招揽，则构成犯罪。⁹⁵如果在任何三个月期间内行为发生次数为两次或两次以上，则构成“持续”。⁹⁶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与受强迫、威胁（不论是否与暴力有关）或任何其他形式胁迫或欺骗的妓女发生的付费性行为构成犯罪。该犯罪行为严格责任，即：

⁹⁴ 《2003 年性侵犯法案》，第 6(3)条。

⁹⁵ 《1959 年街头犯罪法案》第 1(1)条（后经《2009 年警察和犯罪法案》第 16 章修订）。

⁹⁶ 第 1(4)条。

即使付费购买性行为的人士并不知晓该妓女受到强迫，该人仍可以被提起公诉。

⁹⁷ 最高刑罚为第 3 级罚金（1000 英镑，约合 1,609 美元）。

涉案的儿童（18 岁以下）通常为受害人。欺负儿童的行为人为虐童者。以下行为构成犯罪：付费获得儿童的性服务；使得或煽动儿童卖淫或进行色情活动；控制从事卖淫者或色情的儿童；或安排或协助儿童卖淫或进行色情活动。涉及 18 岁以下受害人的卖淫在刑事法庭中会导致更高的刑罚。如果付费与 13 岁以下的卖淫儿童发生性关系（并涉及插入）⁹⁸，最高刑罚为终生监禁。如果未成年人为 13、14 或 15 岁以下，最高刑罚为 14 年，其中如果卖淫儿童的年龄为 16 岁或 17 岁⁹⁹，最高刑罚为 7 年。此处无须考虑儿童是否表示“同意”。如果卖淫儿童年龄在 13 岁或 13 岁以上，合理相信卖淫儿童超过 18 岁可以作为抗辩。如果卖淫儿童年龄在 13 岁或以下，则不得使用该抗辩。

《2003 年性侵犯法案》¹⁰⁰创设了三项与贩卖有关的罪名，以惩罚与性利用有关的行为（贩卖至英国，在英国境内贩卖和贩卖出英国境外）。如果一人安排或协助另一人履行并意图对该另一人进行任何行为，并且一旦行为完成，将涉及完成相关罪行的佣金。为此，所有包含剥削卖淫的严重性犯罪均应被包括在内。¹⁰¹上述犯罪的量刑范围受以下加重和缓和因素影响：

- (a) 肢体/精神强迫的证据：二至五年监禁；
- (b) 虽无强迫或引诱，但犯罪人密切参与受害人的卖淫活动：26 周至 2 年监禁；及
- (c) 没有强迫或引诱，且犯罪人的参与度很低：无须羁留的刑罚。

⁹⁷ 《2003 年性侵犯法案》（英格兰和威尔士），第 53A 条。

⁹⁸ 《2003 年性侵犯法案》，第 47(3)条。

⁹⁹ 《2003 年性侵犯法案》，第 47(4)&(5)条。

¹⁰⁰ 《2003 年性侵犯法案》，第 57-59 条。

¹⁰¹ 相关性犯罪指《2003 年性侵犯法案》第 1 部分所列的任何犯罪。

C 德国

本章节由西蒙斯律师事务所法兰克福办公室（尤其是该所具有德国律师资格的律师）撰写。

引言¹⁰²

历史背景

二十世纪 70 年代间，刑事性质的判断根据从道德标准转移到对社会的不利影响，由此刑法对性犯罪的规定被彻底地重新审视。

法律保护的对象

法律保护的对象是人的“性自决权”（*sexuelle Selbstbestimmung*），即不得违背某人的意志，而使其成为满足他人性欲的对象。广义上说，法律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范围更大，保护范围延伸到未成年人不受干扰的性发展和不受损害的个人整体发展。后来法律改革的主要目的着重集中在扩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上。

定义比较：未成年人、儿童、少年、成年人

一般来说，未成年人指 18 岁以下的自然人，成年人指 18 岁及以上的自然人。儿童指 14 岁以下的自然人。少年指年龄至少 14 岁以上但小于 18 岁的自然人。女性和男性受同等对待。

欧洲/全球的立法努力

欧洲立法已尽其努力，各国通过将针对儿童和少年的性虐待犯罪之刑罚统一化并纳入国家法律，将针对儿童和少年的性虐待的保护力度一致化。但是，似乎仍需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不论受害者年纪，法庭均援引《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第 1 款对隐私权的规定，即成员国应提供针对性侵犯的充分法律保护。

¹⁰² 本章节所提及的任何法律/公约系指截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适用/有效的法律/惯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作为《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的批准成员国，其自身承诺采取立即行动以禁止或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问题。该议题被去年年底制定的《关于反对人口贩卖活动公约》进一步修正，预计该公约将于今年晚些时候生效。

具有一定相关性的性行为之原则

为了将拥抱或亲吻某人脸颊之类的社交亲密行为从负有刑事责任的性行为中区分开来，负有刑事责任的性行为仅指与性自决权有一定相关性的性行为（参见《德国刑法典》（*Strafgesetzbuch*）第 184g 条第 1 款¹⁰³，简称为“《刑法典》”）。一般来说，侵犯法定权限的程度由性行为的形式、种类、强度和持续时间确定。

全球公诉之原则（Weltrechtsprinzip）

不论（肢体）行为发生地的适用法律，《德国刑法典》规定该法适用于下列违背性自决的特定滥用行为（参见《刑法典》第 5 条第 8 款）：犯罪行为发生时犯罪人和受害人属于德国公民，并且犯罪人和受害人主要生活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于其他类型的犯罪，尤其是对儿童和少年的性虐待，则适用于犯罪人是德国公民的犯罪行为。

1 精神损害的法定定义和相关的证据要求

在证明违背性自决犯罪是否成立时，无须证明存在精神损害。确切地说，法律推定此类犯罪的受害人均受到精神损害，这也正是此类犯罪要受到刑事处罚的原因。但是，精神损害的程度可以成为对犯罪人量刑的考量标准之一。

鉴于下述第 2 点，精神损害是从医学角度（原则上通过医学意见）来证明的。原则上通过检测创伤后应激障碍对精神损害进行检查。

¹⁰³ 请注意司法部（*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曾发布《德国刑法典》的无约束力的英文译本（参见：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stgb/index.html）（截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但是，请注意该网站发布的免责声明。

2 对遭受精神损害的强奸罪受害人的赔偿机制（请注意强奸罪受害人因折磨而受到精神损害、从而有权获得赔偿的情况类型，以及赔偿计算方式）

原则上说，犯罪人从民法角度负有赔偿责任。但是，法律将民法下的索赔转移到国家（参见《犯罪受害人赔偿法》（*Opferentschädigungsgesetz*）第 5 条，简称为“《受害人赔偿法》”），并通过比照《联邦抚恤法》（*Bundesversorgungsgesetz*）的规定，设立为故意且非法的暴力犯罪之受害人、其他人或由于受害人的正当防卫而导致其健康受到损害的第三人遭受的健康与经济方面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法定赔偿机制。原则上说，符合条件的受害人为受到发生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的犯罪行为侵害的每个德国公民，以及一部分外国公民（请特别参见《受害人赔偿法》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之规定）。根据德国宪法¹⁰⁴（基本法，*Grundgesetz*，简称为“《基本法》”）第 20 条和第 28 条的规定，该等国家责任被视为国家未能保护其公民免受暴力侵犯的后果和福利国家原则的表现形式。

因此，由于各类违背性自决权的犯罪内容虽然类似但不会完全相同，此类犯罪并不满足自动获得国家赔偿的资格。但是，应注意到“暴力”的存在并不暗含犯罪人为了克服受害人的抵抗，使用明显暴力这一含义。如果受害人的身体健康受到不法侵害，就足以证明“暴力”的存在。反之，如果受害人仅受到精神损害（未受到肢体袭击），则不足以证明“暴力”的存在。

就精神损害而言，概言之，货币赔偿是按照损害程度导致的收入水平下降幅度为依据进行计算，即受害人被授予的国家赔偿为其被减少的收入能力的某一比例。但是，国家会适用定期调整的现有抚恤标准的特定例外金额和最大补贴赔偿额，并根据事件发生时伤害造成的结果已经存在和受害人的其他特定收入来减少赔偿金额。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赔偿规则可被重新审查。

值得注意的是，非营利组织亦通过多种切实可行的办法帮助受害人克服犯罪所导致的后果（例如：提供受害人权利的相关信息，通过听取并鼓励受害人克服事故或就如何与国家机关进行联系提供帮助，向受害人提供精神支持）。

¹⁰⁴ 请注意司法部（*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曾发布《德国宪法》的无约束力的英文译本（参见：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gg/index.html）（截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但是，请注意该网站发布的免责声明。

3 性同意能力的年龄和对从事未达法定年龄性行为的处罚（包括主张不知悉受害人未达法定年龄是否可以作为抗辩）

原则上说，在看待参与未达法定年龄性交（*Beischlaf*）的犯罪行为（此为性虐待的形式之一）及其相关抗辩时，应系统地审视受害人的年龄和犯罪人的年龄：

- (a) 在遵守下述第(b)段的前提下，达到完全法定年龄的犯罪人所受的处罚为：

刑罚范围：“性交（*Beischlaf*）”一词在《刑法典》中被使用，当性犯罪的受害人为儿童和成人时，犯罪人所受一系列刑罚范围最低为2年以上有期徒刑（参见《刑法典》第176a条第2段第2款第1项和第177条第2款第1项）。但是，法律对受害人为少年的性犯罪的实施模式表述不尽相同（参见《刑法典》第182条），以至于未对此特殊类型的性虐待制定法定刑罚范围。请参见下文详述。

同意/抗辩：受害人为儿童时，儿童表示同意这一抗辩不能成立/不被允许。儿童的性自决权不受自身或其他人的支配。该观点是以对儿童发展的绝对保护和相信儿童不具备必要的辨别力和控制自身行为为基础。对受害人年龄的忽视或认识错误这一抗辩需要被审慎调查。由于犯罪人需对受害人的年龄至少具有“偶发的意图”(*dolus eventualis*)，如果犯罪人未就受害人的年龄进行任何考虑，则犯罪人不具有意图。在这种情况下，应查明案发时儿童的生理发育和外貌。（符合法律规定的）认为受害人年龄较长的错误假设被视为事实上的认识错误，并将导致适用于被害人为少年的刑罚的适用（参见《刑法典》第16条第1款和第182条）。

受害人为少年时，受害人强奸行为结束后所做的事后同意不能作为抗辩，因为原则上说不存在对犯罪人可以虐待受害人达成任何有效协议。但是，预先同意可以作为抗辩。犯罪人需要对受保护的年龄和受害人的处境至少具有“偶发的意图”(*dolus eventualis*)。法院需要在每个案件中证明受害人具有同意性行为且该性行为是自愿发生的智力水平。原因在于并不是每一起少年性交活动都需要受到刑罚，但是原则上说，如果该等性行为是由于胁迫或物质引诱导致的，则应受到刑罚。为了就是否推定存在（有效的）同意做出结论，法院会调查犯

罪人和受害人之间的年龄差异是否显著、互动形式或社会环境。

(b) 未达法定年龄的犯罪人

德国《刑法典》反映出对未成年犯罪人免受刑事处罚的规定（少年被视为年龄在 21 岁以下的自然人），但是，《刑法典》亦系统地按照犯罪人的年龄小于或大于 18 岁对犯罪行为进行区分。

刑罚范围：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时情况而定（参见《刑法典》第 182 条）。

同意/抗辩：原则上，适用与上文第(a)段描述相同的考量因素。

4 强奸未成年受害人之刑罚是否重于强奸成年人之刑罚？

德国刑法的理想立法模式是：仅仅通过法律文本规定，对某一具体的情形进行详细而精准的描述，让任何人可以了解某一特定行为是否会受到刑事处罚以及所受刑罚的具体内容。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主要由扩大受刑事处罚的范围而确定。此外，儿童的权利受到绝对保护，即法律不允许任何抗辩。

对于按照受害人的年龄（未成年人 vs. 成年人）来区分刑罚轻重而言，因为犯罪的所有方面与下文详述情形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可能很难证明这样做的结果。从高度概括的考虑因素出发，并不论立法者是否已经或将要考虑犯罪人和受害人的年龄差异（我们没有察觉查到立法者是否已经考虑），需要根据《基本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的每个自然人的基本权利，即生命和身体健康权（人人平等）角度进行审视。原则上，尽管可能会不直接适用，“逆平等”这一理念可能来自于欧洲非歧视规定，即《欧洲联盟运作条约》(*Vertrag über die Arbeitsweise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第 19 条，该条规定需要有充分理由才能偏离。

此外，专家对是否采取更为严厉的刑罚会对犯罪案件的整体减少有实际效用持不同态度。此外，另一需要考虑的是——那些被称为“受害人为未成年人从而需要加重刑罚的案件”的刑罚的历史法律架构，尽管与受害人的年龄没有联系，但该等架构仍然被摒弃，且法律架构被重组为对受害人的情绪和感受进行关怀，由于每个案件中，受害人的经历都很凄惨，受害人不应再在法庭上面临该受害人的案件是否属于“受害人为未成年人从而需要加重刑罚的案件”的法律程序。

就“强奸”而言，德国《刑法典》有不同的对待方式。《刑法典》第 13 章规定了对妨害性自决权犯罪的刑罚，尽管这些规定没有被系统地归类，但是从广义上看，这些规定可以被分类为：(i) 出于保护未成年人而规定的犯罪，(ii) 核心性犯罪，(iii) 与淫秽色情有关的犯罪；(iv) 与卖淫有关的犯罪，以及 (v) 对性犯罪的进一步规定。对受害人年龄的尊重部分体现在对儿童和少年的区分上。

根据犯罪性质、犯罪严重性、受害人年龄、犯罪人年龄、重复犯罪的持续时间、犯罪受害人的行为等因素的不同，法定刑罚范围可以在特定案件中有适当变化。

出于保护未成年人而规定的犯罪包括：

(a) 受托关系下的性滥用（《刑法典》第 174 条）

法定刑罚范围：有期徒刑 3 个月至 5 年或罚金，若认为行为人的行为、犯罪危害轻微的，可免除刑责（视具体情况而定）；

(b) 对儿童的性滥用（《刑法典》第 176 条）

法定刑罚范围：有期徒刑 6 个月至 10 年，或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3 个月至 5 年（视具体情况而定）；

(c) 对儿童的严重性滥用（《刑法典》第 176a 条）

法定刑罚范围：1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 2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3 个月至 5 年，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视具体情况而定）；

(d) 致儿童死亡的性滥用（《刑法典》第 176b 条）

法定刑罚范围：无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e) 促使未成年人从事性行为（《刑法典》第 180 条）

法定刑罚范围：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或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或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视具体情况而定）；

(f) 对少年的滥用（《刑法典》第 182 条）

法定刑罚范围：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若认为犯罪人行为、犯罪危害轻微的，可以免除刑责；

(g) 传播淫秽色情（《刑法典》第 184 条）

法定刑罚范围：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

(h) 散播、获取和保有儿童色情内容（《刑法典》第 184b 条）

法定刑罚范围：3 个月至 5 年有期徒刑，或 6 个月至 10 年有期徒刑，或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视具体情况而定）；

(i) 散播、获取和保有少年色情内容（《刑法典》第 184c 条）

法定刑罚范围：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或 3 个月至 5 年有期徒刑，或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视具体情况而定）；

(j) 以广播、媒体服务或电讯服务散播色情表演（《刑法典》第 184d 条）

法定刑罚范围：与《刑法典》第 184 条至第 184c 条内容相同；和

(k) 可能危害少年的卖淫（《刑法典》第 184f 条）

法定刑罚范围：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

为了更好地理解违反性自决权的其他犯罪的法定刑罚范围，如下所列为部分典型罪名以供参考：

(a) 性侵犯（《刑法典》第 177 条）

法定刑罚范围：1 年以上有期徒刑；

(b) 强奸（《刑法典》第 177 条第 2 款）

法定刑罚范围：2 年以上有期徒刑；

(c) 性质严重或性质轻微的性侵犯或强奸（《刑法典》第 177 条第 3 款等）

法定刑罚范围：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 6 个月至 5 年有期徒刑，或 1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视情况而定）；和

(d) 暴力实施性侵犯或威胁以暴力实施性侵犯，以及导致死亡后果的强奸（《刑法典》第 178 条）

法定刑罚范围：无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此针对成年人的犯罪刑罚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比针对受害人为未成年人的刑罚严苛。但是，儿童虐待案件（《刑法典》第 176b 条）与暴力实施性侵犯或威胁以暴力实施的性侵犯犯罪（《刑法典》第 178 条）相比较而言，两种罪的刑罚范围相同，均为无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针对儿童的性侵犯的事实模式包括任何性活动，但是受害人为成年人的性犯罪行为需伴随进一步的事实情形，比如暴力或威胁。由于事实模式的不同，很难对刑罚范围进行比较。以强奸罪的最狭窄的含义“性交”（*Beischlaf*）为例，德国《刑法典》的

规定是：只要犯罪人是成年人，此类犯罪的刑罚范围对任何年龄的受害人都是相同的，即 2 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典》第 176a 条第 2 款第 1 项和第 177 条第 2 款第 1 项）。值得注意的是，实施特定儿童性虐待犯罪的累犯会处 1 年以上有期徒刑（前提是该犯罪人在之前 5 年内由于此类罪行被最终定罪）（《刑法典》第 176a 条）。

该等条款是对行为责任原则（*Tatschuldprinzip*）的压制，因此在适用时需格外谨慎。

5 卖淫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强奸与卖淫在刑罚上有何不同？

卖淫不构成犯罪。

事实上，卖淫行为于 2001 年底获得民事保护，由此卖淫行为不再被视为不成体统（*contra bonos mores*）的行为，也不属于违法行为。因此，卖淫行为收取的服务费可根据民法获得强制执行。

与卖淫有关的刑事犯罪适用于针对妓女的性虐待行为（《刑法典》第 180a 条）。

D 香港

本章节由美国伟凯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符合香港律师会要求的香港执业律师审阅并完稿。

1 精神损害的法定定义和相关的证据要求

1.1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

香港法律并未对精神损害作出单独的定义。然而，推行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的暴力及伤亡赔偿委员会在确定遭受性侵犯的受害人的残疾程度时不仅会考虑其肢体受伤的情况，也会考虑由医疗机构确定的其所受到的精神损伤。¹⁰⁵

1.2 民事及刑事诉讼程序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并不妨碍申请人在通过民事诉讼程序¹⁰⁶主张损害赔偿或任何其他补偿的同时依照该计划就同一事件提出权利主张。但是，如果一申请人就同一事件既通过计划外的其他途径取得损害赔偿或其他补偿，又在计划下取得补助金，则应返还两者中金额较低的那部分（即，不得重复受偿）。

这一处理方式与英国及威尔士的处理方式十分相似，包括与精神损害之诉有关的方面（见第 B 章中阐述的研究结果）。

2 对遭受精神损害的强奸罪受害人的赔偿机制

2.1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

2.1.1 概述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的主旨是向因暴力受到伤害、致残或被杀害的人提供现金帮助。该计划下的资金来自于公共基金。

¹⁰⁵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第 39 次年度报告。暴力及伤亡赔偿委员会，2012。

¹⁰⁶ 在香港，法律援助条例对在民事程序中向当事人提供特定方式的法律援助做出了相关规定。但是，法律援助条例第 5A 条项下的补偿法律援助对在原讼法庭或区域法庭提起的人身伤害赔偿主张不适用。这些构成法律援助条例第二部分附录 3 项下的“除外诉讼”。

暴力及伤亡赔偿委员会批准一项补助金申请的条件是申请人由于暴力犯罪直接遭受人身伤害，并满足如下条件：

- (a) 受害人由于该暴力事件留下了终生残疾，或遭受的伤害使受害人住院不少于三天或获得由注册医师建议休不少于三天的病假；
- (b) 伤亡情况事件已成为刑事诉讼案，或已在合理时间内向警方报告；
- (c) 申请人已向暴力及伤亡赔偿委员会提供全部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配合，尤其是委员会可能要求提供的医疗检查报告；
- (d) 申请必须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年内提出；以及
- (e) 受害人根据香港移民法例有权在香港居留或获准在香港居留，且在事件发生时未违反居留期限。

暴力及伤亡赔偿委员会具有决定是否准许或拒绝一项申请的权利。委员会也有权决定是否具有在一般补助金额的基础上作出增加或减少的特殊情况。

截止 2012 年 3 月 13 日，警署共受到了 40 起性侵害案件报告，但只有一起案件在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下提出了申请。¹⁰⁷

2.1.2 上诉

申请人如不同意暴力及伤亡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可在收到该决定的一个月內提出上诉，要求其案件由上诉委员会重审。如情况特殊且经上诉委员会批准，申请人可自费由律师代理其案件。

3 补助金计算

暴力及伤亡赔偿委员会裁决的补助金金额基于紧急救援基金所适用的赔偿费率，一般以现金一次性给付。给付的类型、金额以及条件由紧急救援基金的发放细则作出规定，并定期进行调整：

¹⁰⁷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第 39 次年度报告。暴力及伤亡赔偿委员会，2012。

发放细则¹⁰⁸

获得补助的付款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条件
残疾补助	最低不低于港币 147 元（约等于 19 美元）；最高不超过港币 146,760 ¹⁰⁹ （约等于 18,930 美元）	-
人身伤害补助	视伤害程度，最低不低于港币 580 元（约等于 75 美元）；最高不超过港币 48,300（约等于 6,230 美元）	病假或住院期间每天支付；最高不超过 180 天；不得重复支付。
临时生活补助	最低不低于港币 340 元（约等于 44 美元）；最高不超过港币 61,140（约等于 7,886 美元）	病假或住院期间每天支付；最高不超过 180 天；适用于丧失工作能力的谋生者或家有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亲

虽有紧急救援基金发放细则的规定，暴力及伤亡赔偿委员会有权根据个案情况相应增加或减少补助金的金额，甚至拒绝给予任何补助金。尤其是，暴力及伤亡赔偿委员会可出于对强奸罪受害人的同情，将残疾补助、人身伤害补助及/或临时生活补助的补助金增加 100%。另一方面，如果受害人的行为、品性和生活方式是事件的诱因，则其补助金可能会被降低或不被批准。

4 性同意能力的年龄和对从事未达法定年龄性行为的处罚

法律规定有能力对性行为作出同意的最低年龄为 16 周岁（如男方有合理理由相信女方为其妻子，则最低年龄为 13 周岁）。¹¹⁰ 对同性恋之间性行为或涉及女性的鸡奸作出同意的最低年龄为 21 周岁。¹¹¹ 如下详述，对鸡奸行为作出同意的最低年龄现在重新审查中。¹¹² 目前就男方同意进行异性性行为的最低

¹⁰⁸ 适用于发生在 2012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事件的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发放细则。

¹⁰⁹ 基于《雇员补偿条例》（香港法例第 282 条）附表 1 或第 9(1)(b)条。对于 60 周岁及以上的人士降低至 2/3。

¹¹⁰ 《刑事罪行条例》第 123 条及第 124 条。

¹¹¹ 《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C 条 and 第 118D 条。

¹¹² 强奸及其他未经同意的性侵犯征求意见稿，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性犯罪检讨小组委员会，2012 年 9 月。

年龄没有具体规定。¹¹³

如第 5.1.4 段所述，香港法院曾判决指出受害女性及被指控人的确切年龄是量刑的一个因素。如果受害女性不满 13 周岁，量刑一般会更严厉。如果女性年龄比较大，法院一般会考虑判处 6 至 18 个月之间的徒刑。如果被害人和被指控人年龄均较低，法院可能会宽大处理，尤其是双方如果处于类似青梅竹马的关系中。¹¹⁴¹¹⁵

香港的法院已考虑是否将错误相信这一普通法的抗辩适用于与未成年人的性行为犯罪中。在 *HKSAR v So Wai-lun*¹¹⁶ 一案中，控方成功地对地方法官就被告人与不满 16 岁的少女发生非法性行为宣告无罪的决定提起上诉。地方法官的判决认为，被告人证明其不知道且无理由怀疑该少女未满 16 岁，就可能性的权衡来说，这构成被告人的抗辩。上诉法院裁决，立法的意图是“保护少女免受性侵犯，这也是公共利益所在”，¹¹⁷ 因此地方法官的判决违背了绝对法律责任。

5 强奸未成年受害人之刑罚是否重于强奸成年人之刑罚？

5.1 现有法律规定

对于儿童所犯下的罪行会遭到比对成人所犯之罪更严厉的惩罚是量刑中的一个基本规则。然而，强奸成人或儿童的罪犯被定罪后所能判处的最高刑罚均为无期徒刑。¹¹⁸ 这一情况适用于强奸、鸡奸不满 21 周岁的女性以及与不满 13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¹¹⁹ 如与不满 16 周岁的女性发生性关系，但不够构成犯罪的情况下，最高刑罚为五年徒刑。¹²⁰ 如下第 5.1.3 段所指出，法院有权在量刑时基于受害人年龄较小这一因素而加重量刑。

¹¹³ 虽然女性不能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124 条被指控与 16 岁以下男性进行异性性交，但是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146 条她可能会指控严重猥亵 16 岁以下儿童。儿童对此严重猥亵行为的同意不构成抗辩。循公诉程序定罪，最高刑罚为 10 年有期徒刑。如果当事人有合理根据认为他或她与儿童结婚，则不构成刑事罪行条例第 146 条项下的罪行。

¹¹⁴ 《量刑在香港》，I. Grenville Cross, Patrick W. S. Cheung, Elaine Yi-lan Tsui, 2011。

¹¹⁵ 2012 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第 12 条废除了在香港无法反驳的普通法推定，即 14 岁以下男性不能性交。在废除此项推定之前，14 岁以下的男性都不能被判强奸罪。

¹¹⁶ HCMA 39 of 2004

¹¹⁷ www.doj.gov.hk/eng/public/pdf/pd2004/pd2004-5.pdf。

¹¹⁸ 《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 条。

¹¹⁹ 《刑事罪行条例》第 118 条、第 118D 条及第 123 条。

¹²⁰ 《刑事罪行条例》第 124 条。

5.2 现有法律改革

基于 1956 年英国法律的现有法律正在经历被重新审视的过程。¹²¹ 一份于 2012 年 9 月公布的征求意见的文件¹²²收到了如下建议：

- (a) 就与性行为有关的“同意”设定法律上的定义，体现该主体自由且主动地同意进行性行为，并具有同意的行为能力；¹²³
- (b) 新创设一项不仅适用于女性也适用于男性受害人的强奸罪，涵盖阴茎插入阴道、肛门或口腔的行为；
- (c) 就“同意”这一主观要件的内涵，从纯粹判断被指控人是否主观上认为受害人已作出同意转向对主观理解和客观情况的综合分析。在现有的法律下，如果被指控人主观上确实相信被害人已作出同意，被指控人可被判无罪，即使其主观的理解并不合理；
- (d) 废除“未经合意的鸡奸”这一罪名，从而该罪名所针对的行为将不再有性别的区分；
- (e) 创设新罪名“以插入方式进行的性侵害”，惩治不构成强奸罪，但情节较为严重的、在现行法律下属于“强制猥亵”的罪行；
- (f) 以一项新罪名“性侵害”罪取代“强制猥亵”罪，惩治比起“猥亵”而言更类似“性交”的行为，并就“性交”提出定义；以及
- (g) 废除以威胁或恐吓的方式致使他人进行非法性交行为这一罪行¹²⁴，并创设“未经同意致使他人进行性交”罪名。

¹²¹ 《1956 年性罪行法令》。

¹²² 强奸及其他未经同意的性侵犯征求意见稿，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性犯罪检讨小组委员会，2012 年 9 月。

¹²³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性犯罪检讨小组委员会 2012 年 9 月所著“强奸及其他未经同意的性侵犯（征求意见稿）”表示，《刑事罪行条例》未就同意作出定义，并几乎未就该事项提供相关指引。相关案例法的存在又使这一定义更为复杂。对“同意”这一术语进行法律上的定义的好处在于加强确定性和明确性。这一问题的反对派的主要理由是对同意作出定义将削弱司法审查的灵活性。

¹²⁴ 《刑事罪行条例》，第 119 条。

5.3 加重/减轻情节

香港法院认为强奸案量刑适用九项加重情节。该九项情节为：¹²⁵

- (a) 在实施强暴行为所必须的强制行为之外使用额外暴力；
- (b) 使用武器恐吓受害人或致使受害人受伤；
- (c) 有计划地实施犯罪行为；
- (d) 对受害人产生异常严重的身体或精神后果的情况，例如，强暴行为导致受害人怀孕或传染给受害人致命或严重的疾病；
- (e) 进一步侮辱受害人的行为，例如，强迫受害人进行口交或对受害人排尿；
- (f) 罪犯进入受害人的住所；
- (g) 当着未成年人的面实施罪行；
- (h) 隐秘地使用药物以抑制受害人的反抗及/或抹去其对罪行的回忆；以及
- (i) 对同一受害人进行过多次性侵害或性暴力。

另外，目前已确立迫使坚持采取避孕手段的受害人进行未采取避孕手段的性行为¹²⁶、多次强暴及性变态行为、涉及低龄受害人¹²⁷以及对智力低下的受害人施害¹²⁸均为法院在量刑时可考虑使用的加重情节。

5.4 量刑指南

在英国及威尔士发展的量刑原则及指引不时为香港上诉法院发展其自身的量刑指引提供帮助。¹²⁹ 英国法下关于强奸罪量刑指引经 1989¹³⁰年以及

¹²⁵ *R v Millberry* (2003) 1 WLR 546, 555 (另见 *HKSAR v Lau Chin-yu* (2007) 1 HKC 104)。

¹²⁶ *HKSAR v Chan Sau-man* (2001) 3 HKLRD 593, 606。

¹²⁷ *HKSAR v Hui Ka-sang* (2000) 2 HKLRD 718。

¹²⁸ *HKSAR v Lau Chin-yu* (2007) 1 HKC 104, 114。

¹²⁹ 《量刑在香港》，I. Grenville Cross, Patrick W. S. Cheung, Elaine Yi-lan Tsui, 2011。

¹³⁰ *Attorney General v Ip Chung-hang* (1989) 1 HKLR 149, 152。

2007 年的案例适当修改后为香港本地所用。¹³¹ 以下列表显示性侵犯的量刑指引：¹³²

量刑指引¹³³

罪行	最高刑罚	一般刑罚
为非法行为实施的方便而施以药物 (第 121 条)	十四年徒刑	-
对 21 岁及以下的男童实施肛交 (第 118C(a)条)	无期徒刑	虽然没有具体量刑表，一般认为以判处长期监禁为宜
鸡奸不满 21 岁的女性 (第 118D 条)	无期徒刑	一般认为以判处长期监禁为宜
男性实施乱伦行为 (第 47 条)	对知悉一女性为其孙女、外孙女、女儿、姐妹或母亲但仍实施性交行为的男性判处 14 年徒刑。如果受害人已满 13 周岁但不满 16 周岁，应判处 20 年徒刑。如果受害人不满足 13 岁，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	量刑的目的应惩罚与防范并重。基于受害人的年龄，徒刑年限一般在 6 至 10 年间不等。如存在长期性交、使用暴力、导致受害人怀孕或受害人低龄的情况可作为量刑时的加重情节。
强暴罪 (第 118 条)	无期徒刑	起刑点一般最低为 5 年徒刑。如果存在加重情节，可判处十年或以上徒刑。
与幼女进行非法性交	如幼女不满 13 周岁，最高判处无期徒刑 (第 123 条)。如幼女不满 16 周岁，最高判处 5 年徒刑 (第 124 条)	幼女与被控诉人的年龄是量刑因素。如幼女不满 13 周岁，一般会处以更重的刑罚。如果幼女年龄稍长，一般会考虑处以 6 至 18 个月不等的徒刑。如果幼女与被控诉人均均为低龄，法院有可能会宽大处理，尤其是如果双方平时关系较亲近。
与智障人士进行非法性交	十年徒刑	有期徒刑。即使首犯也应被判处具有威慑力的刑罚

¹³¹ *HKSAR v Lau Chin-yu* (2007) 1 HKC 104.

¹³² 《量刑在香港》，I. Grenville Cross, Patrick W. S. Cheung, Elaine Yi-lan Tsui, 2011.

¹³³ 本列表中的条款援引是对《刑事罪行条例》中条款的援引。

6 卖淫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强奸与卖淫在刑罚上有何不同？

卖淫本身不构成刑事犯罪，但有一些可能与有组织的卖淫有关的行为则构成犯罪，¹³⁴ 其中包括采取威胁或恐吓的手段促使他人进行非法性行为¹³⁵、以性的目的利用他人并贩卖他人进入或离开香港¹³⁶、以实施卖淫为目的控制他人¹³⁷、组织卖淫¹³⁸、为性交的目的禁锢他人或将他人禁锢在卖淫场所¹³⁹、以他人卖淫收入为生¹⁴⁰、经营卖淫场所¹⁴¹、以不道德的目的招徕客户¹⁴²以及为卖淫作宣传。¹⁴³

¹³⁴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明确表明，有关卖淫的犯罪均被视为“性犯罪”并不完全清楚，在大多数案例中，这些犯罪并不是真正的性犯罪（详见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性犯罪分会评论，咨询报告及其他非双方同意的性犯罪，2012 年 9 月）。事实上，这些犯罪可能更应该被归为违法公共秩序或涉及公害的犯罪（例如，香港刑事罪行条例第 139 章项下的经营卖淫场所罪并没有涉及任何典型的性犯罪行为）。相反，经营卖淫场所被视为是违法公共秩序或危害社区的犯罪更合适。

¹³⁵ 《刑事罪行条例》第 119 条规定，以威胁或恐吓方式促使他人实施非法性行为者构成犯罪并可判处 14 年徒刑。

¹³⁶ 《刑事罪行条例》第 129 条规定，为卖淫目的参与将他人带离或带入香港者构成犯罪并可判处 10 年徒刑。

¹³⁷ 《刑事罪行条例》第 130 条规定，以使他人卖淫的目的或企图控制或影响他人者构成犯罪并可判处 14 年徒刑。

¹³⁸ 《刑事罪行条例》第 131 条规定，促使他人卖淫者构成犯罪并可判处 10 年徒刑。

¹³⁹ 《刑事罪行条例》第 134 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在经营作卖淫的场所禁锢他人者构成犯罪并可判处 14 年徒刑。

¹⁴⁰ 《刑事罪行条例》第 137 条规定，明知而依靠他人卖淫的收入为生者构成犯罪并可判处 10 年徒刑。

¹⁴¹ 《刑事罪行条例》第 139 条规定，经营卖淫场所者构成犯罪并可判处 10 年徒刑。

¹⁴² 《刑事罪行条例》第 147 条规定，在公共场合或公众可见的场所为不道德目的唆使他人者，或游荡而目的在于以不道德的目的唆使他人者构成犯罪并可处以港币 10,000（折合美金约 1,290 美元）并可判处 6 个月监禁。

¹⁴³ 《刑事罪行条例》第 147A 条规定，公开展示或允许公开展示任何宣传卖淫活动或组织安排卖淫的服务构成犯罪并可判处 12 个月监禁。

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1 精神损害的法定定义和相关的证据要求

1.1 刑事索赔

根据现行中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和批复¹⁴⁴，因受犯罪行为侵犯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对于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精神损失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这一规定也适用于强奸类犯罪，因此，强奸罪的受害人在刑事诉讼中无法要求精神损害赔偿。¹⁴⁵

1.2 民事索赔

尽管强奸类犯罪的受害人不能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提起精神损害赔偿，但可以通过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获得精神损害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 22 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解释**”）第 8 条进一步阐明：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但是，侵权责任法或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解释都没有对精神损害作出描述或指明如何证明受害人遭受了精神损害。在实践中，人民法院可能要求受害人提供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精神疾病诊断以证明其遭受的精神损害。

2 对遭受精神损害的强奸罪受害人的赔偿机制

根据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解释第 9 条，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以下方式：

- (a) 致人残疾的，为残疾赔偿金；

¹⁴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 1 条。

¹⁴⁵ 《刑事诉讼法》，第 7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 1 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b) 致人死亡的，为死亡赔偿金；及

(c) 其他损害情形的精神抚慰金。

但是，对于残疾程度该如何确定以及精神抚慰金还包括何种其他形式，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解释仍不甚明了。

3 赔偿的计算

3.1 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考虑的因素

根据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解释第 10 条，在确定给予受害人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是应考虑以下因素确定：

(a) 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b) 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

(c) 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d) 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e) 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及

(f) 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解释没有规定具体的赔偿数额。在实践中，法院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根据个案确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

4 性同意能力的年龄和对从事未达法定年龄性行为的处罚

在中国，女性对任何形式的性行为能够做出有效同意的法定年龄为 14 周岁（在中国法项下，男性无论年龄如何均不属于强奸罪受害人的范畴）。14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被视为对任何形式的性行为都无法做出法律上的有效同意。强奸是指违背当事人意志或者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的犯罪行为。¹⁴⁶对于与未

¹⁴⁶ 《刑法》第 236 条。

成年人发生性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辩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¹⁴⁷：

- (a) 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 14 周岁的少女；
- (b) 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
- (c) 情节显著轻微；及
- (d) 未造成严重后果。

然而，法律对何种行为构成“情节显著轻微”或何种行为构成“严重后果”并未做出具体规定。在实践中，法官会根据各个案例的实际情况加以确定。此外，人们对于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一规定存在很大争议，理由是这一规定为行为人提供了不知对方是不满 14 周岁的少女的借口，其次，这一规定与性同意能力为 14 周岁的法定标准相冲突。

5 强奸未成年受害人之刑罚是否重于强奸成年人之刑罚？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在同等情况下，对于强奸 14 周岁以下少女的犯罪行为将从重处罚。¹⁴⁸ 强奸罪的最高刑罚为死刑。与 14 周岁以下少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构成强奸罪。

6 卖淫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强奸与卖淫在刑罚上有何不同？

卖淫行为本身不构成刑法上的犯罪行为，但应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处罚。最重的处罚是拘留十五日并处五千元人民币（约为 804 美元）以下罚款。¹⁴⁹

另外，与卖淫相关的一系列行为构成犯罪，如组织卖淫、强迫卖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此类犯罪的最高刑罚为死刑。

¹⁴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少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

¹⁴⁸ 《刑法》第 236 条。

¹⁴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6 条，第 67 条。

强迫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卖淫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¹⁵⁰引诱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卖淫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¹⁵¹

7 奸淫幼女型强奸罪与嫖宿幼女罪

嫖宿幼女罪自 1997 年被作为独立的犯罪规定于中国刑法第 360 条。嫖宿幼女罪的最低刑罚为五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高于普通强奸罪三年有期徒刑的最低刑罚。

奸淫幼女型强奸罪与嫖宿幼女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基本相同，但是犯罪对象不同。奸淫幼女型强奸罪的对象为普通幼女，但嫖宿幼女罪的犯罪对象通常限定为卖淫幼女。此外，嫖宿幼女罪承认卖淫幼女具有性同意能力，这与性同意能力为 14 周岁的法定标准相冲突。

因此，关于对嫖宿幼女罪的规定，存在颇多争议。学者们认为有关嫖宿幼女罪的规定不利于保护幼女，尤其是卖淫幼女的权益。此外，嫖宿幼女罪的最高刑罚为十五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远低于强奸罪的最高刑罚。由此，很多强奸罪的施害人为逃避较重的刑罚，常辩称其犯得是嫖宿幼女罪。

在中国，强奸幼女的现象频有发生。为了更好地保护幼女的权益，越来越多的人主张废除嫖宿幼女罪，对与幼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一律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¹⁵⁰ 《刑法》第 358 条。

¹⁵¹ 《刑法》第 359 条。

F 新加坡

本章节由新加坡卢与比亚律师事务所的 Anusha Prabhakaran、Meryl Koh、Sarah Nadia 和 Mastan Marican 撰写。

1 强奸罪受害人的精神损害 – 新加坡

在新加坡法律中，对于强奸罪受害人的精神损害，并没有明确的定义，对其证明也没有证据要求。

新加坡法律对于强奸罪受害人的精神损害的认知缺乏，可以从关于婚内强奸的例外规定中见到端倪。《刑法典》第 375(4)条¹⁵²规定，除了少数例外情况，男子未经同意将其阴茎插入其妻子的阴道（“**婚内强奸**”），不构成强奸罪。

另外，《刑法典》第 376A(5)条还规定了“婚内强奸例外”，即如果双方已经互相结婚，则男方可以将其阴茎插入 16 岁以下女方的阴道。其结果是，如果某女子在新加坡举报其丈夫对其进行未经同意的性交，则男方可能会被指控犯有“故意导致伤害”或其他较轻的罪名，其刑罚明显降低。该等例外在很多国家不获认同。

没有证据证明，婚内强奸所导致的精神损害比其他类型的强奸更少。但是受害人的精神损害似乎被法律所忽视了。这可能是由于人们预设了婚姻中的同意性关系以及即使对于未成年人来说（18 岁以下人士结婚），双方需获得一份特别的结婚许可，其中包括强制参加婚姻预备课程。¹⁵³

然而，不同的女性对性暴力的反应各有不同，有些会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受到精神困苦而有些则恢复较快。¹⁵⁴对信任的背弃尤其会造成痛苦，伴随着对伴侣的经济依赖的焦虑以及看似无望的处境。

可惜的是，对于婚内强奸受害人的精神损害，新加坡法律并无规定，这对一个被认为是进步的国家来说是不够的。我们认为，由于各人对强奸的精神反应大相径庭，继续保留婚内强奸例外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¹⁵² 《新加坡刑法典》(第 224 章) 第 375(4)条。

¹⁵³ 《妇女宪章》(第 353 章) 第 9 和 21 条。

¹⁵⁴ 《世界卫生组织对妇女健康和家庭暴力的研究》第 7 章 “亲密伙伴间的暴力以及妇女的身体和精神健康之间的关系”，世界卫生组织 2005 年。

新加坡最高法院在一个较近期的判例 *Public Prosecutor v UI*¹⁵⁵ 中，似乎不鼓励由于被害人饶恕侵害人而减轻强奸罪行。虽然这种例外情况对侵害人来说是有利的，但这可能从另一方面表明新加坡法律倾向于将受害人的心理因素及精神损害排除在外。

在上述案例中，新加坡上诉法院讨论了英国法院的方式，即在决定量刑时，将强奸案受害人由于侵犯人的犯罪行为所遭受的心理和/或精神损害的程度考虑在内。新加坡上诉法院认为，英国的方式只能在例外情况下并且在有限的罪行中适用。新加坡上诉法院所倡导的似乎是，对于强奸受害人所表现出的宽恕性，法院不应当承担一个不恰当的随意的调停角色，进而影响法院做出的刑期判决。

这并不是说新加坡法律完全不考虑强奸受害人的精神损害。作为认可强奸受害人所受的影响和精神损害的某种形式，在新加坡处理强奸案的程序和认可正在缓慢的变革中。警方现允许非政府组织，如妇女行动和研究组织，参加警方面谈，以通过对受害人的精神损害提供情感上的支持的方式协助性侵犯受害人。¹⁵⁶

2 强奸罪受害人的赔偿机制

新加坡法律对于强奸案受害人的精神损害没有提供特别的赔偿。但是，法院可以根据其自由裁量，判令侵害人就其对受害人所行之罪行全部进行赔偿。其法律基础是《刑事诉讼法》（“CPC”）第 359 条¹⁵⁷：

“359 – (1) 对某人判决有罪的法院应当在定罪后，就下述情况所导致的人身、人格或财产损害，考虑是否判令此人支付一笔赔偿费用给受害人或其代理人，数额由该法院决定：

- (a) 定罪所涉及的一项或多项罪行；及
- (b) 仅仅为定罪之目的，所考虑到的任何罪行。
- (c) 如果法庭认为其作出上述第(1)款所述之判令是恰当的，则其必须作出此等判令。”

¹⁵⁵ [2008] 4 SLR(R)500; [2008] SGCA 35.

¹⁵⁶ Jeremyn Chow 《性侵被害人不必单独面对》，*Straits Times*，[2012]年5月28日。

¹⁵⁷ 《刑事诉讼法》（第 68 章）第 359 条。

举例来说，在 *ADF v Public Prosecutor and another appeal*¹⁵⁸ 一案中，侵犯人因其性虐待和身体虐待一家政人员被判处赔偿判令。对于受害人的精神损害，并没有特别提及。

CPC 第 359 条¹⁵⁹ 强制要求判决侵犯人有罪的法院考虑是否判令侵犯人赔偿受害人。而过去，被废除的 CPC 第 401(1)(b) 条仅仅授权法院可以判处赔偿判令。该等改变正是为了使刑事司法正义程序对犯罪被害人更有意义。

《侵犯人缓刑法案》第 10(2) 条¹⁶⁰ 也允许法庭根据其自由裁量对侵犯人判处赔偿判令：

“10(2) 法庭根据本法案在作出缓刑或有条件释放或完全释放侵犯人的判决时，在不损害其判决侵害人支付费用的权力的情况下，可以判令侵害人支付法庭认为合理的损害赔偿或损失赔偿；但是，如果判令由地方治安法官作出的话，该等损害和赔偿总额不得超过\$500 元。”

需要注意的是，与 CPC 相同，对于强奸案受害人的赔偿，并没有特别提及。

除了上述之外，新加坡法院一般不会对犯罪受害人判令赔偿。除了其他因素外，这可能与缺乏对受害人赔偿金额进行定量的指南有关。¹⁶¹

在某些案例中，新加坡的侵害人会自愿给受害人提供赔偿金。其目的是为了向法庭表明其忏悔、真实的良好人品和改过自新。

强奸案受害人还可以考虑通过民事程序起诉，要求对其造成的精神损害和痛苦进行赔偿。CPC 第 359(4) 条：¹⁶²

“(4) 任何根据第(1) 款作出的赔偿判令不应影响任何超出判令判定的数额的财产返还或损害赔偿的民事救济的权利，但任何个人或代表就罪行所引起的同一损害而提出的民事赔偿索赔，应当在赔偿判令判定的数额范围内，视为已经满足。”

¹⁵⁸ [2009]SGCA 57 新加坡法律报告[2010]SLR。

¹⁵⁹ 2010 年《刑事诉讼法》第 68 章第 359 条。

¹⁶⁰ 《侵犯人缓刑法案》第 252 章第 10(2) 条。

¹⁶¹ 《在新加坡赔偿犯罪受害人》，Yeo Stanley, [1984] 26 MLR 219。

¹⁶² 《刑事诉讼法》第 68 章第 359(4) 条。

当受害人受到侵害人导致的身体伤害并因此有权在民事程序中提出赔偿索赔时，可以对此种案件做出赔偿判令。但是，对于精神损害，似乎仍未有提及。赔偿判令并非在所有案件中均可做出。例如，只有在明确和直接的案件中，方可判令赔偿，并且不会对在经济上不稳定的侵害人做出。

综上，对于强奸罪受害人，并没有特别法律规定对此提供赔偿。但是仍然有如上所述的各种方式使得受害人可以获得赔偿。

CPC 在 2011 年 1 月 2 日生效。自其生效后，赔偿判令的总数有所上升，从 2010 年的 31 起，上升到 2011 年的 82 起。¹⁶³ 总体上说，75% 的案件与伤害、恶作剧和盗窃有关，反映出新加坡法律对于赔偿强奸案受害人的反差。

在新加坡高等法院的案件 *Public Prosecutor v AOB*¹⁶⁴ 中，总检察官将判处赔偿判令的权力描述为“有益和实用的权力”，应由法院在适当的案件中使用。

这是否会开启向强奸案受害人进行精神损害赔偿的先河还不得而知。但是，法院现在已经有权力在其觉得合适的时候作出该等判决。

虽然已经有迹象表明，法律正在更改以认可强奸案受害人的精神损害，我们的观点仍然是，为使法律体系更为公平平衡，仍然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如前所述，如果能够废除婚内强奸的例外，会是新加坡法律体系的重要一步。

3 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 – 性同意能力的年龄、相关刑罚以及与年龄有关的抗辩

在新加坡，具有同意发生性关系的能力的年龄为 16 岁。在新加坡，有 2 个主要的法律条款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有关，即“与不满 16 岁未成年人性交”（《刑法典》第 376A 条）以及“法定强奸”（刑法典第 375 条）。

与 16 岁以下人士发生性关系，无论其是否同意，均构成“与不满 16 岁未成年人性交”之罪。

与 14 岁以下人士发生性关系（阴茎-阴道），无论其是否同意，将同时构成“与不满 16 岁未成年人性交”及“法定强奸”之罪。

¹⁶³ <http://www.asiaone.com/News/Latest%2BNews/Singapore/Story/A1Story20120214-327934.html>。

¹⁶⁴ [2011] 2 SLR 793; [2010] SGHC 376。

3.1 “与不满 16 岁未成年人性交”及“法定强奸”之罪的区别

“与不满 16 岁未成年人性交”适用于 16 岁以下人士，而“法定强奸”仅仅适用于 14 岁以下人士。并且，“与不满 16 岁未成年人性交”范围更广，包括比强奸更多的性插入方式。

“与不满 16 岁未成年人性交”包括：

- (a) 将某人的阴茎插入另一方的阴道、肛门或口腔，且受害人不满 16 岁。
- (b) 将某人（阴茎以外）的某身体器官或其他物品，插入另一不满 16 岁人士的阴道或肛门。
- (c) 使 16 岁以下的男士将其阴茎插入另一人士的阴道、肛门或口腔。
- (d) 使 16 岁以下人士，使用其某一阴茎以外的身体器官或其他物品，性插入另一人士的阴道或肛门。

“法定强奸”的定义是，将某一男士的阴茎插入 14 岁以下幼女的阴道，无论其是否同意。

3.2 与未成年人性交的处罚

犯“与不满 16 岁未成年人性交”之罪的，处最高 10 年有期徒刑或罚金，或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如果未成年人不满 14 岁，侵犯人将被处最高 20 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鞭刑。如上所述，该等行为同时触犯“法定强奸罪”，处罚更为严厉，即处最低 8 年最高 20 年有期徒刑，并处至少 12 鞭鞭刑。最终侵害人被起诉的罪名由检控方单独决定并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3.3 对年龄的错误认识

从表面上来看，就“与不满 16 岁未成年人性交”之罪而言，对于对方年龄的合理错误认识并非抗辩理由。

然而，如果在犯罪行为发生时侵犯人小于 21 岁，他可以将其对未成年人的年龄的错误认识作为抗辩理由。

注意如果在发生犯罪行为时，侵犯人之前已经被法院判处过相似/相关的罪行¹⁶⁵，则不得使用该抗辩。

对于“法定强奸”罪，“对年龄的错误认识”不可作为抗辩理由。

4 强奸未成年人和成年人的不同刑罚

根据法律规定，强奸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处罚并不比强奸成年人更重。在这两种情况下，被定罪之人均可被判最高 20 年有期徒刑。侵犯人还将被处罚金或鞭刑。

差别体现在如果受害人小于 14 岁，最低刑罚的规定上。如下表清晰所示：

强奸罪的处罚：受害人 14 岁以上	强奸罪的处罚：受害人 14 岁以下
a) 最高 20 年有期徒刑 b) 罚金及鞭刑	a) 最低 8 年最高 20 年有期徒刑 b) 至少 12 鞭以上鞭刑

5 卖淫在新加坡是否为犯罪？

在新加坡，卖淫是受到监管或“压制”的。卖淫行为本身不是犯罪。但法律对与卖淫有关的活动进行惩罚，例如，为卖淫的目的招揽、进口、或带入妇女，以不道德的收入为生及经营妓院。但是位于指定红灯区（**DRAs**）的妓院却拥有非书面的特许权。

只要性服务是从已满 18 岁的人士处获得，那么为性行为付款或进行“商业性交易”并非违法行为。¹⁶⁶

据说新加坡就卖淫方面的立法目的是将卖淫保持在公众视线之外，并保证卖淫交易低调进行。法规规定妓女在公共场所持续拉客是非法行为。如上所述，

¹⁶⁵ 《刑法典》第 376A、376B、376C、376E 条，《儿童和青少年法案》第 7 条。

¹⁶⁶ 《刑法典》（第 224 章）第 376B、376C 和 376D 条。

理论上来说，经营或协助经营妓院是违法行为。¹⁶⁷

然而，只要满足特定的条件，经营或从事卖淫交易的人可以拥有特许权。这些特许权和条件是新加坡未成文的法律，旨在缩小卖淫的公开进行、降低卖淫剥削并控制性传播疾病的扩散。

在新加坡，专门警察部门“扫黄执法队”（AVEU）处理卖淫问题。AVEU 和从事卖淫交易的人员达成如下非正式协议，确保如果任何该等协议被违反，AVEU 可立即通过执行成文法取缔妓院经营：

- (a) 根据某些非正式协议，妓院可在指定红灯区（DRAs）内经营。据报道，2008 年新加坡有 5 个指定红灯区：芽笼、富兰德广场、恭锡街、德斯加路和乌节大厦；¹⁶⁸
- (b) 妓院老板应保证妓女不患有可通过性传播的疾病。妓女仅在经“医疗注册”之后，方可取得 AVEU 的批准而在这些妓院工作。也就是说妓女必须持有“黄卡”并在 AVEU 进行具体信息注册。持有“黄卡”的妓女必须每隔两周进行一次医疗检查；
- (c) 招收妓女进入妓院是受管制的。新的妓女必须经审查机关面试，以确保她们是出于本身的意愿而在妓院工作；
- (d) 妓院经营者须保证不雇佣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并且不以任何方式剥削为其工作的妓女。

在指定红灯区以外，卖淫交易可分为三个类别：在半永久性妓院工作的妓女、应招女郎和在街头拉客的自由妓女。AVEU 通过取缔/突然搜查这些半永久性妓院，管制拉皮条行为（根据《妇女宪章》第 146 条，依靠妓女的收入为生是非法的）¹⁶⁹，并且根据《其他犯罪（公共秩序和滋扰）法》管制在公共场所拉客，从而对上述三种卖淫交易执法。在指定红灯区以外，也存在旨在尽可能减少卖淫交易并使之迁移至指定红灯区内的非正式协议。

以下是卖淫相关法律和相应处罚的总结（涉及未成年人的法规除外）（法规全文请见附件 A）：

¹⁶⁷ Wong J.Y,《妓院、老鸨和卖淫：司法与卖淫》，《新加坡法律评论》，1996 年 17 期，第 154 页。

¹⁶⁸ 《生命中最好的事物是免费的》，《TimeOut Singapore Magazine》，发表于 2008 年 3 月 8 日，请见：
<http://www.timeoutsingapore.com/rojak/feature/the-best-things-in-life-are-free>。

¹⁶⁹ 《妇女宪章》（第 353 章）第 146 条。

一般卖淫行为

《妇女宪章》第 140 条： 关于以卖淫为目的买卖、取得、窝藏、接收任何妇女或女童或将任何妇女或女童带入新加坡；或为协助确保该等妇女或女童卖淫，接收或窝藏任何该等妇女或女童	处以最高 5 年有期徒刑， <u>并</u> 对初犯处以不超过 10,000 元新币罚金； <u>此外</u> ，实施第二次或以上犯罪的男性将额外处以鞭刑
《妇女宪章》第 141 条和第 142 条： 关于以卖淫为目的，进口和贩卖妇女和女童	处以最高 5 年有期徒刑， <u>并</u> 处不超过 10,000 元新币罚金
《刑法典》（第 224 章）第 373A 条： 以卖淫为目的进口妇女	处以最高 10 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妇女宪章》第 146 条： 关于故意依靠另一人卖淫的收入为生（即拉皮条）	处以最高 5 年有期徒刑并处最高 10,000 元新币罚金
《妇女宪章》第 147 条和第 148 条： 关于压制妓院和幽会地 ¹⁷⁰	<i>就幽会地和妓院：</i> 对初犯，处以最高 3 年有期徒刑和/或最高 3,000 元新币罚金；对第二次或以上的惯犯，处以最高 5 年有期徒刑和/或 10,000 元新币罚金 <i>就用作幽会地的会所或公共娱乐场所¹⁷¹：</i> 对初犯，处以最高 5 年有期徒刑和/或最高 5,000 元新币罚金；对第二次或以上的惯犯，处以最高 10 年有期徒刑和/或 15,000 元新币罚金

¹⁷⁰ “幽会地”在《妇女宪章》第 2 条中被定义为：“为任何非道德之目的，直接或通过中介与任何妇女或女童建立任何联络的任何场所。”

¹⁷¹ “会所”在《妇女宪章》第 2 条中被定义为：“为任何目的或目标，由 2 或 2 人以上人员组成的团体使用的任何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在《妇女宪章》第 2 条中被定义为：“公众可临时进入的任何场所”。

《其他犯罪（公共秩序和滋扰）法》（第 184 章）第 26 条： 关于在任何公共街道或公共娱乐场所游荡的普通妓女的不雅或妨害治安的行为	处以最高 1 个月有期徒刑或最高 1,000 元新币罚金
《按摩厅规定》第 7 条和第 8 条： 对持牌照按摩厅，持照人允许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为妓女的任何人进入按摩厅进行按摩的行为是违法行为。持照人雇佣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为妓女的任何人在其按摩厅工作的行为也是违法行为。	处以最高 1,000 元新币罚金并可能被吊销执照
《旅馆许可条例》第 24 条： 持照人允许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为妓女的任何人占用其旅馆房间或经常出入旅馆的行为是违法行为。	对初犯处以最高 1,000 元新币罚金，对重犯处以最高 2,000 元新币罚金。此外，法院可能吊销或暂停任何注册证或吊销任何执照。
《海关（酒类许可）条例》第 30 条： 持照人雇佣或允许雇佣任何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是妓女的人员作为服务员的行为是违法行为。	处以最高 5,000 元新币罚金。此外，审查机关可终止服务员的雇佣关系。
《公共娱乐和集会（扣分）规则》规定条件的第 I 部分规定： 夜店、舞厅、酒吧、餐馆、休息室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持照人应采取所有合适的措施确保其员工、顾客或其他人不实施《妇女宪章》下规定的与卖淫有关的犯罪。	违反执照的任何规定则应对该等违反负责，处以最高 10,000 元新币罚金，并可能被扣分（违反规定条件将扣 6 分） ¹⁷²
《移民法》（第 133 章）第 8 条和第 31 条： 被禁止的移民可能禁止下船并可能被拘留在移民站。任何妓女、任何依靠妓女收入为生或接受妓女收入的人、或以卖淫为目的将妓女或妇女或女童带入或试图带入新加坡的人均是“被禁止的移民”。	

¹⁷² 根据《公共娱乐和集会（扣分）规则》第 4 条，若某持照人被罚以累计 12-14 个扣分点，则该持照人须缴纳 2,000 元新币保证金；如果被罚以累计 15、18 或 21 个扣分点，则须缴纳 5,000 元新币保证金。如果被持照人被罚以 15 个或以上扣分点，其所缴纳的保证金可能同时被没收。此外，如果被罚以 21 个或以上扣分点，相应执照可能被暂停或吊销。

6 有哪些涉及未成年人的卖淫方面的立法？

针对从事妓院交易和/或管理妓院的人员，其导致、允许或鼓励不满 16 岁的女童卖淫或与不满 16 岁的潜在卖淫对象会面/沟通的行为是违法行为。¹⁷³

《妇女宪章》对导致、允许或鼓励不满 16 岁的少女卖淫的行为的处罚为最高 3 年有期徒刑和/或最高 2,000 元新币。而对以潜在卖淫为目的，与不满 16 岁的人员会面/沟通的行为（或“性职业培训”）将处以最高 3 年有期徒刑和/或罚金。

与之相关的，以卖淫为目的贩卖或进口妇女和/或儿童将处以更严厉的刑罚，即最高 10 年有期徒刑和/或罚金¹⁷⁴。对以卖淫为目的买卖不满 21 岁的人员也将被处以类似刑罚。¹⁷⁵

此外，如果审查机关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不满 21 岁的妇女或女童为非道德之目的接受培训或被使用，或居住或经常出入任何妓院，或经常性地与妓女或妓院经营者为伍，审查机关可签发令状，命令该等妇女或女童搬迁至安全地点，并在该地点拘留该等妇女或女童直至举行听证。¹⁷⁶ 这些“安全地点”通常是当地女童的家或宗教服务中心。¹⁷⁷

然而，另一非成文法是 AVEU 不对至少 18 岁以上的妓女采取任何行动。AVEU 认可满 18 岁的女性已足够成熟来为自己作出理性的决定。因此，如果她们进行卖淫活动的决定是自愿的，则她们并不需要法律的保护。¹⁷⁸

针对卖淫交易的客户群来说，以一定支出（即付款或其他方式）取得 18 岁以下人士的性服务是违法行为。该行为将处以最高 7 年有期徒刑和/或罚金。为以一定支出取得 18 岁以下人士的性服务，一人与另一人联络（例如拉皮条）的行为亦是违法行为。这将被处以最高 2 年有期徒刑和/或罚金。¹⁷⁹

¹⁷³ 《妇女宪章》（第 353 章）第 143、145 条和《刑法典》（第 224 章）第 376E 条。

¹⁷⁴ 《刑法典》（第 224 章）第 373A 条。

¹⁷⁵ 《刑法典》（第 224 章）第 372 条、第 373 条。

¹⁷⁶ 《妇女宪章》（第 353 章）第 159 条。

¹⁷⁷ 见《妇女宪章》（安全地点）2006 年（2 号）令，《妇女宪章》（安全地点）2004 年令，《妇女宪章》（安全地点）2006 年令，《妇女宪章》（安全地点）（联合）令。

¹⁷⁸ Wong at p174。

¹⁷⁹ 《刑法典》（第 224 章）第 376B 条。

以在会面之时或之后实施卖淫为目的，故意与不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会面或以与该等未成年人会面为目的而旅行是违法行为。这将被处以最高 3 年有期徒刑和/或罚金。¹⁸⁰

以下是涉及未成年人卖淫的相关法律和相应处罚的总结（法规全文请见附件 A）：

涉及未成年人的卖淫	
《刑法典》（第 224 章）第 372 条、第 373 条： 关于以卖淫为目的买卖不满 21 岁的人士	处以最高 10 年有期徒刑和罚金
《妇女宪章》第 143 条和第 145 条： 关于允许、导致或鼓励不满 16 岁少女卖淫	处以最高 3 年有期徒刑和/或 2,000 元新币罚金
《妇女宪章》第 159 条： 关于为不道德之目的（在安全地点）扣留任何 21 岁以下的妇女或少女对其进行培训或使用，或（在安全地点）扣留任何居住或经常出入妓院的 21 岁以下的妇女或少女	-
《刑法典》（第 224 章）第 376B 条、第 376C 条： 关于（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与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进行商业性交易	处以最高 7 年有期徒刑和/或罚金 对以取得不满 18 岁的人士的性服务为目的，与其进行联络，将被处以最高 2 年有期徒刑和/或罚金。
《刑法典》（第 224 章）第 376D 条： 关于以协助与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发生性交易为目的，组织、介绍和/或运输人员出境	处以最高 10 年有期徒刑和/或罚金
《刑法典》（第 224 章）第 376E 条： 关于“性职业培训”或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即已满 21 岁的成年人故意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与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会面（或以会面为目的而旅行），以在会议之时或之后进行卖淫/性交易）	处以最高 3 年有期徒刑和/或罚金

¹⁸⁰ 《刑法典》（第 224 章）第 376E 条。

6.1 强奸和卖淫的刑罚差异

对非未成年人来说，在新加坡，强奸罪将被处以比卖淫罪更为严厉的刑罚。强奸 14 岁以上的被害人将被处以最高 20 年有期徒刑和罚金和/或鞭刑。¹⁸¹ 而对卖淫罪最重的刑罚是运输妇女和女童入境卖淫之罪，犯罪人将被处以 10 年有期徒刑和/或罚金（《刑法典》第 373A 条）。

值得强调的是，支付价款与 18 岁以上的人士发生性关系并非违法行为。

就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来说，强奸不满 14 岁的人士应被处以至少 8 年有期徒刑（最高 20 年），并处至少 12 鞭的鞭刑。与不满 16 岁的人士“性交”将被处以最高 10 年有期徒刑和/或罚金。

对与不满 18 岁的人士进行性交易的刑罚相对较轻，为最高 7 年有期徒刑和/或罚金。然而，鉴于新加坡立法重点是惩戒从卖淫交易中营利的人员，对以与（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发生性交易为目的，介绍、安排或运输人员的行为将被处以最高 10 年有期徒刑和/或罚金。以卖淫为目的，买卖不满 21 岁的人士将被处以类似刑罚（《刑法典》第 372 条和第 373 条）。

为便于查阅，我们在下表比较了针对与另一人有肉体/性关系的人员的不同刑罚（涉及拉皮条/妓院所有者/经营卖淫交易人员的犯罪除外）：

强奸罪刑罚： 被害人未满 14 岁 （法定强奸罪）	与不满 16 岁未成年人 性交罪的刑 罚	与不满 18 岁的人士进 行性交易	强奸罪刑 罚： 被害人已满 14 岁	与 18 岁或 以上人士进 行性交易
最低 8 年、最高 20 年有 期徒刑并处至少 12 鞭 的鞭刑	最高 10 年有期 徒刑 和/或罚金	最高 7 年有期 徒刑 和/或罚金	最高 20 年有期 徒刑 罚金 / 鞭刑	合法行为

¹⁸¹ 《刑法典》第 375A 条。

7 相关的新加坡法律：

7.1 强奸案受害人赔偿体系相关法律

7.1.1 刑事诉讼法（第 68 章）

支付赔偿金判令

第 359 条

- (a) 对某人判决有罪的法院应当在定罪后，就下述情况所导致的人身、人格或财产损害，考虑是否判令此人支付一笔赔偿费用给受害人或其代理人，数额由该法院决定：
 - (i) 定罪所涉及的一项或多项罪行；及
 - (ii) 仅仅为定罪之目的，所考虑到的任何罪行。
- (b) 如果法庭认为其作出上述第(1)款所述之判令是恰当的，则其必须作出此等判令。”
- (c) 如果被告人被无罪释放，并且如果以法院满意的方式证明起诉是轻率的或无理的，法院可以判令检控方或起诉人或起诉所依赖的信息提供方向被告人支付不超过\$10,000 的赔偿。
- (d) 任何根据第(1)款作出的赔偿判令不应影响任何超出判令判定的数额的财产返还或损害赔偿的民事救济的权利，但任何个人或其代表就罪行所引起的同一损害而提出的民事赔偿索赔，应当在赔偿判令判定的数额范围内，视为已经满足。
- (e) 根据第(3)款作出的判令不应影响任何基于恶意起诉或违法监禁就超出判令判定的数额以外的数额进行的民事救济的权利，但被告人就恶意起诉或违法监禁所做出的民事索赔，应当在赔偿判令判定的数额范围内，视为已经满足。

7.1.2 侵犯人缓刑法案（第 252 章）

缓刑和释放的附加条款

- (a) 在不损害《儿童及青年法案》（第 38 章）第 44(1)(d)节（该章节允许法院判令被判处罪行的儿童或青年的父母或监护人对其良好行为作出担保）的

情况下，法院可以在根据本法作出缓刑或有条件释放的判令时，在其认为有利于侵害人改过自新的情况下，允许某人在其同意的情况下对侵犯人的良好行为作出担保。[20/2001 wef 01/10/2001]

- (b) 法院根据本法案在作出缓刑或有条件释放或完全释放侵犯人的判决时，在不损害其判决侵害人支付费用的权力的情况下，可以判令侵害人支付法庭认为合理的损害赔偿或损失赔偿；但是，如果判令由地方治安法官作出的话，该等损害和赔偿总额不得超过\$500 元。
- (c) 支付前述赔偿或补偿的判令可以以侵犯者支付费用的判令相同的方式进行执行；并且如果法院在判令向任何人支付赔偿或补偿之外，还另外判令侵犯人向该等人士支付费用，则支付赔偿或补偿的判令和支付费用的判令可以同事以一个判令支付费用的方式执行。
- (d) 当法院根据本节判处判令时，如果侵害人-
 - (i) 不满 14 岁，则判令应当向其父母或监护人执行；
 - (ii) 不满 16 岁，则判令可以按照法院在该案件中认为公正的方式，向侵害人的父母或监护人执行，或者向侵害人执行。

7.2 未成年人性行为的立法和处罚

7.2.1 刑法典（第 224 章）

强奸罪

第 375 条

- (a) 在下述情况下，一名男子用其阴茎插入一名女子的阴道的行为构成强奸：
 - (i) 未征得她的同意；或
 - (ii) 该妇女不满 14 岁，征得或未征得她的同意。
- (b) 除第(3)款规定外，实施强奸行为的，处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 (c) 任何人
 - (i) 为了实施或便利实施第(1)款的行为 –

- (1) 故意使她或其他人受到伤害；或
 - (2) 使她或其他人处于要受到死亡或伤害的恐惧之中，或
 - (ii) 未征得不满 14 岁妇女的同意实施第(1)款的行为的
- 应判处 8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2 鞭以上的鞭刑。
- (d) 一个男子和他 13 岁以上的妻子之间发生第(1)款的行为的，不属于强奸，例外的情况是在行为发生时 –
 - (i) 根据下述文书，他的妻子与其分居 –
 - (1) 尚未最终确定的临时的离婚判决或离婚暂准令；
 - (2) 尚未最终确定的临时的无效婚姻判决或无效婚姻暂准令；
 - (3) 裁判分居令；或
 - (4) 书面分居协议；
 - (ii) 他的妻子与其分居且离婚、无效婚姻或裁判分居的程序已经开始并且尚未终止或终结；
 - (iii) 存在法院禁令禁止其与妻子发生性关系；
 - (iv) 存在为其妻子的利益对该男子做出的《妇女宪章》（第 353 章）第 65 条项下的保护令或第 66 条项下的加速令；
 - (v) 他的妻子与其分居且上述第(d)款提到的保护令或加速令程序已经开始且尚未终止或终结。
 - (e) 尽管有上述第(4)款的规定，一个男子征得其妻子的同意与其妻子之间发生第(1)(b)款的插入行为，不属于强奸。

与不满 16 岁未成年人的性交

第 376A 条

- (a) 任何人(A)，未征得 B 的同意，实施下列行为，构成犯罪 –
 - (i) 用其阴茎插入不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B)的阴道、肛门或口腔，视情况而定；

- (ii) 用其身体部位（非 A 的阴茎）或其他物品插入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B) 的阴道或肛门，视情况而定；
- (iii) 使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B)用其阴茎插入他人包括 A 的阴道、肛门或口腔，视情况而定；或
- (iv) 使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B)用其身体部位（非 B 的阴茎）或其他物品插入他人包括 A 的阴道或肛门，视情况而定。
- (b) 除第(3)款规定外，实施本条犯罪行为的，处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罚金，或二者并罚。
- (c) 任何人对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B)实施本条犯罪行为的，处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 (d) 任何人征得其配偶同意对其自身或配偶实施本条行为的，不构成犯罪。
- (e) 一个男子其妻子为 13 岁以上，虽未征得其妻子同意实施第(1)(a)款行为，将其阴茎插入其妻子阴道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例外的情况是在行为发生时—
 - (i) 根据下述文书，他的妻子与其分居 –
 - (1) 尚未最终确定的临时的离婚判决或离婚暂准令；
 - (2) 尚未最终确定的临时的无效婚姻判决或无效婚姻暂准令；
 - (3) 裁判分居令；或
 - (4) 书面分居协议；
 - (ii) 他的妻子与其分居且离婚、无效婚姻或裁判分居的程序已经开始并且尚未终止或终结；
 - (iii) 存在法院禁令禁止其与妻子发生性关系；
 - (iv) 存在为其妻子的利益对该男子做出的《妇女宪章》（第 353 章）第 65 条项下的保护令或第 66 条项下的加速令；
 - (v) 他的妻子与其分居且上述第(d)款提到的保护令或加速令程序已经开始且尚未终止或终结。

年龄误判

第 376D 条

- (a) 除第(2)和(3)款规定外，且尽管有第 79 条的规定，对年龄的合理误判都不构成第 376A(2)，376B 或 376C 条的抗辩事由。
- (b) 如果在犯罪行为发生时行为人不满 21 岁，对对方未成年人下述年龄误判 –
 - (i) 16 岁或以上，构成第 376A(2)条项下指控的有效抗辩事由；或
 - (ii) 18 岁或以上，构成第 376B 或 376C 条项下指控的有效抗辩事由。
- (c) 为第(2)款之目的，如果在犯罪发生时被指控的行为人之前已被指控犯了第 376A、376B、376C 或 376E，《儿童和青少年法案》（第 38 章）第 7 条或《妇女宪章》（第 353 章）项下的罪行，则该第(2)款规定的抗辩事由不再有效。

7.3 卖淫法律

7.3.1 刑法典（第 224 章）

绑架或者诱拐妇女以强迫其结婚等

第 366 条

任何人绑架或者劫持任何妇女，意图使其被强迫或明知会使其被强迫与其不愿意的人结婚的，或者为使其被强迫或被诱使非法性交或过妓女生活，或者明知会使其被强迫或被诱使非法性交或过妓女生活的，处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鞭刑。

出卖未成年人卖淫等

第 372 条

任何人出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不满 21 岁的任何人，意图使此人在任何年龄雇佣，用于卖淫、同任何人非法性交或者任何非法和不道德的目的的，或明知会导致此人在任何年龄被雇佣或者用于任何上述目的的，处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释义 – 如果一位不满 21 岁的女子被出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被处置给一个妓女，或给任何控制或管理妓院之人，如果没有相反证明，则处置此女子的人应被视为处于将该妇女用于卖淫的目的而处置。

购买未成年人卖淫等

第 373 条

任何人购买、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不满 21 岁的任何人，意图使此人在任何年龄被雇佣，用于卖淫、同任何人非法性交或者为了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的目的的，或明知使此人在任何年龄被雇佣或者用于任何上述目的的，处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释义 – 购买、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不满 21 岁女子的妓女或控制、管理妓院的任何人，如无相反证明，应视为故意使此女子用于卖淫的目的。

故意欺诈输入妇女等

第 373A 条

任何人 –

- (a) 通过任何虚假的借口、虚假的陈述，以欺诈或欺骗的手段，将任何妇女带进或协助带进新加坡，意图是该妇女雇佣或者用作妓女目的的；
- (b) 将任何妇女带进或者协助带进新加坡，意图使该妇女作为妓女被出卖或者购买的；
- (c) 为卖淫的目的而买卖任何妇女的，处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与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性交易

第 376B 条

- (a) 任何人付费获取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性服务的，处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或二者并罚。
- (b) 任何人为付费获取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性服务之目的而与他人沟通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或二者并罚。
- (c) 任何人从其配偶处获取性服务不构成本罪。
- (d) 在本条中，“性服务”包括 –
 - (i) 一人将其身体某部位（非阴茎）或其他物品插入另一人的阴道或肛门，视情况而定；
 - (ii) 一名男子将其阴茎插入另一人的阴道、肛门或口腔，视情况而定。

在新加坡以外国家与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性交易

第 376C 条

- (a) 任何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在新加坡以外国家实施的行为如果在新加坡境内实施的话构成第 376B 条项下罪行，则也构成犯罪。
- (b) 构成本条项下犯罪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当于其犯了第 376B 条项下罪行的刑罚。

为与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性交易到新加坡境外旅行

第 376D 条

- (a) 任何人的下述行为构成犯罪 –
 - (i) 以协助他人实施第 376C 条项下行为之目的为他人安排行程，无论他人是否已经实施了该行为；
 - (ii) 以协助他人实施第 376C 条项下行为之目的将他人运往新加坡境外，无论他人是否已经实施了该行为；或
 - (iii) 印刷、公开或传播信息，意图鼓励实施第 376C 条项下行为或协助他人从事该等行为。
- (b) 为本第(1)(c)款之目的，公开信息指通过任何方式公开信息，无论是书面、电子或者其他通讯方式。
- (c) 构成本条项下犯罪的当事人，处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或二者并罚。

性诱未满 16 岁未成年人

第 376E 条

- (a) 如果任何年满 21 岁或者以上的人(A)在两个或多个场合与另一个人(B)会面或通讯，并且有下列情形，其行为应当被认定为有罪 –
 - (i) A 故意与 B 见面或为能与 B 见面而同 B 旅行；且
 - (ii) 在上述(a)款行为发生时 –
 - (1) A 意图在会面中或者会面后，向 B 或者针对 B 作出任何行为，该等行为如果完成将涉及 A 构成一个相应的犯罪行为；
 - (2) B 为 16 岁以下；且
 - (3) A 无合理理由相信 B 为 16 岁或以上。

- (b) 在第(1)款中，“相应的犯罪”是指以下条款项下的罪行 –
 - (i) 第 354 , 354A , 375 , 376 , 376A , 376B , 376F , 376G 或 375A 条 ;
 - (ii) 《儿童和青少年法案》(第 38 章)第 7 条 ; 或
 - (iii) 《妇女宪章》(第 353 章)第 140(1)条。
- (c) 为本条之目的，上述第(1)款中提及的 A 和 B 两次或多次与 B 会面或通讯的地点是否发生在新加坡并不重要。
- (d) 犯本条罪的行为人应被处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或二者并罚。

7.3.2 妇女宪章 (第 353 章)

短标题

本法可以被引用为“妇女宪章”。

解释

在本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a) “妓院”是指为卖淫之目的，任何由 2 个或多个妇女或少女同时或不同时占有或使用的场所；
- (b) “会所”是指任何由 2 个或多个个人为任何目的使用的场所；
- (c) “调解官”是指任何一个根据第 48 条任命的调解官；
- (d) “副注册官”是指任何根据第 26 条任命的副注册官；
- (e) “主管”指根据《儿童和青少年法案》(第 38 章)地 3(1)条任命的主管，包括任何经该等主管授权履行或行使本法项下的义务或权力的个人；
- (f) “已婚妇女”指根据任何法律、宗教、习俗或习惯有效结婚的妇女；
- (g) “未成年人”指任何年龄未满 21 岁并且没有结婚或丧偶的人；
- (h) 一个场所的“占有者”，指租客、分租客或承租人或任何管理一个住所的人，无论该人是否实际占有该场所，或其是否有权出租或分租该场所；
- (i) 一个场所的“所有人”，指在当时，有权或经授权向另一人出租、租赁、出售

或转让场所的人，或为自己或作为任何其他人的代理或托管人收房租的人；

- (j) “场所”指任何建筑、房屋、办公场所、公寓、房间或单间或上述场所的任何部分，以及任何开放或封闭的空间以及包括船舶、小船或任何船，无论是漂浮状态与否，以及任何车辆；
- (k) “接客地”指为不道德的目的，无论直接或者通过中介，与任何一个妇女或者少女进行沟通的任何场所；
- (l) “公共场所”指在当时任何公众可以进入的场所；
- (m) “安全场所”指根据第 177 条设立的任何安全场所；
- (n) “卖淫”指无论为金钱或者其他物品，一个女性提供其身体进行以营运为目的的性插入的行为；
- (o) “结婚注册”指根据本法进行的国家结婚注册；
- (p) “注册官”指根据地 26 条任命的结婚注册官，包括主力结婚注册官；
- (q) “性插入”指男性生殖器插入妇女或少女的阴道、肛门或者嘴的行为，或任何人的身体的任何部分或任何物品插入妇女或少女的阴道或肛门的的行为；
- (r) “举行仪式”，包括其各种语法变化和词源变化，指包括根据双方或者任何一方的法律、宗教、习俗或者习惯、就婚姻进行的缔结或者使之生效。

与卖淫有关的犯罪行为

第 140 条

- (a) 任何一个：
 - (i) 以营运为目的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购买、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占有任何妇女或少女，意图使其为卖淫之目的被雇用或者使用，无论是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或者知晓或有理由相信她愿意为该等目的被雇佣或使用；
 - (ii) 无论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除结婚外，购买任何妇女或少女与任何男性进行性交；
 - (iii) 无论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除结婚外，使用威胁或恐吓，使任何妇女或少女与任何男性进行性交；

- (iv) 无论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任何妇女或少女，除结婚外，被威胁或胁迫与任何男性进行性交或进行卖淫的情况下，携带该等妇女或少女进入新加坡，或者对其进行收留或窝藏，并意图为上述目的提供帮助；
 - (v) 无论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任何妇女或少女，除结婚外，被威胁或胁迫与任何男性进行性交的情况下，对其收留或窝藏，意图为上述目的提供帮助；
 - (vi) 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在违反第 142 条的情况下，任何妇女或少女被携带进入新加坡，或在违反第(a)款的情况下，被出售或购买，对该等妇女或少女提供收留或窝藏，意图使其能够以卖淫为目的被雇佣或者使用，无论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
 - (vii) 违背妇女或少女的意愿，在任何场地囚禁该等妇女或少女，除结婚外，意图使其与任何男性发生性交，或者在一个妓院，违背妇女或少女的意愿，监禁该等妇女或少女；
 - (viii) 违背妇女或少女的意愿，在任何场地囚禁该等妇女或少女，意图使其能够为卖淫之目的被雇佣或使用，或其他非法或不道德的目的；
 - (ix) 除结婚外，与任何不满 16 岁的少女发生性交；或
 - (x) 意图进行违反本条的任何行为，应当作为犯罪行为，在定罪后，处以不超过 5 年的监禁，并处以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款。
- (b) 任何第二次或更多次被认定犯有第(1)(a)、(b)、(c)、(d)、(e)、(f)、(g)或(g)款项下的犯罪行为的男性，在根据该犯罪行为处以任何期限的监禁外，应受鞭刑。
- (c) 为本条之目的，除非有相反规定，应当推定：
- (i) 一个人将任何妇女或少女带进、或致使其进入一个妓院，具有第(1)(a)款规定的对其进行处理的意图和认知；
 - (ii) 一个人将任何妇女或少女收留在妓院，具有第(1)(a)款规定的对其进行占有的意图和认知；
 - (iii) 一个人如有下列情况，违反妇女或少女的意愿，将其囚禁于妓院或其他场所，则该人具有强制或引诱该妇女或少女滞留的意图：

- (1) 如该人持有该等妇女或少女的任何衣物或者属于她的物品，或持有其经常或最后穿过的衣物；
 - (2) 向任何妇女或少女出租或提供衣物或者任何物品，并威胁使用法律程序如果她带走该等衣物或任何物；或
 - (3) 威胁任何妇女或少女，将通过法律程序或者其他方式，收回其所欠的债务或声称其所欠的债务。
- (d) 根据第(5)款的规定，并不论《刑法典》（第 224 章）第 79 条的规定，任何对于一个少女年龄的合理错误理解都不得成为对第(1)(i)款的抗辩事由。
- (e) 如果一个男人在犯有所控罪行的当时未满 21 岁，如果有合理的错误相信，一个少女达到或超过 16 岁，该等合理的错误相信可以成为对第(1)(i)款项下的犯罪行为的有效抗辩事由，前提是，在犯有所控罪行的当时，他从未就第(1)(i)款、《刑法典》第 376A、376B、376C 或者 376E 款、或《儿童和青少年法案》（第 38 章）第 7 条项下的犯罪行为进行过法庭审理。

拐卖妇女和少女

第 141 条

- (a) 任何买、卖、收购、拐卖任何妇女或儿童、为拐卖之目的将妇女或少女带进或带出新加坡，并且不管目的是为现在或将来进行卖淫，应当被认定为犯罪，在定罪后，应当处以不超过 5 年的监禁，并处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款。
- (b) 如果一个人可以向主管证明，其带入或者带出新加坡的妇女或少女，或意图带入或带出新加坡的妇女或少女，是为了结婚或收养的目的带入或带出新加坡，或意图带入或带出新加坡，并且，该等结婚或收养能够根据新加坡当时有效的法律和习俗举行仪式或注册、已经或将要举行仪式或注册。

通过诈骗运送妇女或少女

第 142 条

任何人通过编造或使用借口、错误的陈述、诈骗或欺骗性的方式，无论是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带进、带出、或协助带进或带出新加坡任何妇女或少女，

- (a) 意图使其为卖淫之目的被雇佣或使用，无论在新加坡境内或境外；
- (b) 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她会为上述目的被雇佣或使用；或

(c) 不论是为了现在或将来的卖淫目的，

应当认定有罪，在定罪后，应当被判处不超过 5 年的监禁并处以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款。

允许不满 16 岁的少女使用场地进行性交

第 143 条

任何场地的所有人或者占有人，或者对任何场地有管理或者控制权力的人，或者实际或协助管理或控制的人，引诱或在知道的情况下允许年龄不满 16 岁的少女，除结婚外，为了和任何男性进行性交而依附或使用场地，应当认定有罪，在定罪后，应当被判处不超过 2,000 元或判处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者同时判处罚金和监禁。

允许心智不健全者使用场地进行性交

第 144 条

- (a) 除第(2)款另有规定，任何场地的所有人或者占有人，或者对任何场地有管理或者控制权力的人，或者实际或协助管理或控制的人，引诱或在知道的情况下允许心智不健全的妇女，除结婚外，为了和任何男性进行性交而依附或使用场地，应当认定有罪，在定罪后，应当被判处不超过 2,000 元或判处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者同时判处罚金和监禁。
- (b) 如果一个人不知道或没有理由怀疑一个妇女心智不健全，他不应当因引诱或者在知道的情况下允许一个心智不健全的妇女为上述目的依附或使用场地而被归责本条项下的罪名。

造成或鼓励未满 16 岁的少女进行卖淫、性交或者被强制猥亵

第 145 条

- (a) 任何造成或鼓励未满 16 岁的少女进行卖淫、或非法性交或者被强制猥亵的人，应当认定有罪，在定罪后，应当被判处不超过 2,000 元或判处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者同时判处罚金和监禁。
- (b) 当一个少女已经成为妓女，或已经进行非法性交，或已经被强制猥亵，如果一个人知道的情况下允许该少女继续、进入或持续作为妓女或其他不道德的角色被雇佣，则在本条下，认定此人造成或鼓励未满 16 岁的少女进行卖淫、或非法性交或者被强制猥亵。
- (c) 为本条之目的，任何作为对少女有责任的人（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是，

- (i) 少女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 (ii) 任何对少女有实际占有或控制的人，或由少女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少女有监护权的人委托监护的人；
 - (iii) 任何其他对其有监护权、被委托监护或照顾她的人。
- (d) 在第(3)款中，“法定监护人”，就少女而言，指在当时，根据法律，由契据或遗嘱或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发布的命令所任命的监护人；“父母”，就少女而言，并不包括任何被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剥夺监护资格的父母，但是（且受制于如下规定），根据儿童领养法（第 4 章）或者任何后来被废止的法律的规定，如果一个少女被领养，则她的领养人是她的父母；如果少女的领养不合法（因此并未被领养），则少女的母亲和任何被判定为其亲生父亲的人为其父母。
- (e) 根据本条提起的、针对少女的所控罪行的审理中，如果法庭认为少女在犯罪当时未满 16 岁，除非有相反证据，为本条之目的，该少女一直持续未满 16 岁。

以卖淫所得或介绍卖淫为生的人

第 146 条

- (a) 任何人，如果在知道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以她人卖淫所得为生，应当认定有罪，在定罪后，应当被判处不超过 5 年的监禁并处以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款。
- (b) 任何第二次或多次被根据本条项下的罪名定罪的男性，在根据该犯罪行为处以任何期限的监禁外，应受鞭刑。
- (c) 如任何人被证明与妓女同住或者共同生活，或被证明对妓女的行动进行控制、引导或施加影响，并可以认为该人是在帮助、所示或强制她与其他人发生卖淫，除有相反证据，应当认定该人在知道的情况下，以她人卖淫所得为生。

控制接客地

第 147 条

- (a) 任何人如果持有、管理或帮助管理一个接客地，应当认定有罪，在顶最后，应当处以不超过 3,000 元的罚款或者处以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者同时处以罚款和监禁；如果是第二次或多次犯本条项下的罪名，应当处以不超过

10,000 元的罚款或处以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者同时处以罚款和监禁。

- (b) 任何人如果持有、管理或帮助管理一个会所或一个公共场进行接客，应当认定有罪，在顶最后，应当处以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或者处以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者同时处以罚款和监禁；如果是第二次或多次犯本条项下的罪名，应当处以不超过 15,000 元的罚款或处以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或者同时处以罚款和监禁。

控制妓院

第 148 条

- (a) 任何人如果持有、管理或帮助管理一个妓院，应当认定犯有本条项下的罪名。
- (b) 任何作为妓院所在场地的房客、租客、占有人或管理人，除非他能够证明他并不知道场地被用作妓院用途，应当认定犯有本条项下的罪名。
- (c) 任何作为妓院所在场地的房客、租客、占有人或管理人，将该场所部分或全部出租，如果出租部分被用作妓院用途，不论出租本身，应当被认定犯有本条项下的罪名，除非他证明他不知道出租的部分作为妓院用途。
- (d) 任何作为妓院所在场地的房客、租客、占有人或管理人，在知道被出租的场地将部分或全部用于妓院用途，或有意促成该场地继续作为妓院使用，不论出租本身，应当被认定犯有本条项下的罪名。
- (e) 任何犯有本条项下罪名的人，在定罪后，应当被判处不少于 3,000 元的罚款，或被处以不长于 3 年的监禁，或同时处以罚款和监禁；如果是第二次或多次被判处本条项下的罪名，应当被判处不少于 10,000 元的罚款，或被处以不长于 5 年的监禁，或同时处以罚款和监禁。
- (f) 在根据本部分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就任何地方被用作妓院用途或者接客地用途的证据，是由一个级别不低于警佐的警官出具的，除非另有证据证明，该等证据应当被认为足够证明事实。

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 149 条

- (a) 如果主管有理由相信，一个场地被用作妓院或者接客地用途，则他可以或要求向场地的所有人或者占有人送达固定模式的通知。

- (b) 如果场地的所有人或占有人不明，通知应当向根据当时法律保存的任何记录为所有人或占有人的名字送达；如果在上述记录中无法确定所有人或占有人的名字，或通过尽职调查，无法获悉所有人或占有人的名字，可以将通知贴在场地的主要进出口大门或者显著的门或窗外。
- (c) 每个收到通知的场地的占有者应当告知场地的所有者或者他当时向其租赁场地的人，有关其收到通知的事实，该等被通知的人也应当如是通知场地的所有者或者他当时向其租赁场地的人，直到场地的所有人知悉该等通知。每个租客都有义务向其紧接着的上一级出租人通知该等事实。
- (d) 任何占有人如拒绝或忽略告知所有人或他当时向其租赁场地的人有关他收到根据本条作出的通知，该人应当被认定犯有《刑法典》（第 224 章）第 225C 条项下的罪行。
- (e) 如果在根据本部分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证明已经向场地的所有人或占有人送达本第(1)款项下的通知，则应当推定，场地是在场地的所有人或占有人知情或者同意下，被持有、管理或者使用的。

在定罪构成使用场地作为妓院罪等后终止租约

第 150 条

- (a) 在认定场所的占有人犯有第 147 条和第 148 条项下有关场地的罪名，场所的所有人应当在一个月內，要求场所的占有人向其归还场所的占有，并且，如果场所的占有人无法在一个月內归还场所的占有，场所的所有人有权终止租约，但不影响各方在租约终止之前就租约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b) 当场所的所有人根据第(1)款的规定终止了租约，但场所的占有人在租约终止后未能归还场所的占有，地方法官可以，在所有人申请下，向占有人作出归还场所的命令。
- (c) 如果场所的占有人不遵守地方法官根据第(2)款作出的命令，则他应当根据《刑法典》（第 224 章）第 188 条的规定受到惩罚。

拆除为交易场所或者妓院经营提供方便的结构装置

第 151 条

如果法庭在依照第 147 条或者第 148 条审理任何犯罪时，认为被指控发生犯罪所在或者相关的场所是交易场所或者妓院，并且该场所配备或者提供了诸如楼梯、门和隔断、梯子、木板、平台、柱子、栅栏、围栏、锁、门、插销等任何工具或者装置

或者在法庭看来为了方便在该场所进行交易场所或者妓院经营的目的而专门安装或者建设的任何其他物件，法庭应命令拆除该等工具或者装置。

法庭有权发出逮捕和搜查令

第 152 条

如果法庭有理由认为任何场所被一名妇女或者少女用作卖淫的目的，并且居住或者经常光临该住所的任何其他人完全或者部分地依靠该妇女或者少女的不道德收入为生，法庭可以发出令状，授权主管或者部长提名的任何公职人员或者不低于警长职位的任何警务人员进入并且搜查该场所并且逮捕该人。

对特定案件进行不公开审理

第 153 条

- (a) 当任何人被指控或者被宣判犯下了本部分项下的任何罪行，或者涉及任何妇女或者少女犯有或者企图犯下或者企图促使他人犯下《刑法典》第 354、354A、375、376、376A、376B、376C、376D、376E、376F、376G 或者 377B 条项下的任何罪行，负责初步调查或者初审该犯罪、或者审理有关该犯罪的任何上诉或者特别案件或者高等法院法官的保留点的法院，可以命令法庭的所有程序应禁止旁听。
- (b) 一旦做出任何上述命令，法庭不得被视为公开法庭，并且法庭应命令，除了程序上必要的人士之外，任何人不得进入或者留在法庭内。
- (c) 如果被指控犯有第(1)项中提及的某项犯罪的对象是不满 16 岁的少女，法庭应命令，法庭的程序在任何情况下应不公开进行。
- (d) 对在任何法庭进行的本部分项下的任何程序的新闻报道不得披露可能导致所指控犯罪相关的任何妇女或者少女的身份被认定的—
 - (i) 姓名或者地址，也不得包括程序中提供的任何详情；或者
 - (ii) 任何证人的姓名或者地址，或者证人在程序中提供的任何证据的详情；也不得在任何报刊上刊登该妇女、少女或者证人的照片或者包括该妇女、少女或者证人在内的照片。
- (e) 对违反本条规定公布任何事项的任何人员将以犯罪论处，并且应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 3 年以下监禁或者二者并罚。

对犯罪行为的审理

第 154 条

- (a) 本部分项下的所有犯罪应由地区法院审理。
- (b) 未经主管或公诉人或者副公诉人的同意，不得对任何该等犯罪提起诉讼。
- (c) 无论《刑事诉讼法》（第 68 章）中有何规定，任何地区法院均可以施加本部分规定的有关任何犯罪的全部处罚。
- (d) 对本部分下的犯罪提起诉讼，经公诉人授权，可以由主管或者主管就此书面授权的社会发展、青年及体育部的任何官员提告。

司法程序未完结期间的收容

第 155 条

- (a) 任何法庭对本部分下或者《刑法典》（第 224 章）第 309、312、313、317、354、370、371、372、373、373A、375、376、376A、376B、376C、376D、376E、376F、376G 或 377B 条下或者《刑法典》第 321、322、339、340、350、351、360、361 或 362 条定义的应予处罚的某项犯罪进行调查或者审理，可以命令将被指控所实施犯罪涉及的任何妇女或者少女暂时收容，直至针对被告的程序作出裁决为止。
- (b) 如果作出第(1)项下的命令，主管应接收该妇女或者少女，并且应将她安置在安全场所并且将她收容在那里直到程序作出裁决为止。
- (c) 不管针对被告的程序作出何等裁决，主管可以亲笔签发令状，命令将本条中提及的他认为需要保护的任何妇女或者少女收容在安全场所，并随即作出主管认为必要的符合她的福祉的安排。
- (d) 在行使第(3)项下的权力时，主管不得违反第 161 条的规定。

主管可以审查妇女和少女及负责她们的人

第 156 条

- (a) 如果主管有合理理由认为—
 - (i) 任何妇女或者少女在被贩卖之后或者因受骗、虚假陈述或者任何诈骗而被带到新加坡，无论是否为了卖淫或者被从新加坡送往他地的目的；
 - (ii) 任何妇女或者少女在被贩卖之后或者因受骗、虚假陈述或者任何诈¹⁵

骗而被监护，无论是否为了卖淫或者被从新加坡送往他地的目的；

- (iii) 任何妇女或者少女为了被作为娼妓使用、训练或者处置而在新加坡境内或者境外被贩卖；
- (iv) 任何妇女或者少女为了卖淫或者为了被从新加坡送往他地从事不道德目的而违背其意愿地被拘禁；

主管或者经主管就此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可以要求该妇女或者少女以及看上去监护或者控制她的任何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及任何方便的地方出现在其面前。

- (b) 主管可以对该妇女或少女进入新加坡或者在新加坡停留的理由进行审查，还可以对与该妇女或少女相关的人进行审查，并且该妇女或少女以及该人依法有义务尽其最大能力真实地回答主管的问题。
- (c) 主管还可以要求看起来对妇女或者少女实施监护或者控制的任何人，提供她或者该人的照片并且作出令主管满意的下列保证：在取得主管书面同意前她不会离开新加坡，不会将她作为娼妓或者为了不道德目的对她进行训练或者处置，未经主管事先书面同意不会通过收养、婚姻或者其他方式将她转由任何其他照顾和监护，只要主管提出要求应使她出现在主管面前。
- (d) 在违反规定不提供照片和保证的情况下，主管可以通过亲笔签发令状，命令将该妇女或者少女迁移到一个安全场所并且收容在那里，直到她可以被送回原地或者可以提供符合她的福祉的其他适当供给为止。
- (e) 在主管有理由认为该妇女或少女可能被从新加坡送往他地的情形下，他可以签发命令，将她收容在安全场所直到任何调查作出决定或者作出主管认为必要的符合她的福祉的安排为止。

视察

第 157 条

- (a) 主管或者经主管就此书面作出一般授权或者特别授权的任何官员，可以在任何时间访问并且视察与已经提供第 156 条项下规定的保证相关的任何妇女或者少女居住或者据信居住或者所在的场所。
- (b) 主管或者任何授权官员可以讯问该妇女或者少女的状况或者情况，而且为了讯问目的，主管或者官员可以要求任何人回答他可能认为适宜提出的任何问题。

(c) 任何人—

- (i) 妨碍或者阻挠或者试图妨碍或者阻挠主管或者任何授权官员行使本条赋予的权力；或者
- (ii) 拒绝尽其所知所信回答依法其有义务回答、由根据本部分规定指定或者授权的官员对其提出的任何问题；

将以犯罪论处，一经定罪应判处 500 元以下罚款或者 6 个月以下监禁或者二者并罚。

妇女或者少女离开新加坡时的保证

第 158 条

- (a) 如果主管认为允许第 156 条提及的任何妇女或少女离开新加坡是符合她的利益的，主管在收到他可能要求提供的该妇女或少女的照片并且令他满意地得到看起来对她实施监护或者控制的人关于将在保证书中规定的期间内和目的地把她带到规定的公职人员面前的保证后，主管可以给予准许。
- (b) 作出该等进一步保证不免除提供第 156 条所要求的保证的任何人对于根据该条订立的保证书的各项条件（与离开新加坡相关的条件除外）承担的任何义务，除非该妇女或者少女届时居住的地域的公职人员取得了以该条所规定的方式提供的相同条件的新保证。
- (c) 第(1)项中提及的公职人员亲笔签署的关于该妇女或者少女尚未被带到他面前的证明，应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作为具有该等效果的结论性证据，除非法庭要求传唤该官员作为证人。

将不满 21 岁的妇女或者少女训练用于或者用于不道德目的等

第 159 条

- (a) 如果主管有合理理由认为，不满 21 岁的任何妇女或少女被训练用于或者被用于不道德目的，或者居住在或者时常出入任何妓院，或者日常在娼妓或者妓院老板或者受雇或者居住在妓院中的老鸨或者人或与妓院或者娼妓所从事业务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人的陪伴下，主管可以亲笔签发令状，命令将该妇女或少女迁移到安全场所并且暂时收容在那里直到由他进行了讯问为止。
- (b) 如果主管在进行该等讯问后认为，该妇女或者少女属于第(1)项规定的范围，主管可以亲笔签发令状，命令将她收容在一个安全场所。

主管在某些情形下可命令将妇女或者少女拘留

第 160 条

- (a) 对于存在下述情况的任何妇女或者少女—
 - (i) 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请求主管将她拘留在安全场所；
 - (ii) 主管认为其需要保护并且无法找到其法定监护人；
 - (iii) 主管认为其受到了虐待并且需要保护；或者
 - (iv) 主管认为其存在道德危险，

主管可以亲笔签发令状，命令将其迁移到安全场所并且拘留在那里直到主管就其案情进行了讯问。

- (b) 每一该等讯问应在妇女或少女进入到安全场所之日起的一个月期间内完成。
- (c) 如果在进行该等讯问后，主管认定该妇女或少女需要保护，主管可以亲笔签发令状，命令在他可能决定的期间内将该妇女或者少女拘留在安全场所。
- (d) 在应一个少女的法定监护人的请求将她拘留在安全场所时，拘留的时间可以是主管确定对她进行改造所必要的期间，不管她的法定监护人是否提出了将她提前释放的任何请求。

7.3.3 按摩院规则

按摩院的人员雇佣

第 7 条

- (a) 持牌人不得在其按摩院中雇佣下列任何人—

持牌人知道或者有理由认为是妓女或者品行不良的人；

年龄不满 18 岁；或者

在牌照签发官作出要求的情况下，未接受并且通过体检的人。

- (b) 在遵守第(1)项要求的前提下，持牌人只能在其按摩院中雇佣取得牌照签发官事先书面批准的人。

- (c) 第(2)项中提及的向牌照签发官提出的每一审批申请应采用牌照签发官可能要求的格式。
 - (i) 第(3)项下的每一申请应附上释义中规定的申请费（按摩院法—雇员审批申请费）命令 2006 (G.N. No. S 349/2006)。
 - (ii) 第(2)项下牌照签发官给予的任何事先书面批准应在牌照签发官可能规定的期间内有效，并且在期满时可以按照牌照签发官规定的条件续期。
 - (iii) 不管第(1) 项和第 (3B)项有何规定，牌照签发官在 2006 年 6 月 26 日之前就受雇为按摩师、治疗师或者足底按摩师的任何人作出的第(2)项中提及的任何书面批准（本项中称为先前批准）应在该日之后的 9 个月期间继续有效，而且，如果在该期间届满之前依照第(3)项就同一人提出新的审批申请，在依照第(3B)项授予新批准之前或者新审批申请被拒绝或者被撤回之前，先前批准应继续有效。
- (d) 任何因牌照签发官拒绝授予第(2)项下的批准而受到侵害的持牌人，在向其提供拒绝理由后的 14 天内，可以向部长提出书面申述，由部长作出最终裁定。
- (e) 当任何人不再受雇于某个持牌人时，持牌人应在终止雇佣关系后的 14 天内将该情况通知牌照签发官。

禁止性规定

第 8 条

- (a) 持牌人不得允许其知道或者有理由认为是妓女或者品行不良的人进入其按摩所。
- (b) 持牌人不得允许在其按摩所发生赌博、醉酒或者任何种类的妨害公共秩序行为。

罚则

第 13 条

- (a) 任何人违反第 5、6、7(1)、7(2) 或 7(5)、 8、 9、10 或者 11 条规定，应以犯罪论处，一经定罪应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 (b) 在任何其他处罚之外，牌照签发官可以因违反本规则的任何条款而撤销根据《按摩院法》颁发的任何牌照。

7.3.4 酒店牌照管理条例

妓女、变童和品行不良者不得入内

第 24 条

- (a) 持照人不得准许他知道或者有理由认为是妓女、变童或者品行不良的任何人租住酒店房间或者出入酒店场所。
- (b) 持照人不得允许在酒店场所内发生任何赌博、醉酒、酗酒或者任何种类的妨害公共秩序行为。

罚则

第 43 条

- (a) 任何人违反或者未遵守本条例的任何规定，应以犯罪论处，一经定罪应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第二次或者以后犯罪应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 (b) 在任何其他处罚之外，法庭可以撤销或者暂时吊销任何注册证书并且可以撤销根据法令颁发的任何牌照。

7.3.5 其他犯罪（公共秩序和滋扰）法（第 184 章）

妓女的扰乱秩序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

第 26 条

普通妓女在任何公共道路或者公共场所徘徊并有扰乱公共秩序或有伤风化的行为的，应被视为本节所定义的妨碍治安闲散人员，应以犯罪论处，一经定罪应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一个月以下监禁。

7.3.6 海关（售酒许可）条例

特许售酒处的妇女雇佣

第 30 条

- (a) 任何被许可人不应在其特许售酒处雇佣或允许雇佣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女服务员：
 - (i) 未满 17 岁；或

- (ii) 被许可人知悉或有理由认为该人是妓女或性格恶劣。
- (b) 如果社会福利署署长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特许售酒处雇佣的任何女性是一名妓女或性格恶劣，则其可以通过亲手签发书面命令，要求该售酒处的被许可人在命令规定的期限内终止对该女性的雇佣，且被许可人应遵守该项命令。
- (c) 对社会福利署署长的任何该等命令不服的任何被许可人，有权向届时主管社会福利的部长提出上诉，部长的决定应为终局决定。

罚款

第 31 条

任何人违反本条例的任何条款应视为犯罪，并应被判处不超过 5,000 美元的罚款。

7.3.7 移民法 (第 133 章)

被禁止入境的移民

第 8 条

- (a) 非为新加坡公民的任何人，如果是第(3)款规定的任何被禁止入境类别中的一员，或属于移民局局长认为的任何被禁止入境类别中的一员，则该人视为被禁止入境的移民。[34/98]
- (b) 受限于第 56 条规定的任何豁免：
 - (i) 属于第(3)(o)款规定的被禁止入境类别的一员的任何被禁止入境移民，不应进入新加坡；和
 - (ii) 其他被禁止入境移民不得进入新加坡，除非持有依照法律规定向该被禁止入境移民签发的有效通行证。
- (c) 被禁止入境类别包含的成员包括以下人士：
 - (i) 不能证明其有能力养活自己及其被扶养人（如有）或拥有确定的就业机会的任何人，或可能沦为乞丐或受公众救济的任何人；
 - (ii) 患有传染性疾病，且该人在新加坡的存在将对公众造成危害的任何人；[Act 18 of 2012 wef 19/12/2012]

- (iii) 患有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或感染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即艾滋病毒 HIV）的任何人；
- (iv) 期待进入新加坡但拒绝根据第 29(1)条的规定提交审核材料的任何人；
- (v) 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人：
 - (i) 在任何国家或州因犯罪被定罪且被判处任何期限的监禁；
 - (ii) 没有获得特赦；
 - (iii) 因与该项定罪有关的情形，移民局局长认为该人是不符合要求的移民；
- (vi) 以卖淫为生或收取卖淫收益的任何妓女或任何人，或在进入新加坡之前以卖淫为生或收取卖淫收益的任何妓女或任何人；
- (vii) 因卖淫或其他不道德目的而促使或试图将妓女、妇女或少女带入新加坡的任何人；
- (viii) 流浪者或习惯性乞丐；
- (ix) 进入新加坡或入境之时，该人被本法或届时有效的任何其他书面法律视为非法入境的任何人；
- (x) 相信或主张以武力或暴力方式推翻新加坡政府或任何既定政府或宪法或政府机关的任何人，不相信或反对既定政府的任何人，主张暗杀公务人员的任何人，或者主张或传授非法损害财产的任何人；
- (xi) 是以下组织的成员或与该组织关联的任何人：扶持或传授质疑或反对既定政府的组织，主张或传授有义务、有必要因某官员的职务性质而非法袭击或杀害新加坡政府或任何既定政府的任何官员（无论是特定个人或一般官员）或认为该等行为适当的组织，或主张或传授非法损害财产的组织；
- (xii) 因从任何来源或通过任何政府官员或外交渠道获取的信息而被部长认为不符合移民要求的任何人；
- (xiii) 因任何原因被遣返回国而导致某国或州的政府将该人遣送出该国或该州，且因与此相关的任何情形，局长认为不符合移民要求的任何人；

- (xiv) 届时有效的任何书面法律要求入境人员持有合法的旅游证件，但没有持有该等证件或持有伪造或变造旅游证件或持有的旅游证件没有完全遵守该等书面法律要求的任何人；
 - (xv) 被禁止入境移民的家属和被扶养人；
 - (xvi) 依照第 9 条做出的命令而被禁止进入新加坡的任何人。[38/93; 34/98]
- (d) 寻求进入新加坡且不属于被禁止入境移民的人士应承担举证责任。
- (i) 如果移民局局长认为某位人士属于被禁止入境的移民并因此而拒绝允许该人进入新加坡，如该人要求，局长应告知该人其属于何种被禁止入境移民的类别。
- (e) 受限于第 56 条规定的任何豁免，如果任何被禁止入境的移民没有持有对其依法签发的通行证进入新加坡，则视为犯罪。
- (f) 持有依据本法规定向其签发的许可证的任何人，如在其抵达新加坡时以其属于被禁止入境移民的理由被拒绝入境，则该人士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就该等拒绝入境向部长提出上诉，部长的决定应为终局决定。
- (g) 尽管第 24、25、25A 和 26 条已有规定，但应允许针对该拒绝入境提起上诉的任何人离境，在对该人的上诉尚未做出决定时该人应被扣留在移民局，除非局长因安全考虑或局长认为的其他合适原因而向其签发通行证释放该人。

将被禁止入境的移民遣送出新加坡

第 31 条

- (a) 如果在审查抵达新加坡的任何人的过程中或在必要的询问之后，发现该人是被禁止入境的移民，则局长应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禁止该人离境或自行判断将该人扣留在移民局或其他局长指定的地点。
- (b) 该人应从新加坡被遣送回其登载地点或其出生国或国籍国，或局长指定的任何其他港口和地点。[38/93]
- (c) 为本部分之目的，提及抵达新加坡的人时包括抵达新加坡但并未进入新加坡的人。

一般罚款

第 58 条

触犯本法规定的罪行的任何人，如本法没有就该罪行规定特别罚款，则该人应被判处不超过 2,000 美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或同时处以监禁和罚款。

7.3.8 公共娱乐和集会（扣分）规则

预定条件

第一部分

夜总会、卡巴莱餐馆、迪厅、酒吧、休息厅和其他公共场所

- (a) 被许可人应采取所有的适当措施来保证其员工、顾客和其他人不会在特许售酒处实施以下罪行：
- (i) 出售、消费或贩卖管制毒品；
 - (ii) 实施刑事暴力；
 - (iii) 刑事限制和拘禁；
 - (iv) 意图挑起争端的故意侮辱；
 - (v) 寻衅滋事；
 - (vi) 企图伤害；
 - (vii) 骚乱；
 - (viii) 性犯罪（比如强奸、猥亵或变态犯罪）；
 - (ix) 盗窃；
 - (x) 抢劫；
 - (xi) 敲诈勒索；
 - (xii) 赌博或下注；
 - (xiii) 在实施犯罪后消灭证据；以及

- (xiv) 实施《妇女宪章》（第 353 章）规定的有关卖淫的犯罪。
- (b) 被许可人应保证特许售酒处始终不会发生不道德的行为。
- (c) 如果段 1 中规定的任何犯罪已被实施或任何不道德行为已进行，则被许可人应：
- (i) 在其知悉该项犯罪行为后尽快向警察举报；
 - (ii) 不会移除、隐藏或消除该项已实施犯罪的任何证据；
 - (iii) 不会阻碍警察对该项犯罪进行调查；和
 - (iv) 在需要时对警察提供合理协助。
- (d) 如果被许可人知悉或应该合理知悉任何人是某非法社团的成员或前任成员，或曾经被认定为实施涉及暴力胁迫、暴力、恐吓或任何形式的对人身或财产的非法侵入（侵占）的犯罪行为，则被许可人不得雇佣、聘任或允许该人通过对特许售酒处进行监视、保安、检查或控制进入特许售酒处的方式（无论有无任何对价）或与之相关的方式提供任何服务（无论有无任何对价）。
- (e) 被许可人应保证特许售酒处的顾客始终不会过度拥挤。
- (f) 被许可人在允许顾客在特许售酒处跳舞之前，应在向特许证管理官员提出的申请中表明其允许此类跳舞的意图。
- (g) 受限于第(1)段的规定，如果被许可人允许顾客在特许售酒处跳舞，则被许可人应保证：
- (i) 女服务员不会与顾客跳舞；
 - (ii) 不允许低于 16 岁的人进入特许售酒处并停留，除非当时特许售酒处作为餐馆营业（且当时不允许跳舞）；以及
 - (iii) 顾客跳舞使用的区域在所有方面均是结构合理且安全的。

7.3.9 日内瓦公约（第 117 章）

附件四

第一部分：被保护人的地位和待遇

第一节：对争端各方领土和被占领领土的一般条款

第 27 条

被保护人有权在任何情况下获得对其人身、名誉、家庭权、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以及风俗习惯的尊重。被保护人应始终受到人道的待遇，并特别保护其不受所有暴力或胁迫行为以及侮辱和公众好奇心的侵害。

妇女应被特别保护，使其不受任何名誉侵害、尤其是不受强奸、被迫卖淫或任何形式的猥亵犯罪的侵害。

在不影响有关被保护人的健康状态、年龄和性别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所有被保护人应受到争端一方在其权力范围内同等程度的对待，尤其是不会因种族、宗教或政见的不同而遭到任何不利的区别对待。

但是，争端各方可能因战争原因而对被保护人采取必要的控制和保安措施。

1 精神损害的法定定义和相关的证据要求

1.1 犯罪被害人保护法体系

《犯罪被害人保护法》（“保护法”）¹⁸²是为了保护和赔偿因犯罪行为而受重伤者、性侵害犯罪行为被害人以及因犯罪行为被害而死亡者之遗属而制定。

保护法第四条适用于性侵害犯罪行为被害人。该法对“性侵害犯罪行为被害人”的定义非常广泛，包括刑法下强制性交罪、强制性交罪未遂和其他妨害性自主罪的被害人，以及《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规定的某些未成年人性交易犯罪的被害人。根据保护法第四条，上述被害人有权为该等性侵害犯罪所受痛苦（包括精神损害），而向国家申请犯罪被害补偿金。但是保护法并没有定义何为精神损害，亦未明确为证明精神损害而需要提供的证明要求。

1.2 民事索赔

《民法》第 195 条规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贞操，被害人虽非财产上之损害，亦得请求赔偿相当之金额。赔偿数额由法官根据具体案件中各方的经济状况、被害人所受伤害和其他相关因素决定。

根据台湾法律，民法下的侵权责任的构成要素为：

- (a) 违法行为；
- (b) 损害事实；
- (c) 因果关系；及
- (d) 主观过错（故意或过失）。

程序上来说，民事诉讼可以单独提起，也可以作为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提起。

¹⁸²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I0050005>。

2 对遭受精神损害的强奸罪受害人的赔偿机制

2.1 概览

如前文所述，根据保护法，国家对于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补偿精神慰抚金。在该法下，对于该等补偿金还提供了复议机制。

2.2 补偿金金额的减免情形

根据保护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补偿其（精神或身体）损失之全部或一部：

- (a) 被害人对其被害有可归责之事由者；或
- (b) 斟酌被害人或其遗属与犯罪行为人之关系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会观念，认为支付补偿金有失妥当者。

保护法还规定，如果依本法请求补偿之人，已受有社会保险、损害赔偿给付或因犯罪行为被害依其他法律规定得受之金钱给付，应自犯罪被害补偿金中减除。因此，如果被害人已经通过成功的民事诉讼获得赔偿，则其获得的该等赔偿应当在保护法提供的可获补偿中扣除。

3 补偿的计算

根据保护法，性侵害犯罪行为被害人有权获得如下补偿项目：

补偿费用	最高金额
医疗费	新台币 40 万元 (约合 13,821 美元)
性侵害犯罪行为之被害人所丧失或减少之劳动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	新台币 100 万元 (约合 34,558 美元)
精神慰抚金	新台币 40 万元 (约合 13,821 美元)

4 性同意能力的年龄和对从事未达法定年龄性行为的处罚

台湾刑法规定，性交或进行猥亵行为的同意年龄为 16 岁。如果被害人未满 14 岁，则对犯罪人的处罚更重。

刑法 227 条规定，对于未满 14 岁之男女为性交者，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对于 14 岁以上未满 16 岁之男女为性交者，处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对于未满 14 岁之男女为猥亵之行为者，处 6 个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对于 14 岁以上未满 16 岁之男女为猥亵之行为者，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刑法下，对于受害人的年龄的错误认知并不是抗辩理由，但在相关实际案例中，有报道称，犯罪嫌疑人合理相信对方超过 16 岁，在此情况下，法官撤销了案件。

另外，根据刑法，18 岁以下之人犯前述之罪者，减轻或免除其刑罚。

5 强奸未成年受害人之刑罚是否重于强奸成年人之刑罚？

强奸不满 14 岁之未成年人，是强奸罪的法定加重情节之一。对于一般强奸成年人，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¹⁸³ 强奸不满 14 岁之男女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¹⁸⁴

6 卖淫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强奸与卖淫在刑罚上有何不同？

在台湾法律下，卖淫本身并非犯罪行为。但与卖淫相关的某些行为可能涉及犯罪，比如意图使男女与他人为性交而引诱、容留或媒介以营利者。

根据台湾法律，与未成年人进行性交易是犯罪行为。根据《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与未满 16 岁之人为性交易者，依刑法法定强奸罪（227 条）处罚。18 岁以上之人与 16 岁以上未满 18 岁之人为性交易者，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币 10 万元（约合 3,456 美元）以下罚金。《儿童及少年

¹⁸³ 《刑法》，第 221 条。

¹⁸⁴ 《刑法》，第 222 条。

性交易防制条例》第 24 条规定，以强暴、胁迫、恐吓、监控、药剂、催眠术或其他违反本人意愿之方法，使未满 18 岁之人为性交易者，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并处新台币 700 万元（约合 241,910 美元）以下罚金。违反未成年人意愿与其发生性交易还可能违反了刑法第 221 条和 222 条，构成强奸罪。

《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下的其他与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卖淫有关的犯罪行为还包括违反本人意愿强迫其卖淫，以及媒介、收受、藏匿前述之受害人等。

下表概括了强奸罪和与卖淫有关的罪行的处罚差别：

项目	罪名	刑罚
1	强奸（成年人）	3 到 10 年有期徒刑
2	强奸未成年人（14 岁以下）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3	法定强奸（与 14 岁以下人士发生性行为）	3 到 10 年有期徒刑
4	法定强奸（与 14 岁以上 16 岁以下人士发生性行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5	与 16 岁以下之男女进行性交易	根据上述第 3 或 4 项进行处罚
6	违反本人意愿，与 14 到 18 岁之男女进行性交易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根据上述第 1 项进行处罚（以较重者处罚）
7	违反本人意愿，与 14 岁以下之男女进行性交易	根据上述第 2 项进行处罚

7 性侵害被害人的其他救济途径

根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得依被害人之申请，核发下列辅助：非属全民健康保险给付范围之医疗费用及心理复健费用；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及其他费用。前项辅助对象、条件、金额等事项之规定，由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定之。根据内政部发布的《办理性侵害被害人辅助申请原则（范例）》，辅助发放的额度如下：

辅助	最高额（新台币）
医疗费用	每人每次3,000元（约合美金104元）（扣除全民健康保险给付费用外）
心理复健费 • 个别晤谈费 • 夫妻或家族晤谈费 • 团体治疗	1,200元/小时（约合美金41元），每人每年最高48小时 1,600元/小时（约合美金55元），每人每年最高24小时 1,600元/小时（约合美金55元），每一团体每年最高24小时
律师费用	每案警侦讯及每审律师辅助费用 50,000 元（约合 1,728 美元）； 每案每时律师咨询费用 3,000 元（约合 104 美元）； 每案每次撰状辅助费用 8,000 元（约合 276 美元）
诉讼费用	第一审：每案 20,000 元（约合 691 美元） 第二审或第三审：每案 30,000 元（约合 1,037 美元）
紧急生活费用	依当年度最低生活费为标准，最高辅助 3 个月，申请以一次为限

H 美国

美国的立法系统在有两个主要立法管辖体系的联邦系统中进行运作，即全国范围内的联邦立法系统和 50 个州的州立法系统。

在美国，强奸罪一般是在州一级进行起诉的罪行。美国有关性侵犯犯罪的联邦法律仅在有限的情况下适用，即当犯罪行为发生在某些美国海事或领地管辖地或联邦监狱，或犯罪行为跨越州边境。¹⁸⁵

强奸案被害人的主要赔偿体系存在于州一级。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州级最重要的被害人赔偿项目是由联邦犯罪被害人基金资助的，该基金根据《1984 年联邦犯罪被害人法案》设立。¹⁸⁶ 除其他以外，犯罪被害人基金为州一级的各种受害人服务机构提供资助。对于通过其他方式无法获赔的、实际发生的医疗或其他因罪案产生的合理服务费用，包括与罪案有关的与心理咨询相关的费用，该等服务机构为犯罪被害人（包括强奸罪被害人）提供赔偿。

另外，于 1994 年通过的《联邦反对对妇女施暴法》（“VAWA”）为调查和起诉针对妇女的暴力犯罪提供资金和培训。VAWA 还在美国司法部内设置了反对对妇女施暴办公室（“OVW”）。OVW 的使命是“为发展国家减少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能力提供联邦领导力，并为家庭暴力、约会暴力、性骚扰和跟踪等行为的被害人提供执行正义和加强服务”。¹⁸⁷ 在实际操作中，OVW 监管资助项目，并为全美范围内执行、支持和发展与其使命相关的项目、政策和操作行为的团体提供其他协助。自其于 1995 年成立以来，OVW 已经提供了将近 50 亿美元的资助和合作协议。¹⁸⁸

原先的 VAWA 还包含一条条款，允许强奸案被害人在联邦法院通过民事诉讼起诉其侵害人以获得赔偿。该条款在 2000 年被美国最高法院以违宪为由删除。¹⁸⁹ 但强奸案被害人在州刑事和民事法律下的权利不受该判决的影响。

VAWA 需要在 2012 年底进行再授权，但美国众议院和参议院未能就 VAWA 的再授权的最终法案达成一致。因此，VAWA 已经失效，尚待美国国会通过新的法案。在此期间，只要美国国会继续提供适当的资金，OVW 将会

¹⁸⁵ See, e.g., 18 U.S.C. § 2242.

¹⁸⁶ 42 U.S.C. Chapter 112.

¹⁸⁷ <http://www.ovw.usdoj.gov/overview.htm>

¹⁸⁸ <http://www.ovw.usdoj.gov/overview.htm>

¹⁸⁹ *U.S. v. Morrison*, 529 U.S. 598.

继续运转。需注意的是，如果美国参议院批准了再授权，除其他以外，VAWA 将会扩大其保护范围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非法移民及美国当地人。

与起诉强奸罪类似，卖淫罪和教唆卖淫罪一般由州法管辖。¹⁹⁰ 但是，联邦法律规定了跨州界的性贩卖和儿童性贩卖。例如，美国联邦《曼恩法案》¹⁹¹ 禁止以进行卖淫或其他触犯刑事犯罪和相关犯罪的性活动为目的，跨州界贩运人口。曼恩法案下最大的刑期为有期徒刑 10 年。其他与性贩卖有关的联邦法律包括《联邦贩卖与暴力行为被害人防治法》，该法禁止贩卖人口，尤其是用以进行性交易、奴役和强制劳役。

美国联邦法律还特别规定禁止儿童卖淫。尤其是，任何人均不得在明知其会被用于参与商业性行为的情况下，故意聘用、怂恿、庇护、运输、提供、获取、或供养未成年人（定义为 18 岁以下人士）。¹⁹² 违反该等条款的最高处罚是终身监禁。如果被害人的年龄低于 14 岁，或者使用了暴力、欺诈或胁迫，法定最低刑罚是 15 年有期徒刑；如果被害人年龄为 14 到 17 岁，则法定最低刑罚是 10 年有期徒刑。阻挠或试图阻挠该法规的执行将被判处最高 20 年有期徒刑。根据该法案定罪的被告人同时被要求向其被害人赔偿其所受的所有损失。

在本报告中，我们重点关注了加利福尼亚州、佛罗里达州、伊利诺伊州、纽约州和德克萨斯州，以此作为相关州法律的列举。

H.1. 加利福尼亚州（“加州”）

1 精神损害的法定定义和相关的证据要求

1.1 通过刑事诉讼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加州刑法典没有对刑事犯罪受害人的精神损害作出定义，也没有就该方面的证据要求作出任何的规定。虽然加州赔偿计划帮助受害人从侵犯者处获得赔偿，该计划没有涉及到非经济的损失，除非是儿童性骚扰案的受害人。¹⁹³ 除非强奸案的受害人同时也是儿童性骚扰案的受害人，否则没有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受害人可以通过刑事诉讼获得非经济损失的精神损害赔偿。

¹⁹⁰ 与强奸案相同，联邦法律仅在有限的情况下适用。参见例如（禁止在军事或军舰附近卖淫或教唆或帮助卖淫，最高处 1 年有期徒刑）。

¹⁹¹ 18 U.S.C. § 2421。

¹⁹² 18 U.S.C § 1591。

¹⁹³ 《加州刑法典》，第 1202.4(f)(3)(F)条。

1.2 通过民事诉讼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如果受害人选择对侵犯者提起民事诉讼，受害人可以根据侵权诉讼（包括非法侵犯、威胁、故意精神伤害）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无论受害人基于何种诉求提出索赔，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请通常可以获得法院的支持。通常，加州案例法认可精神折磨（精神创伤和痛苦）可以成立加重损害赔偿，前提条件是精神折磨是自然地紧接着被诉事件而发生的，且精神折磨包括恐吓、紧张、悲痛、焦虑、担忧、屈辱、惊吓、耻辱、侮辱、难堪、恐惧、恐怖或折磨、苦恼以及生理病痛。¹⁹⁴

要使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请获得法院的支付，受害人需要证明侵权行为的下列构成因素。对强奸案的受害人而言，最有胜算的诉请是基于非法侵犯和故意精神伤害提起索赔。一方故意、非法且有伤害性地接触另一方能够成非法侵害。在加州法律下要使故意精神伤害成立，原告须证明下列事项：

- (a) 被告的行为是粗暴的；
- (b) 被告是故意想要造成精神痛苦的结果发生或者不顾后果地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以及
- (c) 被告的行为实际且直接地造成了原告的严重精神折磨。¹⁹⁵

被告的行为必须是粗暴地，即超出了得体行为的各种限度；且一般性粗鲁或无礼地行为不足以使损害赔偿得到支持。¹⁹⁶在强奸案中，强奸的行为如果被证实，其本身通常就满足了粗暴行为的要求。受害人必须遭受了严重的精神痛苦。严重是指巨大的或持久的，区别于微不足道的或短暂的。¹⁹⁷粗暴的行为必须是针对原告的，且故意造成员工严重的精神痛苦，或者该粗暴行为“不顾后果地放任”这种痛苦的发生。¹⁹⁸严重的精神痛苦是指精神痛苦达到了相当大程度或持续的时间很久以至于在一个文明社会的理性人不应被期待去承受这样的痛苦。¹⁹⁹最后，粗暴行为必须直接造成了受害人的严重精神痛苦。

¹⁹⁴ 23 Cal. Jur. 3d Damages Sec. 74; *Peralta Community College Dist. v. Fair Employment & Housing Com.*, 52 Cal. 3d 40 (1990); *Capelouto v. 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s*, 7 Cal. 3d 889 (1972); *Dryden v. Continental Baking Co.*, 11 Cal. 2d 33 (1938); *Thing v. La Chusa*, 48 Cal. 3d 644 (1989)。

¹⁹⁵ *Austin v. Terhune*, 367 F.3d 1167 (2004)。

¹⁹⁶ *Schlauch v. Hartford Acc. & Indem. Co.* 146 CA3d 926 (1983)。

¹⁹⁷ *Fletcher v. Western Nat' l Life Ins. Co.* 10 CA.3d 376 (1970)。

¹⁹⁸ *Christensen v. Sup.Ct.* 54 C.3d 868 (1991)。

¹⁹⁹ *Fletcher v. Western Nat' l Life Ins. Co.* 10 CA.3d 376 (1970)。

双方对侵权行为和损害赔偿的证明标准采用的是优势证据原则，即其存在的可能性需大于不存在的可能性。举证责任由原告承担。

2 对遭受精神损害的强奸罪受害人的赔偿机制受害人

2.1 介绍

暴力犯罪的受害人有两种方式可以获得赔偿：

(d) 附带于刑事诉讼的赔偿计划；以及

(e) 提起民事诉讼。²⁰⁰

受害人不能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获得精神损害造成的非经济损失的赔偿，但可以获得经济损失有关的赔偿。关于单独民事诉讼，精神损害赔偿通常可以获得法院的支持。

2.2 赔偿计划

2.2.1 概述

加州宪法的受害人人权法案规定：

“因为犯罪行为而遭受损失的所有人有权向使他们承受损失的罪犯索取赔偿，这是加州人民明确的意愿表示。”²⁰¹

“每个犯罪案的受害人如果遭受了损失，其应向罪犯索取赔偿，无论该罪犯是被判入狱或科刑。”²⁰²

2.2.2 可获赔偿的损失

加州刑法典规定，在每个受害人因被告的行为遭受经济损失的案件中，法院应该要求被告向原告作出赔偿。²⁰³经济损失在加州民法典中被解释为“客观

²⁰⁰ 还有其他方式可以获得补偿，例如员工赔偿福利计划、保险等。这些通常需要伤害发生前采取一些行动（例如，购买保险，加入福利计划）。

²⁰¹ 《加州宪法》，第 28 (b)(13)(A)条。

²⁰² 《加州宪法》，第 28 (b)(13)(B)条。

²⁰³ 《加州刑法典》，第 1202.4 条(f)条。

可证实的货币损失，包括医疗费用、收入损失、葬礼费用，财产使用损失、修补替换费用，获取替代国内服务的费用、失业损失以及失去业务或工作机会的损失。”²⁰⁴ 赔偿计划是为了赔偿因犯罪行为而造成的过去的以及将来的损失。成文法规定了 11 类费用是可以获得赔偿的，包括医疗费用、心理咨询费用、工资损失、律师费等。成文法罗列的赔偿种类并不是排他的，受害人也可以获得没有成文法里罗列的损失，包括心理伤害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加州最高法院²⁰⁵曾裁定成文法并没有区分因身体损伤而遭成的损失和因心理创伤而造成的损失。然而，非经济的损失通常不能得到赔偿；唯一的例外是符合加州刑法典第 288 条²⁰⁶规定的儿童性骚扰案的受害人，对于该类案件，非经济损失（包括心理伤害）是可以获得赔偿的。²⁰⁷因此，对于强奸案的受害人，由于精神伤害而引起的任何经济损失是可以获得赔偿的，但对精神伤害本身的赔偿无法获得支持除非是儿童性骚扰案的受害人。例如，一个强奸案的受害人提出的对侵犯者造成的心里创伤的“赔偿”是很难获得法院的支持，但是受害人可以获得因为精神创伤而产生的精神治疗费以及因此而造成的收入损失。如果强奸案的受害人也是儿童性骚扰案的受害人，受害人可以获得非经济损失的赔偿，包括心理伤害。总而言之，除了儿童性骚扰案的受害人，损害需要可以用金钱量化从而使用赔偿计划。

2.2.3 程序

获得赔偿指令的程序需与刑事诉讼程序一起进行。为了获得赔偿，受害人需肯定地通知下列各方其损失：

- (a) 犯罪发生地所在郡的地方检察官；
- (b) 受害人与证人援助中心；和/或
- (c) 犯罪发生地所在郡缓刑部门。

损失需要是一笔确定的美元金额从而使赔偿可以获得允许。受害人有权获得全额赔偿，即使保险已经涵盖了其损失。确定的钱款数额通常在被告判刑前已经决定，而赔偿法令是在判刑的时候签发。如果受害人不能在被告判刑前确

²⁰⁴ 《加州刑法典》，第 1431.2(b)(1)条。

²⁰⁵ *People v. Brasure* 175 P.3d 32, 2008。

²⁰⁶ 根据《加州刑法典》第 288 条(a)款规定，“任何人故意且淫荡地进行任何猥亵或挑动情欲的行为，包括刑法典第一章规定构成犯罪的其他行为（该章包含了所有可处罚的犯罪），以引起、引诱那个人或小孩的性欲、激情或性渴望或使性欲兴奋为目的 压倒或接触小于 14 岁的儿童的身体或身体的任何部位是轻罪...”。

²⁰⁷ 《加州刑法典》，第 1202.4(f)(F)条。

定全部的钱款数额，法官可以如下批示，受害人的赔偿将被签发但数额“待定”。在此情况下，赔偿审讯将会随后举行。

除了下列情况，一般不需要单独举行关于赔偿的审讯：

- (a) 受害人无法决定其损失的确切金额；和/或
- (b) 被告希望对要求的金额提出质疑。

如果举行审讯，举证责任在受害人，其需证明被告的犯罪行为实质上造成了受害人的损失。只要被告的行为是导致损失的一个重要原因，并不需要是导致损失的唯一原因。²⁰⁸受害人必须通过优势证据原则证明确定金额的赔偿是适当的。例如账单、收据、医疗费用、利润损失以及商业记录等证据在审讯时都是可以采纳的。²⁰⁹如果没有具体的证据资料，受害人也可以解释其认为的损失由哪些构成。被告有权质疑该金额，但在这种情况下被告需要证明其提供估计的损失金额。法院会裁定赔偿的最后金额。需要重点注意的是，赔偿款必须由被告支付，所以该笔款项的获得与被告是否有足够的资产支付判决的数额有关。

赔偿法令的上诉程序与刑事案件相同。二审的标准是滥用裁量权。²¹⁰证明滥用裁量权的一种方式是通过证明显而易见的法律错误。²¹¹

2.2.4 加州受害人赔偿方案（“CaIVCP”）

如果因为暴力犯罪的受害人（即在犯罪过程中，受害人被伤害或威胁受到伤害）有无力支付的与犯罪行为直接相关的费用，他们有资格在侵犯者被判刑及被判赔偿支付令之前通过 CaIVCP 申请经济援助。²¹² CaIVCP 是“最后的稻草”，它在受害人没有其他途径（例如健康保险或员工赔偿）来支付该类费用的情况下提供经济援助。对于 CaIVCP 向受害人支付的金额，侵犯者必须偿还 CaIVCP。一旦获得 CaIVCP 的援助，受害人不能再从侵犯者处获取同笔费用的赔偿。

²⁰⁸ 加州民事陪审司法委员会说明 240 - CALCRIM 240, 可在以下网址下载参阅 http://www.courts.ca.gov/partners/documents/calcrim_juryins.pdf.

²⁰⁹ 《加州刑法典》，第 1203.1d (d) 条。

²¹⁰ *People v. Giordano*, 42 Cal.4th 622 (2007)。

²¹¹ *People v. Millard*, 175 Cal.App.4th 7 (2009)。

²¹² 加州惩教局和加州受害人赔偿及政府申索委员会出版的《赔偿金：受害人赔偿指南》。

2.3 民事诉讼及其与赔偿计划的对照比较

受害人获得损失赔偿的其他主要选择是提起民事诉讼。对强奸案的受害人而言，通常可以基于威胁、非法侵犯、故意精神伤害等侵权诉因提起诉讼。受害人需要自己聘请律师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通常，民事诉讼案件持续的时间要比与刑事诉讼程序相关联的赔偿法令的程序长很多。此外，选择提起民事诉讼的受害人需要支付律师费，而赔偿计划则不需要支付律师费，因为检察官会帮助受害人但不收取费用。受害人提起民事诉讼的主要收益是可获赔偿的损失不限于经济损失。基于证据，例如精神伤害等痛苦的赔偿金通常可以被支持。

3 赔偿金的计算

因为赔偿计划系统是为了赔偿受害人的实际损失而设计的，其对每位受害人的赔偿通常都是基于实际经济损失和允许的未来发生的损失。法院法令是基于受害人提供的证据确定赔偿金额。因此，受害人保存好与犯罪相关的费用记录（例如医药账单、收据等）十分重要。被告有权要求审讯质疑所确定的赔偿数额。一旦赔偿金额获得法院确认，法院会裁定全额赔付除非有很有利且特别的原因不能这样裁定并将缘由记录在案。²¹³因此，赔偿金的计算是基于受害人提供的遭受损失的证据具体情况具体确定的。

4 性同意能力的年龄和对从事未达法定年龄性行为的处罚

18 岁是能够对性行为做出有效同意的法定年龄。根据加州刑法典的解释，未成年人是指 18 岁以下，而成年是指至少满 18 岁。与不是侵犯者配偶的未成年人发生性交是非法性交（法定强奸罪）。²¹⁴如果未成年人比侵犯者大三岁以内或

小三岁以内，侵犯者属于轻罪。²¹⁵如果侵犯者比未成年受害人大三岁以上，那其可能被判轻罪也可能被判重罪，可能被判处三年以内监禁。²¹⁶如果侵犯者

²¹³ 《加州刑法典》，第 1202.4(f)条。

²¹⁴ 《加州刑法典》，第 261.5(a)条。

²¹⁵ 《加州刑法典》，第 261.5(b)条；轻罪是指任何最高处罚少于一年监禁的犯罪。

²¹⁶ 《加州刑法典》，第 261.5(c)条。

是 21 岁以上（包括 21 岁）且受害人低于 16 岁，侵犯者可能被判处轻罪或重罪，可能被判处四年以内监禁。²¹⁷成年侵犯者可能要被处以民事罚金（罚款）。²¹⁸

根据加州最高法院在 *People v. Hernandez* 案中确立的现行有效的原则，对受害人年龄的误解可以构成对强奸幼女罪的抗辩。²¹⁹

5 强奸未成年受害人之刑罚是否重于强奸成年人之刑罚？

对强奸未成年人的处罚并不是自动高于强奸了成年人的处罚。在加州，强奸成年人或未成年人的处罚规定如下：

- (a) 正式缓刑；²²⁰
- (b) 被判处在州监狱高达八年的监禁；²²¹
- (c) 如果受害人遭受了特别严重或重大的身体伤害，可能还会被判处在州监狱服额外五年的刑期；²²²
- (d) 高达 1 万美元的罚款；²²³
- (e) 根据加州刑法典第 290 条被登记为性侵犯者；以及²²⁴
- (f) 可能根据加州三振出局法将该犯罪记录成为“一振”。²²⁵

无论受害人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强奸案的相关处罚措施都会适用。处罚的轻重程度是根据个案的事实情况确定的。受害人的年龄是法官决定刑期的考量因素之一。对涉及未成年人受害人的案件，关于强奸罪和关于强奸幼女罪的法律都会适用。如果一个被告同时被判强奸罪和强奸幼女罪，且法官决定将处罚连加累计而非同时实施，被告可能比类似涉及成年受害人的案件的处罚更严厉。

²¹⁷ 《加州刑法典》，第 261.5(d)条。

²¹⁸ 《加州刑法典》，第 261.5(e)条。

²¹⁹ *People v. Hernandez*, 61 Cal.2d 529 (1964)。

²²⁰ 《加州刑法典》，第 1203 条。

²²¹ 《加州刑法典》，第 264 条。

²²² 《加州刑法典》，第 12022.7 条。

²²³ 《加州刑法典》，第 672 条。

²²⁴ 《加州刑法典》，第 290 条。

²²⁵ 《加州刑法典》，1192.7 条。

6 卖淫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强奸与卖淫在刑罚上有何不同？

卖淫在加州属于犯罪。根据加州刑法典第 647 条(b)款，如果一个人“招揽或同意进行或进行了卖淫”是一项轻罪。卖淫是指与另一人进行性交或猥亵行为以换取金钱或其他对价。具体意图是构成卖淫罪的要件。

对卖淫罪的处罚要比强奸罪轻许多。对卖淫罪的处罚包括如下：

- (a) 45 天至一年在郡监狱的监禁；²²⁶
- (b) 如果被告是第三次被判卖淫罪或招揽卖淫罪，90 天至一年在郡监狱的监禁；以及²²⁷
- (c) 如果被告使用汽车并在住所地 1,000 尺内实施犯罪，吊销被告的驾驶执照最长达 30 天或长达 6 月内签发限制性驾照。²²⁸

如果卖淫案件涉及未成年人（18 岁或小于 18 岁），强奸幼女罪的法律会适用且会提起其他控诉。但是，没有单独的适用于涉及未成年人卖淫的法律。

H.2. 佛罗里达州

1 精神损害的法定定义和相关的证据要求

1.1 与刑事诉讼有关的精神损害赔偿

佛罗里达州的法律没有对刑事犯罪的受害人，包括强奸罪的受害人的精神损害作出明确规定。

1.2 通过民事诉讼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强奸罪的受害人能够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获得精神损害赔偿。这种民事诉讼一般是通过侵权理论提起，比如殴打、侵犯人身及故意造成精神伤害。民事诉讼通常应在刑事诉讼终结后且诉讼时效终止前提起。

²²⁶ 《加州刑法典》，第 647(k)条。

²²⁷ 《加州刑法典》，第 647(k)条。

²²⁸ 《加州刑法典》，第 647(k)条；也可参见《加州刑法典》第 13201.5 条。

佛罗里达州法律规定，原告为获得精神损害赔偿必须证明以下四个方面：

- (a) 行为人的行为是故意或疏忽大意的；
- (b) 行为是粗暴的，即超越了所有体面的界限并且在一个文明的社会里被视为是可憎的且完全无法忍受的；
- (c) 行为造成了精神损害；及
- (d) 精神损害是严重的。²²⁹

只有“性质上异常粗暴、程度上异常极端、超越了所有体面的界限并且在一个文明的社会里被视为是可憎的且完全无法忍受的”行为才能达到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的标准。²³⁰ 如果仅主观上有侵权的或犯罪的意图，被告企图实施精神损害行为，或者行为被界定为恶意的或加重的行为，单独都不足以构成精神损害。²³¹ 行为是否是极端和粗暴是通过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的客观标准加以评估。寻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原告必须宣称，如果某些事实是真实的，就能够做出精神损害很可能就是被告严重的行为导致的结论。仅仅声称口头侮辱造成精神损害的主张在法律上一般认为是不充分的。²³² 仅仅表明精神损害是严重的也是不够的。这方面的举证责任在原告。

2 对遭受精神损害的强奸罪受害人的赔偿机制

2.1 介绍

强奸罪受害人主要通过以下两种途径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 (a) 民事诉讼，这可以使受害人获得非经济损失赔偿；及
- (b) 法定的受害人损害赔偿计划（由佛罗里达州总检察长办公室负责实施的，且由立法规定的刑事犯罪受害人赔偿计划）。

²²⁹ *Johnson v. State Dept. of Health and Rehab, Svc's*, 695 So.2d 927 (Fla. 2d DCA 1997)，引用 *Dominguez v. Equitable Life Assurance Soc'y* 一案，438 So.2d 58, 59 (Fla. 3d DCA 1983)。

²³⁰ *Clemente v. Horne*, 707 So.2d 865, 867 (Fla. 3d DCA 1998)，引用 *Restatement (Second) of Torts*, § 46 cmt. D (1965)。

²³¹ *Ibid*，引用 *State Farm Mut. Auto. Ins. Co. v. Novotny* 一案，657 So.2d 1210, 1213 (Fla. 5th DCA 1995)。

²³² *De La Campa v. Grifols America Inc.*, 819 So.2d 940 (Fla. 3d DCA 2002) 引用 *Ponton v. Scarfone* 一案，468 So.2d 1009 (Fla. 2d DCA 1985)。

2.2 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通常应在刑事诉讼终结后且诉讼时效终止前提起。但是，这并不要求刑事审判裁定有罪或已有刑事审判才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请求。

民事诉讼是自诉，因此，受害人需要自行提起诉讼。相较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的好处之一就是受害人对案件可以有更多的掌控，并且可以选择与犯罪人对峙。劣势是受害人可能需要花费大量的金钱和时间进行起诉。精神损害在民事诉讼可以获得全额赔偿。

选择进行民事诉讼的强奸罪的原告可以主张各种潜在的诉由。强奸罪中最常见的损害赔偿主张是比如殴打、侵犯人身及故意造成精神伤害。²³³ 虽然大多数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是“排除合理怀疑”，²³⁴ 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是“更可信证据”，这是更低的证明标准。证明标准的不同使得原告在民事诉讼中具有优势，并且也可能使得原告在相关的刑事审判没有裁定有罪的情况下在民事诉讼中胜诉。受害人可以起诉施害人、第三方或同时起诉两方，也可以就人身伤害、医疗费用、工资损失和精神损害获得赔偿。

2.3 刑事犯罪受害人的赔偿

佛罗里达州法案的第 960 章设立了刑事犯罪受害人的赔偿基金，由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受害人赔偿局管理。强奸罪的受害人或其代表，或（如受害人已故）其健在的配偶、子女或其他家属可以提出索赔。²³⁵ 仅有“无辜的受害人”才可以提起法定项下的索赔²³⁶ – 尤其是，在犯罪发生时进行违法行为（包括卖淫）的受害人，不具有基于该等犯罪要求获得赔偿的资格。²³⁷

只有在下述条件都满足时，才能做出法定赔偿的决定：

- (a) 犯罪行为已发生；
- (b) 该等犯罪行为直接导致了受害人或参与人精神或心理上的损害或者直接导致了受害人或参与人死亡；及

²³³ Ellen M. Bublick: “由强奸和性侵犯受害人在民事法院提起的侵权诉讼：法院、课堂和选民应吸取的教训”，美国南方卫理公会大学法律评论，2006 年。

²³⁴ *In re Winship*, 397 U.S. 358 (1970)。

²³⁵ 《佛罗里达州法律》（2007），第 960.065 条。

²³⁶ 《佛罗里达州法律》（2007），第 960.065(2)-(3)条。

²³⁷ 《佛罗里达州法律》（2007），第 960.065(2)(b)条。

- (c) 该等犯罪已及时（通常是犯罪行为发生后 72 小时内）通报有关当局且原告人与州检察官及所有的法律执行部门通力合作。²³⁸

受害人赔偿局负责审查受害人的实际损失，其自身不能做出精神损害的赔偿。但是，受害人能够就其（或其家庭成员）所承担的为治疗精神损害而寻求情绪辅导服务、心理治疗或其他精神健康服务的相关费用提出索赔。

3 赔偿的计算

3.1 民事诉讼

受害人通过民事诉讼能够获得包括所有可补偿的金钱损害在内的“经济损失”赔偿。受害人通过民事诉讼也可以获得包括丧失亲权及可补偿的病痛与苦难、不方便、毁容及身体损伤等非金钱损害在内的“非经济损失”赔偿。

3.2 刑事犯罪受害人的赔偿

由于受害人赔偿局的赔偿计划是辅助的赔偿计划，只有实际损失（如与精神损害相关的咨询费用/心里治疗费用，而不包括精神损害本身）才能获得赔偿。但是，即使上述第 2.3 节里面描述的所有条件都满足，仍需要满足“实际需要”²³⁹这一自由裁量标准，这就意味着受害人赔偿局不会给予任何赔偿：

- (a) 除非受害人已经穷尽所有可能获得赔偿的其他来源（包括其他法定赔偿计划、保险或案犯）；
- (b) 如果由于犯罪行为而导致收入或获得支持减少或招致的实际损失未造成受害人遭受严重的经济困难。

如果给予赔偿，赔偿的数额有以下限制/上限：

- (i) 治疗费用上限为 10,000 美元；
- (ii) 正常情感发展受到严重损害的未成年受害人的持续或阶段性精神卫生保健费用上限为 10,000 美元；

²³⁸ 《佛罗里达州法律》（2007），第 960.13 条。

²³⁹ 《佛罗里达州法律》（2007），第 960.13(2)-(8)条。

- (iii) 所有可补偿费用总计 25,000 美元；或
- (iv) 如果有关部门做出书面裁定犯罪行为直接导致受害人遭受重大伤害的，赔偿上限为 50,000 美元。²⁴⁰

4 性同意能力的年龄和对从事未达法定年龄性行为的处罚

无论另一方年龄如何，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无法对性行为做出有效同意。²⁴¹ 如果另一方为 24 岁以下，16 岁以上且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有能力对性行为做出有效同意。²⁴²

关于对从事 16 岁以下性行为的处罚概述请见下表：

佛罗里达州立法	受害人年龄	犯罪人年龄	处罚
794.011(2)(a)	12岁以下	18岁或以上	死刑
794.011(2)(b)	12岁以下	18岁以下	终身监禁
800.04(4)	12岁或以上且16岁以下	任何年龄	7.5-15 年 有 期 徒 刑
794.05 L6	16或17岁	24岁或以上	5-15年有期徒刑

在佛罗里达州被定罪犯了性侵犯有关重罪的都被称为性罪行罪犯，需要遵守佛罗里达州和美国的性罪行罪犯登记法规。该等法规限制此类罪犯可以居住的地域、对其实行宵禁、强制其接受辅导并限制其可以工作的地域。性罪行罪犯终其一生都应每隔三至六个月更新一次他们的居所信息。

²⁴⁰ 《佛罗里达州法律》（2007），第 960.13(9)(a) 条。
²⁴¹ 《佛罗里达州法律》（2007），第 794.04 条。
²⁴² 《佛罗里达州法律》（2007），第 794.05 条。

5 强奸未成年受害人之刑罚是否重于强奸成年人之刑罚？

佛罗里达州法律包括了一系列有关对未成年人实施的性侵犯的特定犯罪。这些犯罪行为相较于受害人是成年人的同等犯罪行为将受到更严厉的处罚。例如，如果 18 岁以上的犯罪行为人对 12 岁以下的受害人实施了性侵犯（强奸），其刑罚为死刑。²⁴³ 同样的犯罪行为，如果受害人为 18 岁以上，结果会导致最低刑罚为 2 年，最高刑罚为终身监禁的处罚（各种因素，包括行为人的犯罪史、职权职位、使用武器等都对刑罚的范围有影响）。

6 卖淫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强奸与卖淫在刑罚上有何不同？

根据佛罗里达州法律，参与卖淫、安排卖淫和/或引诱卖淫或嫖娼都是违法的。州法律同时也规定经营卖淫服务、提供卖淫场所也为违法行为。此外，佛罗里达州禁止介绍卖淫，也就是常说的“拉皮条”，即某人说服或雇佣他人从事卖淫，或提供由他人提供的卖淫服务。佛罗里达州法律将卖淫定义为范围宽泛的“性行为”。该州将与卖淫相关的一系列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²⁴⁴

如果被告人此前已因卖淫相关的行为被定罪，佛罗里达州法律将对其卖淫犯罪增加罚款。第一次犯罪可能被指控为二级轻罪，将会被处以最高拘留 60 天，500 美元以下罚款，或二者兼罚。

第三次或之后犯该类罪将可能被指控为三级重罪。根据佛罗里达州法律，潜在刑期将可能会增至 5 年有期徒刑，罚款也会增至 5,000 美元。州法律允许当事人选择参加审前滥用药物治疗或干预项目。

如果犯罪行为涉及嫖宿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指控将为二级重罪，这将可能导致行为人被处以最高 15 年有期徒刑，10,000 美元以下罚款，或二者兼罚。

²⁴³ 《佛罗里达州法律》（2012），第 794.011(2)(a)条。

²⁴⁴ 《佛罗里达州法律》（2010）（包括特别章节 A），第 796.03-796.09 条。

H.3. 伊利诺斯州

1 精神损害的法定定义和相关的证据要求

1.1 通过刑事诉讼程序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伊利诺斯州没有特别针对刑事案件被害人，包括强奸罪被害人的精神损害的法规。

1.2 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强奸罪被害人可通过民事程序就精神损害获得赔偿。这类民事诉讼通常基于诸如企图伤害罪、欧击罪及故意精神伤害罪的侵权法诉由提起。民事诉讼通常在刑事审判结束后提起，但亦必须在诉讼时效终止前提起。²⁴⁵ 与刑事诉讼同时受制定法和判例法管辖不同，在侵权法理论下提起的民事诉讼仅受判例法管辖。

在伊利诺斯州法律下，为成功提起故意精神伤害之诉，原告必须证明以下三个要素：

- (a) 被告人的行为是极端且粗暴的；
- (b) 被告人意图其行为造成严重的精神痛苦，或者被告人明知其行为至少有造成严重的精神痛苦的高度可能；及
- (c) 被告人的行为实际造成了严重的精神痛苦。²⁴⁶

仅仅威胁、辱骂、无礼举动、干扰或轻微压迫不构成侵权行为。侵权行为要求强迫行为、滥用权力或职权，以及骚扰。²⁴⁷ 诸如惊恐、恐惧、忧伤、羞愧、耻辱和担忧这一类的情绪苦恼不足以构成一项诉由。²⁴⁸ 为提起故意精神伤害之诉，被告人的行为必须是极端地不符合一切礼仪准则，并且是一个文明社会所不可容忍的。²⁴⁹ 行为是否系极端且粗暴将根据所有的事实和情形，依

²⁴⁵ 伊利诺斯州强奸罪的诉讼时效是 3 年，但某些情况下可能没有时效限制。（《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20 篇第 5 章《2012 年刑法典》第 3-5 条）。

²⁴⁶ *Whitley v. Taylor Bean & Whitacker Mortg. Corp.*, 607 F. Supp. 2d 885 (N.D. Ill. 2009)。

²⁴⁷ *McGrath v. Fahey*, 126 Ill. 2d 787 (1988); *Brackett v. Galesburg Clinic Ass'n*, 293 Ill. App. 3d 867 (3d Dist. 1997)。

²⁴⁸ *Adams v. Sussman & Hertzberg, Ltd.*, 292 Ill. App. 3d 30 (1st Dist. 1997)。

²⁴⁹ *Hardaway v. CIT Group/Consumer Finance Inc.*, 836 F. Supp. 2d 677 (N.D. Ill. 2011)。

据客观的标准进行判断。精神痛苦仅在程度特别严重之时构成法律规定的损害。伊利诺斯法院要求可经医院证明的严重精神痛苦的临床表现。²⁵⁰ 一项故意精神伤害的指控必须提出一些事实，如果这些事实是真实的，将支持严重的精神痛苦是被告人行为的直接结果这一结论。仅将精神痛苦划分到严重这一栏中是不够的。²⁵¹ 原告须承担相应举证责任。事实调查人依照双方的选择，可以是陪审员或法官。

2 对遭受精神损害的强奸罪受害人的赔偿机制

2.1 介绍

遭受精神损失的强奸罪被害人可通过几种途径获得某些形式的赔偿。主要的两种法律途径是：

- (a) 损害赔偿，这是刑事诉讼程序的一部分；及
- (b) 民事诉讼，使被害人可就非经济损失取得一定赔偿。

其他获得赔偿的途径有：保险，劳工赔偿制度，或《犯罪被害人赔偿法案》。

2.2 损害赔偿制度

《犯罪被害人和证人权利法案》²⁵²建立了损害赔偿制度。²⁵³ 在损害赔偿制度下，被害人仅能获得自付费用部分的赔偿。非经济损失可通过民事程序得到补偿。

根据《伊利诺斯州综合法典》第 730 篇第 5 章《统一修正法典》第 5-5-6 条，法院须对所有违反《伊利诺斯州 1961 年刑法典》的犯罪行为作出损害赔偿判决。在这些犯罪中，有人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了人身损害，或其

²⁵⁰ 183 Ill. 2d 407 (1998)。

²⁵¹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35 篇第 5 章《民事诉讼法典》第 2-612(b)条； *Welsh v. Commonwealth Edison Co.*, 306 Ill. App. 3d 148 (1st Dist. 1999)。

²⁵²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25 篇第 120 章《犯罪被害人和证人权利法案》第 2 条：“本法案的目的是实施、保障和保护《伊利诺斯州宪法》第 1 条第 8.1 款赋予犯罪被害人的权利，以确保在刑事司法体系公正对待犯罪被害人并尊重其尊严和隐私，并且通过保障对起诉至关重要的暴力犯罪的证人的基本权利和补偿，提高刑事司法体系的效力。”

²⁵³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25 篇第 120 章《犯罪被害人和证人权利法案》第 1 条。

不动产或动产的损害。²⁵⁴ 根据《统一修正法典》的损害赔偿条款，只有经济损失可以得到赔偿。至于性侵犯案件，“损害赔偿”的金额等于被害人实际支付的费用、损失、损害和损伤，并且损害赔偿将以现金支付。该法典特别禁止“基于痛苦和折磨而支付”损害赔偿，包括禁止基于精神损害支付。²⁵⁵ 对家庭暴力案来说，其可能伴随强奸，损害赔偿应同时包括被害人和任何其他家庭或同居成员居住的任一家庭暴力庇护所收取的住宿及服务费用。²⁵⁶ 就犯罪后果导致的未来费用，包括心理健康治疗费用也可作为损害赔偿得到补偿。²⁵⁷ 对性虐待案件，损害赔偿可同时包括未来的心理咨询费用。²⁵⁸

一项有效的判决大致应包括：最高金额；咨询时间范围和已付费用证明；法院提供服务监督和管理损害赔偿；关于若出现争议，任何一方可就向法庭上诉的条款；以及，当损害赔偿使用保证金支付时，任何未使用的保证金应退还被告人的日期。²⁵⁹ 然而，也曾有判给损害赔偿但缺少妥善记录的费用证明的情况。在 *People v. Morgan* 一案中，一名儿童性虐待被害人的父亲花费了逾 3,000 美元为被害人进行心理咨询但未能提供法院要求的费用的书面证明。但最终，这位父亲还是以损害赔偿的形式取得了这些费用的补偿。²⁶⁰

为取得法院判决的损害赔偿，被害人必须将其希望取得损害赔偿的意愿通知警察局或州检察官办公室，并作出在结案之前实际支付的费用、损失、损害和损伤的预估。损害赔偿并非总是绝对权利，²⁶¹ 一些损害赔偿判决可能在上诉时被撤销。损害赔偿必须从被告人处取得，因此，仅在被告人有足够资产来负担这些赔偿时才能取得。

²⁵⁴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30 篇第 5 章《统一修正法典》第 5-5-6 条；*People v. Oshana*, 965 N.E.2d 1174 (Ill. App. Ct. 2d Dist. 2012)。

²⁵⁵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30 篇第 5 章《统一修正法典》第 5-5-6 (b)条。

²⁵⁶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30 篇第 5 章《统一修正法典》第 5-5-6 (b)条。

²⁵⁷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30 篇第 5 章《统一修正法典》第 5-5-6 (f-1)(1)条：“除不包括长期身理健康治疗费用的法律规定的其他任何赔偿和本条规定的任何损害赔偿以外，如果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了身理伤害且该等身理损害合理可能需要或已需要超过 3 个月的长期身理健康治疗，则法院可根据本(f-1)条，在任何轻罪和重罪定罪之后，要求被告支付损害赔偿。本(f-1)条中所指的“长期身理健康治疗”包括心理健康治疗。”

²⁵⁸ *People v. Cole*, 193 Ill. App. 3d 990 (1990)。

²⁵⁹ *People v. Benson*, 251 Ill. App. 3d 144 (1993)。

²⁶⁰ *People v. Morgan*, 259 Ill. App. 3d 77 (1994)。

²⁶¹ *Calumet and Chicago Canal & Dock Co. v. Davis*, 218 Ill. App. 176 (1st Dist. 1920)。

2.3 《犯罪被害人赔偿法案》

1973 年 10 月，伊利诺斯州颁布了一项向暴力犯罪被害人提供金钱援助的法案，即《伊利诺斯州犯罪被害人赔偿法案》。²⁶² 该法案旨在帮助减少因暴力犯罪的无辜受害人通常遭受的财务负担，并鼓励其与司法机构合作。

该赔偿项目系赔偿的次要来源。²⁶³ 当被害人因犯罪而承担费用，其必须尝试从其他来源取得对该等费用的补偿，比如损害赔偿、保险或公共援助。被害人仅在耗尽一切其他来源之后，方能获得从本项目获得赔偿的资格。

伊利诺斯州总检察官办公室和伊利诺斯州索赔法院负责《犯罪被害人赔偿法案》的管理事宜。总检察官办公室负责向索赔法院递交调查报告，并在报告中列明每项索赔的法律依据。索赔法院将作出最终决定。²⁶⁴ 为取得项目下获得赔偿的资格，被害人必须在犯罪行为发生之日起的一年内提交其申请；犯罪行为必须在发生之时起的 72 小时内向执法机关报告；²⁶⁵ 必须全力与执法机关配合；²⁶⁶ 并且，被害人的伤亡不因被害人自身的不法行为或挑衅行为而导致。²⁶⁷

2.4 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通常在刑事审判结束之后且诉讼时效终止前提起。民事诉讼是自诉，因此需由被害人自行提出。民事诉讼的有利之处在于被害人对案件有更多控制，并可选择是否与犯罪人对质。²⁶⁸ 精神损害在民事诉讼中可获全额赔偿。民事诉讼的不利之处在于被害人可能不得不耗费大量的金钱和时间来进行诉讼。

强奸案中选择提起民事诉讼的原告可宣称一系列潜在诉由。强奸案索赔中最普遍的诉由是企图伤害罪、欧击罪及故意精神伤害罪。²⁶⁹ 刑事审判中举证

²⁶²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40 篇第 45 章《犯罪被害人赔偿法案》。

²⁶³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40 篇第 45 章《犯罪被害人赔偿法案》第 10.1(g)条：“本法案下的赔偿是赔偿的次要来源。申请人必须提供其以用尽在《刑事被害人托管帐户法案》或任何政府、医疗或健康保险项目下的合理福利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劳工赔偿制度、联邦医疗项目、州公共援助项目、社会保险丧葬福利、退伍军人丧葬福利，以及生命、健康、意外或责任保险。”

²⁶⁴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40 篇第 45 章《犯罪被害人赔偿法案》第 4.1 条。

²⁶⁵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40 篇第 45 章《犯罪被害人赔偿法案》第 6.1(b)条。

²⁶⁶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40 篇第 45 章《犯罪被害人赔偿法案》第 6.1(c)条。

²⁶⁷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40 篇第 45 章《犯罪被害人赔偿法案》第 6.1(e)条。

²⁶⁸ 美国司法部：“幸存者提起民事诉讼指南”（2004）。

²⁶⁹ Ellen M. Bublick, “强奸和性骚扰被害人在民事法庭提起侵权之诉：法院、课堂和选区的经验教训”（2006）59 *SMU Law Review* 55。

标准是“排除合理怀疑”，²⁷⁰而大部分民事案件中的举证标准则是“更可信证据”。举证标准的不同使得原告在民事诉讼中占据优势。被害人可诉攻击者、第三方或两者，并可就人身伤害、医疗费用以及精神损害取得补偿。

2.5 劳工赔偿制度

劳工赔偿制度是由用人单位向其员工支付因工受伤或因工疾病赔偿的无过错体系。²⁷¹这种性侵犯案件的第三方责任，在性侵犯系由用人单位未能保护其员工免受这种已知且可识别的风险时产生。与普通大众相比，暴露在性侵犯风险更高的用工环境中的被害人更有可能通过劳工赔偿制度，就性侵犯导致的残疾（不管是身理的还是心理的）获得赔偿。²⁷²

3 赔偿金额计算

被害人可通过损害赔偿制度或民事诉讼就“经济损失”取得赔偿，包括所有可获赔偿的金钱损失。²⁷³被害人也可通过民事诉讼就“非经济损失”取得赔偿，包括丧失配偶权以及其他可获赔偿的非金钱损失，例如痛苦和折磨、干扰、毁容，以及身体损伤。²⁷⁴1997年，伊利诺斯高级法院宣布先前对非经济损失设定赔偿的上限是违宪的。²⁷⁵

在计算损害赔偿金额时，被害人的损失是犯罪行为导致的被害人耗费的数额。²⁷⁶损害赔偿金额不应超过由被告人的行为直接导致的被害人实际支付的费用。²⁷⁷损害赔偿的目的是为补偿被害人因被告人而遭受的所有损伤，并使被告人为其犯罪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费用埋单。在确定损害赔偿金额时，审判法院应着眼于被害人，并试图免去民事诉讼的额外费用、压力和延迟。²⁷⁸由于目前的判例法将未来损失也作为损害赔偿的一部分，损害赔偿在某些案件中可

²⁷⁰ *In re Winship*, 397 U.S. 358 (1970)。

²⁷¹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820 篇第 305 章《劳工赔偿法案》第 1 条。

²⁷² *Rush-Presbyterian - St. Luke's Medical Center v. Industrial Comm.*, 258 Ill. App. 3d 768 (1st Dist. 1994)。

²⁷³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35 篇第 5 章《民事诉讼法典》第 2-1702 条。

²⁷⁴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35 篇第 5 章《民事诉讼法典》第 2-1702 条。

²⁷⁵ *Best v. Taylor Mach. Works*, 179 Ill.2d 367 (1997)。

²⁷⁶ *People v. Behm*, 154 Ill. App. 3d 987 (5th Dist. 1987)。

²⁷⁷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30 篇第 5 章《统一修正法典》第 5-5-6 条。

²⁷⁸ *People v. McGruder*, 307 Ill. App. 3d 970 (3d Dist. 1999)。

能金额会很高。《犯罪被害人赔偿法案》是获取赔偿的次要途径，因此可能仅有实际支付的损失可获得赔偿。而这些损失不包括精神损害的损失，并在任何诉由下不得超过 27,000 美元。²⁷⁹

4 性同意能力的年龄和对从事未达法定年龄性行为的处罚

伊利诺斯州规定能够对性行为做出有效同意的法定年龄是 17 岁。²⁸⁰ 该法适用于两名年龄相近的青少年实施双方同意的性行为。例如，当行为人与一名 13 至 16 岁的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且该行为人的年龄比这名未成年人大 5 岁以内，则即使双方认为性行为是在双方同意之下进行的，该人已犯性侵犯罪。²⁸¹ 此外，当一名不满 17 岁的青少年与另一名不满 17 岁（但至少满 9 岁）的青少年发生性行为，则两人均犯性侵犯罪。²⁸²

如果行为人作出下列行为，则犯性侵犯罪：

- (a) 与一名 13 至 16 岁的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或性交，且该行为人比该名未成年人年长 5 岁以内；或
- (b) 与一名 9 至 16 岁的未成年人发生性行为，且该行为人不满 17 岁；同时该行为人未使用威胁或强迫手段，也不存在该人明知未成年人不能理解此行为的性质或为能给予知情后同意的情形。

²⁷⁹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40 篇第 45 章《犯罪被害人赔偿法案》第 10.1(f)条及第 17(c)条：“索赔法院可考虑伤害的性质和程度、经济损失、和解金额、医院费用、医师费用、律师费以及其他所有适当的费用。”

²⁸⁰ 伊利诺斯州法律区别“性行为”和“性交”这两个概念：

“性行为指任何被害人或被告人为其性愉悦或性刺激，直接或通过衣物明知地碰触或抚摩被害人或被告人的性器官、肛门或胸部，或不满 13 岁的儿童身体的任何部分，或被告人将精液转移或传播至着衣物或未着衣物的被害人身体的任何部分。”（《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20 篇第 5 章《2012 年刑法典》第 11-0.1.条）“性交指一人的性器官或肛门与某个物体或另一人的性器官、嘴、或肛门间的任何接触，无论程度如何轻微；或一人的身体或任何动物或物体的任何部分插入另一人的性器官或肛门，无论程度如何轻微。”（出处同上）

²⁸¹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20 篇第 5 章《2012 年刑法典》第 11-1.50(c)条。

²⁸²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20 篇第 5 章《2012 年刑法典》第 11-1.50(b)条；*In re T.W.*, 291 Ill. App. 3d 955, 960 (5th Div. 1997)（当“两名未成年人实施双方同意后的性行为，基于双方中每一方均为另一方的被害人，双方均有可能根据法律被控告。”）。

在此情形下的性侵犯罪可判处最高一年有期徒刑。犯罪人同时要求在州性侵犯者数据库中作登记，详见下文。²⁸³

在下述情况下，行为人具有认知错误的抗辩：

- (c) 如果儿童介于 9 至 16 岁之间，并且犯罪人不满 17 岁；或
- (d) 如果儿童介于 13 至 16 岁之间。²⁸⁴

5 强奸未成年受害人之刑罚是否重于强奸成年人之刑罚？

在伊利诺斯州法律下，如果一人实施性交行为并且：

- (a) 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
- (b) 明知被害人不能理解此行为的性质或不能给予知情后同意；
- (c) 是被害人的家庭成员，且被害人不满 18 岁；或
- (d) 至少满 17 岁，并且是一名 13 至 17 岁的被害人的受托人、职权人或监护人，

则该行为人触犯强奸罪，可判处 4 到 15 年有期徒刑。²⁸⁵

如果一人不满 17 岁，并且：

- (a) 对不满 9 岁的被害人实施性交；或
- (b) 对 9 至 12 岁的被害人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实施性交，

则该人触犯加重情节强奸罪，可判处 6 到 30 年有期徒刑。²⁸⁶

如果一人已满 17 岁，并对一名不满 13 岁的被害人实施性交，则该人触犯掠夺性强奸儿童罪，可判处 6 到 60 年有期徒刑。²⁸⁷ 实施强奸并有情节加重

²⁸³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20 篇第 5 章《2012 年刑法典》第 11-1.50 条；《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30 篇第 5 章《统一修正法典》第 5-4.5-55(a)条。

²⁸⁴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20 篇第 5 章《2012 年刑法典》第 11-1.70(b)条。

²⁸⁵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20 篇第 5 章《2012 年刑法典》第 11-1.20 条。

²⁸⁶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20 篇第 5 章《2012 年刑法典》第 11.1.30(b) & (d)条；《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30 篇第 5 章《统一修正法典》第 5-4.5-25(a)条。

²⁸⁷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20 篇第 5 章《2012 年刑法典》第 11-1.40(b)条。

行为，如持枪械、使用枪械、造成被害人严重人身伤害，或未经被害人同意向被害人插入某样受其控制的物体，在量刑时有额外标准。

除判处有期徒刑以外，被控告并判决犯性侵犯罪、强奸罪、加重情节强奸罪、掠夺式强奸儿童罪或加重情节性侵犯罪的性罪犯，如因精神疾病而无罪释放，或未因其他理由而免罪的，将被要求在州性侵犯者数据库作登记。该数据库可在网上查阅。根据所犯罪行的不同，性罪犯被要求维持登记的时间下限为 10 年，上限为直至其自然死亡。性罪犯需提供准确、当前的个人信息，包括：照片、住址、工作单位、工作单位电话、个人电话、手机、曾就读学校、所有邮件地址，性罪犯使用或计划使用的所有即时消息地址、聊天室身份信息以及所有其他网络聊天工具身份信息，性罪犯已注册或使用的所有统一资源定位符，以及性罪犯维护的或已上传任何内容或

发布任何消息或信息的所有博客和其他网络站点。登记信息应同时包括由性罪犯签署，并由其监管警官交予该性罪犯的一份假释条款的副本，犯罪发生县、以性罪犯名字登记的每部车辆的车牌号、性罪犯在犯罪行为发生时的年龄、被害人在犯罪行为发生时的年龄，以及性罪犯身体上的任何识别标记。如果性罪犯对儿童实施性犯罪，则应向登记机关报告其是否居住在有非其子女的不满 18 岁儿童的社区，前提是其子女不是其性犯罪行为的被害人。²⁸⁸

6 卖淫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强奸与卖淫在刑罚上有何不同？

在伊利诺伊州法律下，“为任何有价物、性愉悦或性刺激，任何明知而实施、提供或同意实施任何性交行为... 或另一人对一人性器官的任何碰触或抚摩，构成卖淫行为”。卖淫行为可被判处最高一年有期徒刑。如果行为发生在距离学校 1,000 英尺范围内，则可判处一到三年有期徒刑。²⁸⁹ 如前所述，强奸一名成年人通常可被判处 4 到 15 年有期徒刑。

此外，一系列与卖淫有关的行为构成犯罪：

(a) 唆使实施性行为可判处最高一年有期徒刑。如果被唆使对象不满 18

²⁸⁸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30 篇第 150 章《性罪犯登记法案》第 3 条。

²⁸⁹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20 篇第 5 章《2012 年刑法典》第 11-14(a) & (b) 条。

岁，或智力严重或极度受损，则唆使行为可判处一到三年有期徒刑。²⁹⁰
对被指控唆使与一名不满 18 岁，或智力严重或极度受损的人发生性行为的被告人，其抗辩是在被指控行为发生之时，其合理相信被唆使对象已满 18 岁，或者智力未严重或极度受损。²⁹¹

- (b) 嫖娼罪可判处一到三年有期徒刑。如果行为发生在距离学校 1,000 英尺范围内，则可判处二到五年有期徒刑。²⁹²
- (c) 通过教唆卖淫、以卖淫为目的安排或提出安排人员会面、或提供卖淫场所，以组织卖淫的行为，可判处一到三年有期徒刑。如果行为发生在距离学校 1,000 英尺范围内，则可判处二到五年有期徒刑。²⁹³ 强迫他人卖淫营利、或安排或提出安排可供他人实施卖淫的环境同样可被判处一到三年有期徒刑。如果行为发生在距离学校 1,000 英尺范围内，则可判处二到五年有期徒刑。²⁹⁴
- (d) 通过教唆他人卖淫（教唆者既非妓女亦非嫖客）、以卖淫为目的安排或提出安排人员会面，或提供卖淫场所，以组织“青少年卖淫”的行为（青少年包括不满 18 岁，或智力严重或极度受损的个人），可判处 4 到 15 年有期徒刑。如果行为发生在距离学校 1,000 英尺范围内，则可判处 6 到 30 年有期徒刑。²⁹⁵ 以青少年卖淫营利可判处 6 到 30 年有期徒刑。通过威胁或施加巨大的身体伤害违背青少年意愿而关押青少年，或未经其同意或对其实施威胁、酒精麻醉或药物，以进行卖淫活动应判处 6 到 60 年有期徒刑。组织青少年卖淫的非法活动所得的部分财产和收入将被没收。如果被告人没有机会合理观察被唆使卖淫的对象，则该被告人拥有的一项抗辩是，在被指控行为发生之时，其合理相信该被唆使对象已满 18 岁，或者智力未严重或极度受损。²⁹⁶

²⁹⁰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20 篇第 5 章《2012 年刑法典》第 11-14.1(b)条。

²⁹¹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20 篇第 5 章《2012 年刑法典》第 11-14.1(b-5)条。

²⁹²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20 篇第 5 章《2012 年刑法典》第 11-18 条。

²⁹³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20 篇第 5 章《2012 年刑法典》第 11-14.4(d)；《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20 篇第 5 章《2012 年刑法典》第 11-14.3(b)(1)条。

²⁹⁴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20 篇第 5 章《2012 年刑法典》第 11-14.3(b)(2)条。

²⁹⁵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20 篇第 5 章《2012 年刑法典》第 11-14.4(d)条。

²⁹⁶ 《伊利诺斯州法律汇编》第 720 篇第 5 章《2012 年刑法典》第 11-14.4(c)条。

H.4. 纽约州

1 强奸罪被害人精神损失赔偿渠道概览

在纽约州，强奸罪或其他性侵害犯罪的被害人可以通过下列渠道就其相关精神损害寻求赔偿：

- (a) 从纽约州被害人服务局（“OVS”）申请补偿与犯罪相关的通过其他渠道无法获赔的费用；
- (b) 被害人通过民事诉讼申请获得侵权赔偿；和/或；
- (c) 在犯罪刑事诉讼中获得刑事赔偿支付。

2 精神损害的法定定义和相关的证据要求

2.1 被害人服务局

OVS 为强奸罪被害人提供了由纽约州政府对其因犯罪行为所产生的某些过其他途径无法获赔的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或其他服务费用进行补偿的渠道。OVS 并不直接补偿由于性侵害而导致的精神损害，但被害人可以申请报销其与罪行有关的心理咨询费用。心理咨询费用还包括在为受虐配偶和儿童提供庇护所居住或使用其服务的费用。²⁹⁷

被害人只有在其“受到罪行直接导致的个人人身伤害”时，方可向 OVS 申请补偿某些通过其他途径无法获赔的费用。²⁹⁸为获得补偿心理咨询费的目的，相关适用法规特别规定，性侵害被害人被推定为受到了人身伤害。²⁹⁹另外，如果某人作为人口贩卖罪或性贩卖罪的被害人提起索赔，OVS 法规规定了一个可以推翻的推定，即该被害人受到了人身伤害。³⁰⁰

如果在心理咨询开始一年之后才开始申请与犯罪相关的咨询费用，OVS 可能会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该心理咨询与罪行有因果关系，并且 OVS 可以在同

²⁹⁷ 《纽约州行政法》，第 626(1)条。

²⁹⁸ 《纽约州行政法》，第 621(5)条。

²⁹⁹ 《纽约州行政法》，第 626(1)条。

³⁰⁰ 《被害人服务局（OVS 法规）实务和程序》，第 525.20 条。

意补偿心理咨询的合理费用之前，要求对申请人进行独立的医疗检查。³⁰¹

2.2 民事诉讼

强奸案或其他性侵害被害人可以通过在纽约州法院申请民事诉讼的方式向侵害人索赔侵权损失。在纽约州民事诉讼中，强奸罪被害人可以提起故意性侵害、袭击和故意施加情绪压力等相关侵权之诉。³⁰²

在纽约州，法院已经认可，强奸罪被害人可以因“基于被告的主观证言加上特别损害所得出的精神和情绪焦虑”，根据故意性侵害、袭击和故意施加情绪压力等侵权之诉，获得补偿性的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惩罚性的赔偿。³⁰³ 在衡量性侵犯、袭击和故意施加情绪压力等侵权之诉的损害时，某纽约州法院确认，“要用美元数额来量化强奸中的极度创伤是非常困难和几乎不可能的”，并且“社交和情感背叛及羞辱、隔离、对其自尊心、身体和精神及情感独立性及健康的威胁和侵犯、对生命安危的恐惧、对绝望和无助的彻底感受、收入的损失、心理治疗和医疗费用等，这些都是本法庭在计算本案发生时及其之后的合理时间内，补偿性损失的数额时必须考虑和衡量的许多因素”。³⁰⁴ 在这个案件中，法院就强奸案所导致的痛苦和煎熬，判决 10 万美元的补偿性赔偿。³⁰⁵

与刑事诉讼的没有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不同，在民事诉讼中，被害人仅需为其起诉，提供占优势的证据的证明。因此，即使刑事诉讼的结果是无罪释放（或检察官不起诉），被害人仍有可能在民事诉讼中获胜并获得赔偿。但是，民事赔偿只有在被告有足够的资产支付判决的情况下才有意义。另外，如在下文第 4.1 段中所述，对于 OVS 已经补偿过的费用，如果在民事诉讼中再次获得赔偿，该纽约州政府对该笔费用享有优先权，因此必须向 OVS 支付。

2.3 刑事诉讼赔偿

强奸或其他性侵害被害人也可以在对于侵害人的刑事起诉中，寻求刑事赔偿。纽约州刑法典要求刑事法院考虑对刑事被害人发生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³⁰¹ 《被害人服务局（OVS 法规）实务和程序》，第 525.12(g)(4)条。

³⁰² 参见 *Deborah S. v. Diorio*, 153 Misc.2d 708, 583 N.Y.S.2d 872 (N.Y.City Civ.Ct. Feb 18, 1992), *aff'd*, 160 Misc.2d 210, 612 N.Y.S.2d 542 (N.Y. Sup.App. Term Feb 17, 1994) at 709; 583 N.Y.S.2d at 874.

³⁰³ *Diorio*, at 715; 583 N.Y.S.2d at 878.

³⁰⁴ *Diorio*, at 715; 583 N.Y.S.2d at 878.

³⁰⁵ *Diorio*, at 716; 583 N.Y.S.2d at 878.

并且如果没有判令刑事赔偿，法院需要书面说明理由。³⁰⁶在做出刑事赔偿的时候，刑事法院必须对被害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调查，并且在确定该等费用的数额时，法院必须考虑任何被害人影响声明。如果缺少足够证据，法院必须进行一次庭审。³⁰⁷刑事赔偿的数额可以包括心理咨询费用，但不对精神痛苦或痛苦和煎熬进行赔偿。³⁰⁸

被害人收到的任何该等刑事赔偿将会在其可能获得的民事赔偿数额中扣除，但不会影响到民事赔偿中超过刑事赔偿的部分。³⁰⁹另外，与民事赔偿相同，对于 OVS 已经补偿过的费用，如果在再次获得刑事赔偿，则纽约州政府对于该笔费用享有优先权，必须向 OVS 进行支付。另外，刑事赔偿必须从被告人处获得，因此也只有在被告人有足够的资产支付判决的时候才能获得。

3 对遭受精神损害的强奸罪受害人的赔偿机制

3.1 被害人服务局

如需从 OVS 获得因罪案导致的实际发生的费用的补偿，被害人必须：

- (a) 在罪案发生后的一年内填写一份 OVS 申请并递交索赔；
- (b) 提交支持文件，包括警方报告、保险信息和身份信息；
- (c) 在合理时间段内报告犯罪行为（一周内，但对性侵犯被害人提供了额外的时间）；及
- (d) 与法律执行官员及 OVS 合作。³¹⁰

OVS 将审查所有索赔申请，无论侵害人是否已经被逮捕、起诉、定罪或其他情形。³¹¹

在调查和庭审之后，OVS 将作出书面决定，是否提供或拒绝提供补偿，并说明理由。³¹² 申请人可以在 OVS 作出决定的 30 天内，申请 OVS 对决定的

³⁰⁶ 《纽约州刑法典》，第 60.27(1)条。

³⁰⁷ 《纽约州刑法典》，第 60.27(2)条。

³⁰⁸ 被害人服务局，《纽约州被害人刑事赔偿指南》（无日期）。

³⁰⁹ 《纽约州刑法典》，第 60.27(6)条。

³¹⁰ 被害人服务局，《纽约州刑事被害人赔偿指南》（无日期）。

³¹¹ 《被害人服务局（OVS 法规）实务和程序》，第 525.5(d)条。

³¹² 《被害人服务局（OVS 法规）实务和程序》，第 525.6 条。

重审。³¹³ 在重审之后，OVS 必须对该事件作出最终决定。如果申请人仍然对 OVS 的决定不服，其有权向纽约州法院申请司法审查。³¹⁴ 如果申请可能获得批准并且如果不立即支付赔款可能会对申请人造成不当困难，OVS 可以授予一笔不超过 2,500 美元的紧急资助。³¹⁵

4 赔偿的计算

4.1 被害人服务局

如前文第 2.1 段所述，OVS 可向被害人提供与性侵犯有关的实际发生的精神痛苦心理咨询费的补偿。根据 OVS 网站所述，心理咨询费将根据基于咨询师的资历确定的“合理费率”而制定的费用清单进行支付。³¹⁶

OVS 意图为罪案被害人提供因罪案产生的实际费用的最后的救济途径。因此，一旦被害人从 OVS 处接受了赔偿，则在该等赔偿范围内，纽约州政府从被害人处替代获得了其所享有的、与 OVS 提供的补偿相关的就犯罪行为直接导致的损失获得赔偿的权利或起诉权。³¹⁷ 另外，接受 OVS 的补偿则使纽约州政府在从犯罪人处获得的赔偿金中获得优先权，无论是通过判决、和解或其他方式，优先权的范围是赔偿金减去合理和必须开支（包括为获取该等赔偿而发生的律师费）应相当于 OVS 先前提供的全部补偿数额。³¹⁸ OVS 享有优先权的款项包括通过对犯罪人进行民事诉讼所获得的赔偿、法院直接判定的刑事赔偿或保险金。

5 性同意能力的年龄和对从事未达法定年龄性行为的处罚

根据纽约州法律，17 岁以下人士被推定为不具有对性行为或其他性接触进行同意的能力。³¹⁹ 因此，任何与 17 岁以下人士进行对方同意的性活动在纽约州法律下构成具有刑事犯罪性质的性侵犯，即通常所说的“法定强奸罪”。在此情况下，对于对方年龄无真实认知不能作为抗辩理由。然而，纽约州认可，如

³¹³ 《被害人服务局（OVS 法规）实务和程序》，第 525.13 条。

³¹⁴ 《被害人服务局（OVS 法规）实务和程序》，第 525.14 条。

³¹⁵ 《纽约州行政法》，第 630(1)条。

³¹⁶ 参见 <http://www.ovs.ny.gov/Services/VictimCompensation.aspx>。

³¹⁷ 《纽约州行政法》，第 634(1)(a)条。

³¹⁸ 《纽约州行政法》，第 634(2)条。

³¹⁹ 《纽约州刑法典》，第 130.05(3)(a)条。

果该等行为是与 17 岁以下人士的配偶发生，则可以将其作为推定无同意能力的抗辩。³²⁰

纽约州刑法典将涉及未成年人的性侵犯罪分类如下：

- (a) **不当性行为罪**：未经对方同意与其发生性交、口交或肛交性行为，则触犯不当性行为罪。³²¹此罪没有年龄规定或限制。因此，任何与 17 岁以下人士进行性行为之人均会触犯纽约州法律下的刑事不当性行为罪。不当性行为罪是纽约州法下的 A 级轻罪，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³²²
- (b) **三级刑事性行为罪**：21 岁或以上人士与 17 岁以下人士进行口交或肛交性行为，则触犯三级刑事性行为罪。³²³三级刑事性行为之罪是 E 级重罪，处 1.5 年以上、4 年以下有期徒刑。³²⁴
- (c) **三级强奸罪**：21 岁或以上人士与 17 岁以下人士发生性交行为，则触犯三级强奸罪。³²⁵三级强奸罪是 E 级重罪，处 1.5 年以上、4 年以下有期徒刑。³²⁶
- (d) **二级刑事性行为罪**：18 岁或以上人士与 15 岁以下人士进行口交或肛交性行为，则触犯二级刑事性行为罪。³²⁷但是，如果在行为时，被告人与被害人年龄差距小于 4 岁，则法律规定可以以此作为对此罪的积极抗辩。³²⁸二级刑事性行为是 D 级重罪，处 2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³²⁹
- (e) **二级强奸罪**：18 岁或以上人士与 15 岁以下人士发生性交行为，则触犯二级强奸罪。³³⁰但是，如果在行为时，被告人与被害人年龄差距

³²⁰ 《纽约州刑法典》，第 130.10(4)条。

³²¹ 《纽约州刑法典》，第 130.20 条。

³²² 《纽约州刑法典》，第 70.15(1)条。

³²³ 《纽约州刑法典》，第 130.40 条。

³²⁴ 《纽约州刑法典》，第 70.80(4)(a)(iv) 条。

³²⁵ 《纽约州刑法典》，第 130.25 条。

³²⁶ 《纽约州刑法典》，第 70.80(4)(a)(iv) 条。

³²⁷ 《纽约州刑法典》，第 130.45 条。

³²⁸ 《纽约州刑法典》，第 130.45 条。

³²⁹ 《纽约州刑法典》，第 70.80(4)(a)(iii) 条。

³³⁰ 《纽约州刑法典》，第 130.30 条。

小于 4 岁，则法律规定可以以此作为对此罪的积极抗辩。³³¹二级强奸罪是 D 级重罪，处 2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³³²

(f) 一级刑事性行为罪：以下行为触犯一级刑事性行为之罪：

(i) 与 11 岁以下人士发生口交或肛交性行为；或

(ii) 18 岁或以上人士与 13 岁以下人士发生口交或肛交性行为。³³³

一级刑事性行为之罪是 B 级重罪，处 5 年以上、25 年以下有期徒刑。³³⁴

(g) 一级强奸罪：以下行为触犯一级强奸罪

(i) 与 11 岁以下人士发生性交行为；或

(ii) 18 岁或以上人士与 13 岁以下人士发生性交行为。³³⁵

一级强奸罪是 B 级重罪，处 5 年以上、25 年以下有期徒刑。³³⁶

(h) 长期与儿童发生性行为罪：如不少于 3 个月期间发生下列情形，则触犯长期与儿童发生性行为罪

(i) 与 11 岁以下儿童发生 2 次或以上性行为；或

(ii) 18 岁或以上人士与 13 岁以下儿童发生 2 次或以上性行为。³³⁷

二级长期与儿童发生性行为罪是 D 级重罪，处 2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³³⁸如果上述性行为包括性交、口交或肛交性行为，则该罪上升为一级长期与儿童发生性行为罪，其为 B 级重罪，处 5 年以上、25 年以下有期徒刑。³³⁹

(i) 掠夺性强暴罪 (*Predatory Sexual Assault*)：如犯一级强奸罪、一级刑事性行为罪、一级加重虐待罪或一级长期与儿童发生性行为罪，并且同时发生下列情形，则构成掠夺性强暴罪

³³¹ 《纽约州刑法典》，第 130.30 条。

³³² 《纽约州刑法典》，第 70.80(4)(a)(iii) 条。

³³³ 《纽约州刑法典》，第 130.50 条。

³³⁴ 《纽约州刑法典》，第 70.80(4)(a)(i) 条。

³³⁵ 《纽约州刑法典》，第 130.35 条。

³³⁶ 《纽约州刑法典》，第 70.80(4)(a)(i) 条。

³³⁷ 《纽约州刑法典》，第 130.80 条。

³³⁸ 《纽约州刑法典》，第 70.80(4)(a)(iii) 条。

³³⁹ 《纽约州刑法典》，第 70.80(4)(a)(i) 条。

- (i) 在发生该等犯罪行为时，该人：
 - (1) 对被害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
 - (2) 使用或威胁使用危险工具；
- (ii) 对多人进行该等犯罪行为；或
- (iii) 该人之前已经被判处过性犯罪重罪。³⁴⁰

掠夺性强暴罪是 A-II 级重罪，处至少 10 到 25 年有期徒刑，直至终身监禁。³⁴¹

- (j) *对儿童进行掠夺性强暴罪*：18 岁或以上人士，犯一级强奸罪、一级刑事性行为罪、一级加重性虐待罪、或一级长期与儿童发生性行为罪，并且被害人为 13 岁以下儿童，则构成对儿童进行掠夺性强暴罪。³⁴²
对儿童进行掠夺性强暴罪为 A-II 级重罪，处至少 10 到 25 年有期徒刑，直至终身监禁。³⁴³

6 强奸未成年受害人之刑罚是否重于强奸成年人之刑罚？

在纽约州法律中，对于强奸未成年人或其他对未成年人进行的违法性犯罪的处罚总体上来说比对于成年人的类似行为更重，因为对于成年人的犯罪，需要证明更多额外的犯罪事实。如前所述，构成对于未成年的强奸罪和其他刑事性行为罪一般需要某些与年龄有关的无能力因素，而对于成年人的强奸罪和其他刑事性行为需要证明其他与年龄无关的无能力因素，并且在某些情况下，需证明暴力强迫。

如前所述，纽约州法律也对于长期与儿童发生性行为以及对儿童进行掠夺性强暴罪单独定罪，并且这两种罪行均定性为重罪，处刑期很长。

另外，如果被害人为 18 岁以下，则在对已经定罪的性侵害人进行缓刑或附条件释放时，纽约州法院被要求对此附加条件，该侵害人不得在明知的情况

³⁴⁰ 《纽约州刑法典》，第 130.95 条。

³⁴¹ 《纽约州刑法典》，第 70.00 条。

³⁴² 《纽约州刑法典》，第 130.96 条。

³⁴³ 《纽约州刑法典》，第 70.00 条。

下进入学校场地或其他主要提供给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使用的设施场地。³⁴⁴

7 卖淫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强奸与卖淫在刑罚上有何不同？

根据纽约州法，一人与另一人进行或同意进行或提供性行为以换取一定费用，则构成卖淫罪。³⁴⁵卖淫罪是 B 级轻罪，处最高 3 个月有期徒刑。³⁴⁶

在纽约州，嫖娼罪比卖淫罪更重，归纳如下：

- (a) 三级嫖娼罪：嫖妓行为构成三级嫖娼罪。³⁴⁷该罪是 A 级轻罪，处最高 1 年有期徒刑。³⁴⁸
- (b) 二级嫖娼罪：18 岁以上人士嫖宿 14 岁以下雏妓的，构成二级嫖娼罪。³⁴⁹该罪为 E 级重罪，处最高 4 年有期徒刑。³⁵⁰
- (c) 一级嫖娼罪：嫖宿 11 岁以下雏妓的，构成一级嫖娼罪。³⁵¹该罪为 D 级重罪，处 2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³⁵²

与刑事性侵犯或强奸罪不同，在起诉一级或二级嫖娼罪时，如果被告人没有合理理由相信卖淫人的年龄低于上述法定年龄，则纽约州法院认可可以将此作为抗辩理由。³⁵³

纽约州法律同时规定允许、促进和强迫卖淫亦构成犯罪，且分类如下：

- (a) 允许卖淫罪：占有或控制明知被用于卖淫的场所，且未能采取合理措施阻止或减少该等使用，则构成允许卖淫罪。³⁵⁴允许卖淫罪是 B 级

³⁴⁴ 《纽约州刑法典》，第 65.10(4-a)条。

³⁴⁵ 《纽约州刑法典》，第 230.00 条。

³⁴⁶ 《纽约州刑法典》，第 70.15(2) 条。

³⁴⁷ 《纽约州刑法典》，第 230.04 条。

³⁴⁸ 《纽约州刑法典》，第 70.15(1) 条。

³⁴⁹ 《纽约州刑法典》，第 230.05 条。

³⁵⁰ 《纽约州刑法典》，第 70.00(2)(e) 条。

³⁵¹ 《纽约州刑法典》，第 230.06 条。

³⁵² 《纽约州刑法典》，第 70.80(4)(a)(iii) 条。

³⁵³ 《纽约州刑法典》，第 230.07 条。

³⁵⁴ 《纽约州刑法典》，第 230.40 条。

轻罪，处最高 3 个月有期徒刑。³⁵⁵

(b) **四级促进卖淫罪**：明知且促进卖淫或从中获利，则构成四级促进卖淫罪。³⁵⁶该罪是 A 级轻罪，处最高 1 年有期徒刑。³⁵⁷

(c) **三级促进卖淫罪**：通过拥有或控制卖淫窝点明知且促进卖淫或从中获利，或促进 19 岁以下人士进行卖淫或从中获利，构成三级促进卖淫罪。³⁵⁸该罪是 D 级重罪，处最高 7 年有期徒刑。³⁵⁹

(d) **二级促进卖淫罪**：通过使用暴力或胁迫强迫对方进行卖淫的方式明知且促进卖淫，或促进 16 岁以下人士进行卖淫或从中获利，构成二级促进卖淫罪。³⁶⁰该罪是 C 级重罪，处最高 15 年有期徒刑。³⁶¹

(e) **一级促进卖淫罪**：明知且促进 11 岁以下人士进行卖淫或从中获利构成一级促进卖淫罪。³⁶²该罪是 B 级重罪，处最高 25 年有期徒刑。³⁶³

(f) **强迫卖淫罪**：21 岁或以上人士，通过暴力或胁迫强迫 16 岁以下人士进行卖淫，明知且促进卖淫，构成强迫卖淫罪。³⁶⁴该罪是 B 级重罪，处最高 25 年有期徒刑。³⁶⁵

(g) **性贩卖罪**：通过某些规定的方式，包括向卖淫方提供违禁药品以影响其判断力、作出重大错误陈述以诱使该人继续卖淫、扣留或销毁卖淫方的政府身份证明以限制其人身自由、以及通过卖淫偿还债务等方式，故意促进卖淫或从中获利，则构成性贩卖罪。³⁶⁶性贩卖罪是 B 级重罪，处最高 25 年有期徒刑。³⁶⁷

³⁵⁵ 《纽约州刑法典》，第 70.15(2) 条。

³⁵⁶ 《纽约州刑法典》，第 230.20 条。

³⁵⁷ 《纽约州刑法典》，第 70.15(1) 条。

³⁵⁸ 《纽约州刑法典》，第 230.25 条。

³⁵⁹ 《纽约州刑法典》，第 70.00(2)(d) 条。

³⁶⁰ 《纽约州刑法典》，第 230.30 条。

³⁶¹ 《纽约州刑法典》，第 70.00(2)(c) 条。

³⁶² 《纽约州刑法典》，第 230.32 条。

³⁶³ 《纽约州刑法典》，第 70.00(2)(b) 条。

³⁶⁴ 《纽约州刑法典》，第 230.33 条。

³⁶⁵ 《纽约州刑法典》，第 70.00(2)(b) 条。

³⁶⁶ 《纽约州刑法典》，第 230.34 条。

³⁶⁷ 《纽约州刑法典》，第 70.00(2)(b) 条。

H.5. 德克萨斯州

1 精神损害的法定定义和相关的证据要求

1.1 通过刑事诉讼程序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德克萨斯州刑法没有将强奸罪单独归类，而是将其包括于性侵犯的大类里。³⁶⁸ 此外，德克萨斯州刑法没有关于性侵犯造成精神损害或情绪紧张的特别规定。但是，根据刑事犯罪受害人赔偿法案，德克萨斯州的立法已将刑事犯罪受害人赔偿计划（“赔偿计划”）（详见下文）进行扩展，使之包括向因性侵犯造成受害人精神损害和/或情绪紧张所承担的费用补偿。

1.2 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除了州政府和当地政府部门对性侵犯者的刑事控诉外，由于性侵犯而遭受精神损害和情绪紧张的受害人可以对性侵犯者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支付实际损害赔偿和惩罚性赔偿金。如果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被裁定犯了性侵犯罪，首席法官也会要求被告向受害人支付损害赔偿金。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分开提起，并且不依赖于刑事诉讼的结果。但是，很多受害人仍选择在刑庭获得有罪判决后提起民事诉讼。相较于刑事案件而已，受害人需要直接支付民事案件及相关的法庭和律师费用。此外，如果受害人获得对其有利的刑事裁决并获得损害赔偿金，则任何已获赔偿的金额都应在通过赔偿计划寻求费用补偿的金额中扣除。另外，受害人获得的作为赔偿的金额也应首先从刑事犯罪有关费用里扣除。这是因为赔偿计划被视为是“最后的稻草”，如果受害人之后收到任何赔偿金或补偿金达到法院裁定的金额，受害人需要返回通过赔偿计划获得的对应金额。

德克萨斯州禁止对因性侵犯或其他犯罪而引起的精神损害有单独的民事赔偿。州法律禁止性犯罪受害人就已有民事或刑事法定赔偿或诉因使其可获得损

³⁶⁸ 根据《德克萨斯州刑法》第 22.011 条的规定，以下情况构成性侵犯罪：（1）行为人故意或明知：（A）未经他人同意，以任何方式插入他人的肛门或生殖器；（B）未经他人同意，将行为人的生殖器插入他人口腔；或（C）未经他人同意，使他人的生殖器接触或插入其他人（包括行为人）的口腔、肛门或生殖器；（2）行为人明知或故意：（A）以任何方式插入未成年人的肛门或生殖器；（B）将行为人的生殖器插入未成年人口腔；（C）使未成年人的生殖器接触或插入其他人（包括行为人）的口腔、肛门或生殖器；（D）使未成年人的肛门接触其他人（包括行为人）的口腔、肛门或生殖器；或（E）使未成年人的口腔接触其他人（包括行为人）的肛门或生殖器。

2 对遭受精神损害的强奸罪受害人的赔偿机制

2.1 德克萨斯州刑事犯罪受害人赔偿法案

在德克萨斯州，无辜的暴力犯罪受害人，包括性侵犯受害人，可以就由于犯罪而招致其承担的费用要求金钱赔偿。1979 年，德克萨斯州立法通过了刑事犯罪受害人赔偿法案（“**法案**”），创立额刑事犯罪受害人赔偿基金（“**基金**”）和赔偿计划。由州总检察长办公室管理的赔偿计划和基金的主要目的是鼓励受害人更多地参与对犯罪分子的逮捕和起诉，对受害人由于暴力犯罪而支付的特定费用进行补偿。

根据宽泛的定义，由一方通过操纵、给予压力、欺骗、强迫或身体压迫对另一方实施的非自愿性接触的行为都构成性侵犯，基金将涵盖大部分的性侵犯犯罪。这包括强奸、鸡奸、受害人非自愿或无法给予口头同意的碰触或口交，其中包括 17 岁以下、醉酒、嗑药或无意识等情况。关于精神卫生保健，受害人可以通过基金获得一系列精神治疗的补偿，包括由许可的医务人员提供的门诊治疗、精神健康医院的住院治疗及在家的精神健康治疗。

2.2 赔偿金额的减少因素

法案没有规定任何情况下都要对受害人支付赔偿金。总检察长办公室要求受害人要完全遵守特定的要求以获得赔偿，尤其是报告时间的限制以及和法律执行人员配合。

受害人就相关刑事犯罪提起民事诉讼之前必须通知赔偿计划，刑事法庭是否裁定了赔偿或受害人是否通过和解已获得补偿。赔偿计划被视为是“最后的稻草”，只有在其他第三方资源（如联邦医疗保险、医疗补助计划、个人健康保险及和解）都被穷尽以后才进行支付。如果受害人和/或申请人在民事诉讼被裁定获得赔偿金或获得补偿，受害人应将任何基金支付给受害人的金额返还给基金，最高额为裁定获得的赔偿金额。

2.3 赔偿的计算

³⁶⁹ 精神损害是一种“填隙”式的诉讼，目的是使“在被告人以极端方式故意实施严重的精神损害导致受害人无法获得其他救济的极少数情况下”可以获得补偿。*Hoffmann-La Roche, Inc. 诉 Zeltwanger* 一案，144 S.W.3d 438, 447 (Tex. 2004)。

2.3.1 费用的补偿

赔偿计划对性犯罪或者对未成年人犯罪没有做出特定的补偿规定。根据法案，受害人可获得最高额为 50,000 美元的补偿。³⁷⁰ 这些补偿旨在涵盖医疗费、处方药和康复费、精神健康咨询费、葬礼费；丧失收入和支持；儿童看护；为提起赔偿计划申请和获得赔偿所需的合理的律师费；犯罪现场清理相关的费用，以及为了刑事调查的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衣物和床品的重置费用。

关于暴力犯罪之后的精神健康护理，赔偿计划将支付给受害人最高金额为 3,000 美元的补偿以支付其从许可的医务人员处进行门诊治疗的费用。如批准，受害人也可以进行每天 600 美元，最多 30 天的入院精神健康治疗。同时，如批准，受害人也可以进行 400 元一天的在家治疗。

2.3.2 上诉

如果刑事犯罪受害人或申请人对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决定持异议，根据法案的规定，受害人或申请人有权寻求复议。复议申请人应通知总检察长办公室其不同意见，并在复议程序中补充信息。如果复议申请人再次对复议的结果表示异议，其可以要求总检察官办公室的刑事犯罪受害人赔偿部门举行听证会以获得最终裁决。作为最后的补偿手段，复议申请人可以将最终听证会的裁决上诉至其所在州的地区法院。

3 性同意能力的年龄和对从事未达法定年龄性行为的处罚

在德克萨斯州，男性和女性能够对性行为做出有效同意的年龄都为 17 岁，但如果从事性行为双方中较年轻的一方为 14 岁以上且双方无关联，这对于 14 岁以上 17 岁以下从事性行为的未成年人构成抗辩事由。德克萨斯州与大多数州一样对与年龄较小的未成年人和年龄较大的未成年人的性行为加以区分并设立了两级处置方案。在德克萨斯州，14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被视为法律上的无行为能力人，不能对任何形式的性行为做出同意。

根据德克萨斯州刑法和强制量刑指南，无论受害人的年龄如何，性侵犯被归为二级重罪，将被处以 2 年以上 20 年以下州监狱的有期徒刑，并处 10,000 美元以下罚金。这包括强奸 17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法定强奸罪。法定强奸罪是指成年人和未达到州具有性同意能力法定年龄的未成年之间的性行为，根据德

³⁷⁰ 补偿计划项下完整的可补偿费用详见 <https://www.oag.state.tx.us/victims/expenses.shtml#max>。

克萨斯州法律，具有性同意能力的法定年龄为 17 岁。在德克萨斯州，如果成年人一旦与小其三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有性接触即构成法定强奸罪，无论未成年人同意与否。另外，根据德克萨斯州刑法的规定，如果任何性侵犯罪的受害人为 14 岁以下，该等犯罪应被视为性侵犯罪的加重情节³⁷¹，并自动升至一级重罪，将被处以 5 年以上 99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 美元以下罚金。对于任何受害人为 6 岁以下或 14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的性侵犯罪，如果实施性侵犯行为同时有暴力性虐待行为，即未成年人获残、受伤、毁容或被可致命的武器威胁，则最低法定刑将自动增加至 25 年有期徒刑。³⁷² 此外，德克萨斯州将持续性虐待未成年人罪从性侵犯中独立出来，列为一重罪。持续性虐待未成年人罪是指 17 岁以上的行为人在三十天内两次或以上对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实施性侵犯或不当性接触，该罪将被处以最低法定刑 25 年至最高法定刑 99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 美元以下罚金。³⁷³

4 强奸未成年受害人之刑罚是否重于强奸成年人之刑罚？

对受害人是未成年人的性侵犯行为相较于受害人是成年人的同等犯罪行为将受到更严厉的处罚。德克萨斯州法律常将性侵犯未成年人归为重罪，量刑指南也要求对此类犯罪处以较长的最低刑期。此外，任何对 17 岁以下未成年人实施性犯罪的行为人被要求作为性罪犯登记于州政府公开可查的数据库。³⁷⁴ 此数据库也会特别标明对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罪犯。

5 卖淫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强奸与卖淫在刑罚上有何不同？

如绝大多数州一样，德克萨斯州的卖淫法律将明知为金钱提供性行为、同意从事或从事性行为的行为视为犯罪。³⁷⁵

³⁷¹ 性侵犯加重犯一般被定义为使受害人致残、受伤或毁容，或受害人为无行为能力人的性侵犯行为。根据德克萨斯州法律的规定，性侵犯加重犯也包括在实施另一种犯罪行为时，有第三人协助或教唆，或使用致命武器的性侵犯行为。德克萨斯州将性侵犯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行为归为性侵犯加重犯，因为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被视为法律上的无行为能力人，他们不能对性行为做出法律上的有效同意。

³⁷² 《德克萨斯州刑法》，第 22.021 条。

³⁷³ 《德克萨斯州刑法》，第 21.02 条。

³⁷⁴ 《德克萨斯州刑事诉讼法案》，第 62.001 条。

³⁷⁵ 《德克萨斯州刑法》，第 43.02 条。

但是德克萨斯州家庭法的青少年法案没有对卖淫做出明确规定，17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根据家庭法的兜底条款可能会被指控为卖淫罪，这一法案将“违法行为”定义为“违反本州或联邦刑法，应被处以有期徒刑或监禁”的行为。³⁷⁶

根据德克萨斯州法律，未满 17 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被指控为卖淫罪。德克萨斯州法院明确表明由于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被视为法律上的无行为能力人且无法对性行为做出同意，他们也不能对卖淫做出有效同意。尽管高等法院的裁决被解读对 14 岁至 17 岁的未成年人也免于卖淫指控，但德克萨斯州法院对于该等未成年人尚未作出明确裁决。

根据现行的德克萨斯州刑法，以任何手段强迫或迫使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从事卖淫活动的行为构成“等同于使用强迫、威胁或欺诈手段迫使成年人进行卖淫的犯罪”。强迫或迫使成年人卖淫的犯罪在德克萨斯州法律项下被归为 A 级轻罪，将被处以最高入狱 1 年和/或 4,000 美元以下罚款。但是，对强迫未成年人实施卖淫的处罚更为严厉。德克萨斯州将强迫未成年人实施卖淫的犯罪行为升为二级重罪，将被处以 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可能并处 10,000 美元以下罚款。³⁷⁷

同样地，诱使卖淫将会根据德克萨斯州的卖淫法规被控告。³⁷⁸ 诱使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卖淫的犯罪将相较于诱使成年人卖淫的犯罪加重刑罚。例如，诱使成年人卖淫被归为 B 级轻罪，将被处以入狱 180 天，并处 2000 美元以下罚款，但诱使 14 至 17 岁的未成年人卖淫将被定为二级重罪，将被处以 2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10,000 美元以下罚款。诱使 14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卖淫将会被处于更严重的刑罚，其将被归为一级重罪，将被处以 5 年以上 99 年以下州监狱的有期徒刑，并处 10,000 美元以下罚款。根据现行的卖淫法律，未成年人是否同意与此无关，并且掮客对此无抗辩理由声称其在拉皮条时有合理理由相信未成年人至少为 18 岁以上。

³⁷⁶ 《德克萨斯州刑法》，第 51.03 条。

³⁷⁷ 《德克萨斯州刑法》，第 43.03 条。

³⁷⁸ 《德克萨斯州刑法》，第 43.02 条。

封面图片：一个小男孩儿在
印度西部古吉拉特邦巴夫纳迦
尔附近的一个晒盐场玩耍。
路透社/Arko Datta



THOMSON REUTERS
FOUNDATION

汤森路透基金会

英国

伦敦科罗纳德南大街 30 号，
E14 5EP